

實證佛教通訊

Positivist Buddhism Newsletter

第12期



實證佛教研究中心 發行
2014年7月

內容簡介

本期特別刊登「卷首」文章〈你就是裁判〉，闡述在面對佛法辯論的時候，當事者或旁觀者應採取怎樣的態度和立場，才能有利於提升自身的解脫功德，延長佛法住世的時間。

《法華探微》（九），由釋能會法師講述，實證佛教研究中心撰稿，開演《妙法蓮華經》的義理。本期的主要內容有：如來壽命長遠，饒益眾生；信解〈如來壽量品〉的種種功德；聞《法華經》而能隨喜者的種種功德。

《佛陀的最後遺教》（十一），由真觀老師講解《大般涅槃經》的深義。本期主要內容為：批判五種錯誤知見，證明如來是常住法、不變易法；如來為隨順世間法，所做種種示現及其因緣。

《衣中寶珠》（八），真觀老師藉由《雜阿含經》與《瑜伽師地論》攝事分的對應，開演出《雜阿含經》中密顯的真實義。本期的主要內容有：如實知五陰的「味」、「患」、「離」的方法；觀察雜染與清淨所需知道的「三種事」、「二種相」，以及與此相關的「三種有情」、「三種世間愚癡」、「二種道」、「四種相心解脫果」等義理。其中最重要的法義是：「如所有性」和「盡所有性」。

「佛典故事」專欄文章〈善解如來祕密之教〉，節選《大寶積經》〈大乘十法會第九〉中的部分經文，說明如來記聲聞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患背痛、推覓侍者、問藥王當服何藥、與諸外道論義、木槍刺足、提婆達多怨懟、乞食空鉢、旃遮摩那毘及孫陀梨誹謗、食馬麥等種種示現背後的真實用意。真觀老師依據文中經教義理，撰寫評述文章〈修證層次的檢查〉，對近期「權威道場」發布內部資料一事予以非正式辨證。

「迴響」專欄，由真觀老師和編輯組答覆讀者問題，本期涉及的內容包括：盜竊戒、內相分、公案、真如三昧、短暫失憶等等。

實證佛教在線讀書小組 報名啟事

為幫助「實證佛教入門」函授課程學員更深入地掌握課程知識，建立基礎的佛教正見，實證佛教研究中心將於9月起開設「在線讀書小組」。歡迎學員報名參加。讀書小組簡介如下：

主題：（1組）《實證佛教入門》；（2組）《心經》。

時間：（1組）2014年9月2日開始，每週二晚7:30～9:30；（2組）2014年9月4日開始，每週四晚，7:30～9:30。

形式和內容：讀書小組採取網路實時在線交流的形式（具體交流平臺待定），內容包括主講人講述和成員共同討論。讀書小組不設個人權威，所有發言請務必依循「四依三量」的原則。

參加條件：參加者需是「實證佛教入門」函授課程學員。如果您還不是學員，則請先報名參加函授課程，報名辦法詳見本期「布告欄」。實證佛教研究中心的函授課程原則是免費參加，但參加者可自由贊助。

報名方式：請將您的真實姓名和通訊地址，以及希望參加的組別（可多選），通過郵件發送給**教務組**：jiaowu000@foxmail.com。受限於網路頻寬等技術限制，討論小組有人數限制，請儘早報名，可優先參加。

義工招募：每期讀書會需輪流安排一位記錄員，將讀書會內容錄入為電子文字檔案。另外，希望精通計算機和網路的學員為讀書小組提供相應的技術支援，有意者也請在報名郵件中註明。

最終的具體安排，教務組將視報名情況再作調整，並郵件通知各位報名學員。如果您在小組活動開始前一週仍未收到通知，請主動與教務組連繫。

實證佛教研究中心 教務組 啟

2014年7月20日

目 錄

◎ 實證佛教在線讀書小組報名啟事 ◎	1
◎ 卷首 ◎	
呂真觀 / 你就是裁判.....	1
◎ 經典解析 ◎	
釋能會 / 法華探微（九）	6
◎ 經典解析 ◎	
呂真觀 / 佛陀最後的遺教——《大般涅槃經》略解（十一）	25
◎ 阿含經典解析 ◎	
呂真觀 / 衣中寶珠——雜阿含經隱藏的大乘法（八）	53
◎ 佛典故事 ◎	
清 心 / 善解如來祕密之教.....	72
◎ 佛典故事·評述 ◎	
呂真觀 / 修證層次的檢查.....	86
◎ 問與答 ◎	88
◎ 布告欄 ◎	95
◎ 實證佛教研究中心 簡介 ◎	98

你就是裁判

作者：呂真觀

有一位朋友問：

一、密宗到底是什麼？好像是很多東西揉和在一起的。大乘、印度教、苯教、雙修，好像有很多迷信邪惡的東西。藏傳佛教是不是很大程度上是密宗？

二、漢傳佛教裡的禪宗好像更多是一種哲學，而不是宗教的感覺，沒有偶像崇拜，如果有也是把佛陀當成歷史人物而不是神，是這樣嗎？

三、有人說佛教裡的大乘是普度眾生，是把佛陀看成神，這是不是有點迷信的意思了？是因為廣大民眾的認識理解水平有限，不能都理解小乘的哲學思維，所以大乘用迷信欺騙的手段來吸引更多的信徒嗎？小乘把佛陀當成歷史任務，是不是更接近哲學？

真觀答：

您的問題非常大，每一個問題都可以用一本書來回答，可是就算有這種書，我也不建議您完全接受書中的看法。科學、理性是現代的特徵，這是一個極大的優點，而且佛陀也是鼓勵我們「依法不依人」和「依智不依識」。

您可先按照自己的興趣和直覺，挑選一些書籍來看。就把佛教當成是一個未知的領域，慢慢去探索它，享受探索未知的樂趣，這樣比人云亦云好多了。

網絡上的論證大多粗糙簡陋，學有專精的人往往不願在這裡跟人家耗時間，所以最好還是挑選正式的出版品。

要是您是一個高度理性的人，您可試著讀《實證佛教導論》。這本書雖然比較難懂，但是很有體系，論證也很嚴密，能夠讓您很快地掌握佛教的精髓。雖然無法解答您全部的問題，卻可以讓您變得有判斷能力。

這位朋友看我這麼回答，顯得不太滿意，但他很有禮貌，雖然心裡還有很多疑問，卻沒再繼續追問。他問的問題，我心裡其實是有些看法，所以沒有跟他說，並不是因為吝嗇或藏私，而是因為我知道真理的追尋是不可代勞的。「實證佛教」的風格，就是必須有足夠的證據才能下結論，而且每一個人都必須蒐集證據獨立做思惟和判斷，否則就沒有辦法斷疑。雖然這種風格，與速食文化盛行的網絡世界格格不入，但還是有少數兼具理性與耐性的人，我們必須為這些人保留一條趨向真理之路。

網友king曾經提問：「雙方都有共同的辯論規則固然是好，不過面對不遵守規則的朋友時，這才是考驗人的時候，是要求對方呢？還是要求自己呢？」這個問題可以分為兩方面來看，一個是參與辯論的人，一個是旁觀辯論的人。我們討論佛法是為了探明真相、解脫自他的煩惱，這個目的任何時候都不應該忘失。所以，參與辯論的人應該從頭到尾都要遵守辯論的規則，因為辯論規則有它的道理，不遵辯論規則會增長戲論與煩惱，吃虧的永遠都是自己。那麼，如果你遵守辯論規則，別人卻違反辯論規則，你該怎麼辦呢？比方說，辯論對手就不相干的問題死纏爛打起來，這個時候你要不要回應他呢？原則上，當對手這麼做時候，已經符合《瑜伽師地論》雜亂「捨所論事，雜說異語」和麤獷「憤發掉舉，及躁急掉舉」的要件，勝負已經分出來了，你可以不再理會他，就你自己辨明真相的目的來說，這已經足夠了。

如果旁觀的人程度很高，例如在學術會議或者正式的辯論比賽，你可以指出他「墮在負處」，雖然大部分的人不熟悉《瑜伽師地論》，但是世間智者會承認它的效力，你只要把這個意思講出來：「對方已經離開辯論主題做不相干的發言，而且發言的內容粗鄙不堪。」裁判、會議主席，或者旁觀的人會立刻判定對手已經輸了。

但是，如果旁觀的人素質不高，大部分是來看熱鬧的，例如網絡的環境，這個時候還不如沈默以對、不要再理他，免得對手講出更荒唐離譜的話來。雖然，看熱鬧的旁觀者可能會以為你辯不過對方所以才不講話；但佛法本來就沒有那麼容易懂，看熱鬧的人緣分還很遠，他們有誤會是必然的，你也不必耿耿於懷。素質高的旁觀者，自然會知道：對手是無理取鬧。後者與佛法才有較近的緣分，只

要這些人能夠認同就行了。

假設你是一個初學佛的人，自己沒有一定的主張，當你面對這些辯論的時候，你可依自己的心性，選擇合適的態度和作法。一者，遠離這些辯論，專心於念佛、布施、持戒、忍辱、十善業等沒有爭議的修行法門，發願往生阿彌陀佛極樂世界、彌勒菩薩兜率內院或其他佛國淨土。二者，做一個中立的旁觀者，仔細蒐集辯論雙方的主張和理由，不隨便下結論，直到你能夠排除一切合理的懷疑為止。

思辨能力不足的人，建議你遠離佛法的辯論，免得因為濫發言論、誤謗三寶，而導致極重純苦的果報。思辨能力不足的人有哪些特徵呢？

- 一、人云亦云。
- 二、濫用情緒性的詞彙。
- 三、崇拜權威。
- 四、觀察不仔細，喜歡以偏概全。
- 五、邏輯思惟有缺陷。
- 六、厭惡別人看法與自己相左。
- 七、理解能力不足，經常誤會別人的言語和經教文本的意義。
- 八、只聽一方的說詞。
- 九、不願意面對不利的證據。
- 十、習慣說過頭話，經常亂下結論。
- 十一、經常略過論證的過程，直接看結論。
- 十二、故意曲解別人的意思。
- 十三、喜歡給別人扣帽子、做人身攻擊。
- 十四、無法接受辯輸的結果。

思辨能力很強的人，可以依自己的心性，遠離這些辯論，或做一個中立的旁觀者（相當於裁判的地位）。如果你選擇旁觀，一定要把「不隨便下結論，直到你能夠排除一切合理的懷疑為止」當成戒律，嚴格地遵守。為什麼要這樣呢？因為一個不小心，就可能謗佛、謗法、謗僧。毀謗三寶的果報，可參考經典，那是令人不寒而慄的，只要是佛弟子沒有人會想冒這種危險。即使你不是佛教徒，建議你還是要嚴格遵守，因為這是追求真理最重要的方法，它不是佛教制定的，而是笛卡爾等世間智者的共識，只要是嚴謹的學者必然都同意這個方法原則。孔子也說：「多聞闕疑，慎言其餘，則寡尤；多見闕殆，慎行其餘，則寡悔。」胡亂

下結論會招來怨尤，讓自己追悔莫及，網絡上已經有不少現成的教訓，聰明的人不會重蹈覆轍。

也許有人會問：「如果旁觀佛法的辯論那麼危險，為什麼我們要冒這種危險呢？」這是因為旁觀佛法的辯論可以迅速增長我們的判斷能力，很快地滿足加行位，進入見道位。世間便利的事情，很多都有危險性，例如在高速公路開車，只要一不小心，就會車毀人亡，但我們只要遵守交通規則，就可以避開大部分的危險，很快到達目的地。我們學佛，不就是為了探明真相、解脫煩惱嗎？只要我們善用思辨能力，謹慎地抉擇法義，養成對佛法的判斷能力，分證解脫（探明一部分的真相、解脫一部分的煩惱），並不是很難的事。

大部分的人都有強烈的好奇心，當兩方主張不同，互相激烈地辯論，我們很難抑制旁觀和發言的衝動。很多人參與佛法的辯論，並不是想要得到佛法的利益，只是抑制不住自己的衝動，根本沒有想過濫發言論所可能引生的後果。這樣非常不智！所以，我們一定要有自知之明，如果思辨能力不是很好，但是又抑制不住旁觀的衝動，你一定要學習因明，並且要嚴格保持中立，不要隨便發言。

在網絡普及以前，公開發表的門檻非常高，必須在正式的會議和印刷的出版品當中進行，所以不是一般人都能夠參與的。那個時候，人身攻擊、發人隱私、濫用情緒性詞彙等粗鄙的言行出現的機會並不是很多。網絡的普及是有史以來最大的言論解放，徹底去除公開發表的門檻，連市井之間的謾罵，以及各種不入流的粗鄙言行，全都搬上網絡，供全人類瀏覽。這些粗鄙的言行很多是侵害他人權利、違背法令的，各大網站的網管每每疲於奔命，必須不斷地刪除這些貼文，這裡才刪掉，又在別的地方貼出來。真觀曾經試圖維持個人網頁的清淨，最後也發現徒勞無功。

所以，如果你要在網絡上發言，你必須練就一身金鐘罩、鐵布衫的功夫，不怕人家惡言攻擊，才能在網絡當中存活下來；你還要有一雙火眼金睛，看穿網絡這個迷魂陣，才能在一堆不負責任的言論當中，篩選出有用的資料。雖然你可能只是一個小人物，卻不能小看自己，因為我們就是活在一個牽一髮動全身的因緣體系當中，你的每一個行動，都會影響大環境，國家、社會，乃至整個世界的共業。

正法和像法時期已經過去了，現在是末法時代，很多似是而非的「佛法」充斥著。末法時期，雖然也有正法佛教，但仍然會朝像法、末法而演變，到最後佛

法一定會滅亡。雖然如此，只要你能夠提升判斷能力，準確地區別法與非法，還是可以延長佛法住世的時間，這就是你對佛法的貢獻。集合很多這樣的佛弟子，產生的力量將會很可觀。

對於你自己而言，保持清醒的頭腦，以理性的態度和科學的方法抉擇法義，這其實就是觀行（毘鉢舍那）。觀行可以將無明轉變為明，在智慧增長的同時，你也分證解脫。只要你能夠真實地解脫，就算別人都認為你是錯的，也不會妨礙你的解脫功德，因為這是自受用境界，任何人都無法奪取。當你在抉擇法與非法的時候，其實你就是裁判，你的裁判正確與否，會影響到佛法住世的時間，更會影響到你自己的解脫與否。這麼嚴重的事情，當然只能靠你自己，任何人都無法為你代勞。

真觀 2011/1/30

真觀按：這一篇豆瓣日記〈[你就是裁判](#)〉雖然已發表三年半，但仍然很適合現在的狀況，所以略為修改，轉載於此。

法華探微（九）

釋能會法師¹ 講述 / 實證佛教研究中心 撰稿

開講時間：2012年8月12日

地點：武漢市花山碧雲寺

請大家跟我一起唸：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

南無文殊師利菩薩摩訶薩！

南無普賢菩薩摩訶薩！

妙法蓮華經 分別功德品第十七

爾時大會，聞佛說壽命劫數長遠如是，無量無邊阿僧祇眾生得大饒益。於時世尊告彌勒菩薩摩訶薩：「阿逸多！我說是如來壽命長遠時，六百八十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眾生，得無生法忍；復有千倍菩薩摩訶薩，得聞持陀羅尼門；復有一世界微塵數菩薩摩訶薩，得樂說無礙辯才；復有一世界微塵數菩薩摩訶薩，得百千萬億無量旋陀羅尼；復有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菩薩摩訶薩，能轉不退法輪；復有二千中國土微塵數菩薩摩訶薩，能轉

¹ 釋能會法師，四川江油人，從九三年皈依佛門始，求法學法鏗而不捨，遍游諸方參訪師友，積累了豐富的修學經歷，結合自身的實踐，為學佛者開示佛理、傳授修法、解除疑惑。自2012年8月12日起，每月第二週星期天上午九點至十一點、下午二點至四點，在武漢市花山碧雲寺開講《法華探微》，開示《妙法蓮華經》的義理。經中言：「若有聞法者，無一不成佛。諸佛本誓願，我所行佛道，普欲令眾生，亦同得此道。」信受《法華經》，功德難思量。有意聽講者，請聯繫能會法師，電話+86 18675535940。

清淨法輪。復有小千國土微塵數菩薩摩訶薩，八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復有四四天下微塵數菩薩摩訶薩，四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復有三四天下微塵數菩薩摩訶薩，三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復有二四天下微塵數菩薩摩訶薩，二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復有一四天下微塵數菩薩摩訶薩，一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復有八世界微塵數眾生，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聽到佛剛才說的〈如來壽量品〉，無量無邊阿僧祇會眾都得到了大饒益。對此，佛了然於心。他對著彌勒菩薩宣說了具體的情況。這段經文主要是在描述數量，大家可以自己看。這裡只對某些名詞稍作解釋。

有一點需要大家注意：這其中，從剛開始的「六百八十萬億那由他恆河沙眾生，得無生法忍」到「復有二千中國土微塵數菩薩摩訶薩，能轉清淨法輪」，人數是遞增的。因為從「得無生法忍」到「轉清淨法輪」，難度是逐步遞減的，越容易成就的功德，達成的人數自然越多。緊接著的，從「復有小千國土微塵數菩薩摩訶薩，八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到「復有一四天下微塵數菩薩摩訶薩，一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人數是遞減的，因為這部分的排序是從易往難說的。最後一句「復有八世界微塵數眾生，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這一種人最多，因為在法華會的情境下，這個成就最容易達成。

「無生法忍」，也稱為「無生忍」。無生法，指諸法不生不滅，也就是真如、涅槃的道理。如果一個菩薩能堪忍這個法義，而且安住其中，就說他得到了「無生法忍」。一般來說，七住菩薩可以現觀諸法不生不滅，所以經典有時說七住菩薩就有了無生法忍。不過，七住菩薩只是剛剛見道，沒有辦法一直安住在這個境界裡，所以，真正的無生法忍要到地上菩薩才能證得。《大乘起信論》說，已經明心的菩薩是解行位。也就是說，他明白了這個道理，但沒辦法一直保持，還會經常著在相上。他必須繼續修學般若波羅蜜，等到進入初地後，才能隨時安住在法身位中。所以，初地菩薩也叫法身菩薩。

「得聞持陀羅尼門」，前面講過，陀羅尼門就是總持門。當一個菩薩能夠受持諸法、憶念不忘，而且能自如地運用語言文字開演出這些法義，方便教化種種心性的眾生，就說他是「得聞持陀羅尼門」。

「得樂說無礙辯才」，很多人覺得這個成就很高深。其實，如果你通達了實相，多少都可以做到一些，當然在層次上會有差別。這是因為你已經掌握了一個

總持，這就像找到了一把鑰匙，在很多法相前，你能很快找到剖析和解讀的關鍵點。或者是有人錯說了佛法，你也可以指出他的問題所在。這樣，你說出來的法會很有說服力，讓人家無法反駁。還有一點，如果你能把佛法的要點都掌握好，很多時候，你說的法都會自然而然地契合經教，而不像有些人，要先去佛經裡找，才能說得出來。比方說，有人問你某句經文是什麼意思，或者問你某件事能不能做，你馬上用自己的證量回答了他，之後，你再去查經教，發現佛菩薩就是這麼說的。所以，當你到了辯才無礙的時候，你的智慧和氣魄也會和沒有證量的人完全不同。我們要知道，不是一定要在經教裡找到明白的語句，才能開演佛法。現代社會的很多事物，佛經裡根本沒有說過，你要能夠自己判斷，或者朝著這個方向努力。如果什麼事都要去經教裡找依據，這是「依識不依智」的過失，你的修行會很難上路。

「得百千萬億無量旋陀羅尼」，可能是指能從陀羅尼開演出無量法義，也能將無量的法相歸攝於一陀羅尼，但具體指什麼，必須修證層次達到那個境界時才會知道。「轉不退法輪」，以前解釋過。「轉清淨法輪」，指所說的法能讓人住於清淨的境界。

你可能會覺得奇怪：「只是聽了這個〈如來壽量品〉，竟然就有這麼大的功德受用？」其實，佛剛才說的法不僅是增上大家的信心，也涉及到方便和智慧。比如世尊說他巧設方便，這個方便其實也不離實相的智慧。所以，剛才大家聽到的既有如來的真實壽量，又有實相智慧和方便善巧，從而成就了這麼多功德。

佛說是諸菩薩摩訶薩得大法利時，於虛空中，雨曼陀羅華、摩訶曼陀羅華，以散無量百千萬億眾寶樹下、師子座上諸佛，并散七寶塔中師子座上釋迦牟尼佛及久滅度多寶如來，亦散一切諸大菩薩及四部眾。又雨細末栴檀、沈水香等。於虛空中，天鼓自鳴，妙聲深遠。又雨千種天衣，垂諸瓔珞、真珠瓔珞、摩尼珠瓔珞、如意珠瓔珞，遍於九方。眾寶香爐燒無價香，自然周至，供養大會。一一佛上，有諸菩薩，執持幡蓋，次第而上，至于梵天。是諸菩薩，以妙音聲，歌無量頌，讚歎諸佛。

當佛演說完上面的種種大法利，天人和菩薩們都非常歡喜讚嘆。諸天人以花、末香、伎樂、天衣、瓔珞和燒香來供養會中的諸佛及大眾。細節不用解釋了，大家可以自己看。然後，每一尊佛的上方，都有很多菩薩手持幡蓋，一層接一層，一直到達梵天。他們還以美妙的音聲，唱言無量偈頌，讚嘆諸佛如來。

爾時彌勒菩薩從座而起，偏袒右肩，合掌向佛，而說偈言：

「佛說希有法，昔所未曾聞，
世尊有大力，壽命不可量。
無數諸佛子，聞世尊分別，
說得法利者，歡喜充遍身。
或住不退地，或得陀羅尼，
或無礙樂說，萬億旋總持。
或有大千界，微塵數菩薩，
各各皆能轉，不退之法輪。
復有中千界，微塵數菩薩，
各各皆能轉，清淨之法輪。
復有小千界，微塵數菩薩，
餘各八生在，當得成佛道。
復有四三二，如此四天下，
微塵諸菩薩，隨數生成佛。
或一四天下，微塵數菩薩，
餘有一生在，當成一切智。
如是等眾生，聞佛壽長遠，
得無量無漏，清淨之果報。
復有八世界，微塵數眾生，
聞佛說壽命，皆發無上心。
世尊說無量，不可思議法，
多有所饒益，如虛空無邊。
雨天曼陀羅、摩訶曼陀羅，
釋梵如恒沙，無數佛土來。
雨栴檀沈水，繽紛而亂墜，
如鳥飛空下，供散於諸佛。
天鼓虛空中，自然出妙聲，
天衣千萬種，旋轉而來下。
眾寶妙香爐，燒無價之香，
自然悉周遍、供養諸世尊。
其大菩薩眾，執七寶幡蓋，

高妙萬億種， 次第至梵天。
一一諸佛前， 寶幢懸勝幡，
亦以千萬偈、 歌詠諸如來。
如是種種事， 昔所未曾有，
聞佛壽無量， 一切皆歡喜。
佛名聞十方， 廣饒益眾生，
一切具善根， 以助無上心。」

彌勒菩薩說的這個重頌，把剛才佛描述的情況和現在供養的景象又複述了一遍。

「聞佛壽無量，一切皆歡喜」。當時很多人都以為佛不久後要入涅槃，就像一個人，知道他的父親不久就要去世一樣，心裡肯定都懷有憂慮。現在聽到佛說他從不真的取滅度，會一直陪在眾生身邊，大家能不高興嗎？我們現在也是一樣，很多人以為佛早就不在了，覺得生在這個末法時代，想好好修行都難，就像一個人總覺得自己孤苦伶仃的，做什麼事都打不起精神來。如果他們看到佛在這裡說的話，而且願意信受，肯定會受到莫大的安慰和鼓舞。當然，佛壽無量這件事，法會中的很多菩薩應該都知道，特別是地上菩薩。他們都發過「十無盡願」，自然清楚「利樂眾生，無有窮盡」的道理，也知道佛入涅槃其實只是示現。但是，因為還有很多眾生不知道，所以佛現在把事實說出來，讓眾生都得到了大利益，菩薩們自然歡喜讚嘆。

不過，如來入滅雖然只是示現，但他這一期以應身佛教化眾生的過程畢竟是結束了。對大部分的佛弟子來說，有佛住世和無佛住世的差別還是很大的。特別是在修行上遇到問題時，我們沒辦法直接請教佛陀，只能去問其他修行人，或是從經教裡找答案。但是，其他的修行人說不定也沒弄清楚，找經教的話，又不一定能正確理解經文的深義，如果再碰上人家說「佛經也不能全信，有些是後人杜撰的」，結果就叫人更加迷茫了。而且，就算佛真的用化身或應身扮成一個人來告訴你，你也不一定會信。再加上世間人對佛法的態度也在慢慢轉變，這些都是問題。佛在世的時候，可以在明處庇護弟子，世人也會恭敬供養；等他示現了涅槃，你雖然知道他還在，但是不知道具體在哪裡，很多人也不再給你好臉色看了。這就像有一家人，爸爸媽媽原本一直陪在孩子身邊。有一天，他們忽然隱去了身姿，不再以父母的身份出現，只在暗中不露聲色地守護他們。這個時候，就算孩子們知道爸爸媽媽還在，但就是看不見、找不到，他們的生活也多少會受到影響，

越小的孩子受到的影響越大。所以，我們看記述佛陀涅槃的經典，裡面還是會有很多眾生難過得不得了，大菩薩則很少示現悲痛欲絕的樣子，這也是一樣的道理。

爾時佛告彌勒菩薩摩訶薩：「阿逸多！其有眾生，聞佛壽命長遠如是，乃至能生一念信解，所得功德，無有限量。若有善男子、善女人，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於八十萬億那由他劫，行五波羅蜜——檀波羅蜜、尸羅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禪波羅蜜——除般若波羅蜜，以是功德比前功德，百分、千分、百千萬億分、不及其一，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知。若善男子、善女人，有如是功德，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退者，無有是處。」

這裡，佛就告訴彌勒菩薩，如果有眾生聽到〈如來壽量品〉，信受無礙，甚至只是生起一念信解，都會有極大的功德。他接著說了一個譬喻：如果一個人，在八十萬億那由他劫中，廣行六波羅蜜中除般若波羅蜜以外的五波羅蜜，這樣所得的功德，跟信解〈如來壽量品〉相比，只是百分之一、千分之一，甚至無量分之一。也就是說，對〈如來壽量品〉的法義，信解的程度越高，功德越大。其實，這些法義要到佛地才能圓滿地信解通達，其他的菩薩多少會有一些不足。佛又告訴彌勒菩薩，能信解如來壽量的人，絕對不會在菩提道上退轉。

我們剛才說，上面那麼多菩薩，如果只是聽到如來的壽命有多麼長遠，不一定就能得到這麼大的功德和法利，關鍵是實相智慧的增上，這一段也印證了這個說法。我們注意看，「行五波羅蜜——檀波羅蜜、尸羅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禪波羅蜜——除般若波羅蜜」，這就是說，如果一個人沒有般若智慧，只是一味地按自己的理解去行布施、持戒、忍辱、精進和禪定波羅蜜，這樣就算修八十萬億那由他劫，也比不上信解這一品的功德。因為，能真正信解這一品的人，一定要有般若的實相智慧，這樣他才會知道為什麼如來的壽量能這麼長遠，也就是知道這其中的因和緣。程度比較高的菩薩會知道，如果要達成這麼長的壽命，大概應該怎樣去修行。所以，般若實相的智慧和如來的壽量是息息相關的。而且，如果一個菩薩沒有般若智慧，他對其他五波羅蜜的理解也一定不會究竟，甚至不如法，這樣的話，他再怎麼修也是事倍功半，成就得非常緩慢。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若人求佛慧， 於八十萬億，
 那由他劫數， 行五波羅蜜。」

於是諸劫中， 布施供養佛，
及緣覺弟子， 并諸菩薩眾。
珍異之飲食、 上服與臥具，
栴檀立精舍， 以園林莊嚴。
如是等布施， 種種皆微妙，
盡此諸劫數， 以迴向佛道。
若復持禁戒， 清淨無缺漏，
求於無上道， 諸佛之所歎。
若復行忍辱， 住於調柔地，
設眾惡來加， 其心不傾動。
諸有得法者， 懷於增上慢，
為此所輕惱， 如是亦能忍。
若復勤精進， 志念常堅固，
於無量億劫， 一心不懈息。
又於無數劫， 住於空閑處，
若坐若經行， 除睡常攝心。
以是因緣故， 能生諸禪定，
八十億萬劫、 安住心不亂。
持此一心福， 願求無上道，
我得一切智， 盡諸禪定際。
是人於百千， 萬億劫數中，
行此諸功德， 如上之所說。
有善男女等， 聞我說壽命，
乃至一念信， 其福過於彼。
若人悉無有， 一切諸疑悔，
深心須臾信， 其福為如此。
其有諸菩薩， 無量劫行道，
聞我說壽命， 是則能信受。
如是諸人等， 頂受此經典：
『願我於未來， 長壽度眾生。
如今日世尊、 諸釋中之王，
道場師子吼， 說法無所畏。
我等未來世， 一切所尊敬，

坐於道場時， 說壽亦如是。』
若有深心者， 清淨而質直，
多聞能總持， 隨義解佛語，
如是諸人等， 於此無有疑。」

這個重頌把上一段經文的內容更詳細地敘述了一遍，這裡就不具體解釋了，大家可以自己看。

「又，阿逸多！若有聞佛壽命長遠，解其言趣，是人所得功德無有數量，能起如來無上之慧。何況廣聞是經、若教人聞，若自持、若教人持，若自書、若教人書，若以華、香、瓔珞、幢幡、繒蓋、香油、酥燈，供養經卷，是人功德無量無邊，能生一切種智。」

佛又告訴彌勒菩薩，如果有人聽到〈如來壽量品〉的法義，不僅僅是相信、接受，而且能一心觀察、思惟其中的深義，佛的智慧就會在他心中漸漸生發。如果他不只思惟這一個法義，還廣聞經中的其他妙法，或自己修持書寫，或勸他人修持書寫，或以種種好物供養經卷，那麼他成就的功德更是無量無邊，不久就能生起一切種智，得成佛道。

「能起如來無上之慧」，前面也講過，佛的智慧是菩薩在修學的過程中，經過一點一滴的分證而累積起來的，圓滿的時候就是成佛。這裡也是啟發我們：學習佛法，如果只是看佛經、相信佛說的話，這還遠遠不夠；一定要通過自己的思惟和觀察來進行確認，才能真正成就智慧和解脫功德。這就是「依智不依識」的道理。佛經裡，常把「信解」合在一起講，但我們不能以為這個詞就等於「相信」，而是有「相信」並「解悟」兩層意思，只是「解」的程度有所不同。比如，對某一個法義，有的人是十分信、一分解，有的人是十分信、十分解，佛為了方便起見，都說為「信解」。這一段把「解」專門提出來講，也有著重強調的意義。

「阿逸多！若善男子、善女人，聞我說壽命長遠，深心信解，則為見佛常在耆闍崛山，共大菩薩、諸聲聞眾圍繞說法。又見此娑婆世界，其地琉璃，坦然平正，閻浮檀金以界八道，寶樹行列，諸臺樓觀皆悉寶成，其菩薩眾咸處其中。若有能如是觀者，當知是為深信解相。」

佛繼續講信解〈如來壽量品〉的功德。「聞我說壽命長遠，深心信解」，剛才講過，這一品包含般若的實相智慧，如果你有這個智慧，就相當於在佛前親聞

說法，也能觀見這個娑婆世界其實也是清淨莊嚴的淨土。當你能這樣觀察、安住時，佛就說你已得「深信解相」。《華嚴經》有「詣一切佛剎三昧」，「詣」是到達的意思，也就是說，一旦你深心信解般若實相，就等於到了一切諸佛的清淨國土，跟這裡的意思一樣。有的禪宗公案也這麼說。

在這一段，佛又說「深信解相」，也就是說，達到這一段境界的人，信解的程度比前兩段的要深。可見，這是有一個過程的。比如，上上段的信解，可能信有九分，解只有一分；通過上一段所說的不斷進行「解」的觀察、思惟，從而達到這裡的「深信解相」，信有十分，解至少也有六七分。

「又復如來滅後，若聞是經而不毀訾，起隨喜心，當知已為深信解相，何況讀誦、受持之者，斯人則為頂戴如來。」

「阿逸多！是善男子、善女人，不須為我復起塔寺，及作僧坊、以四事供養眾僧。所以者何？是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讀誦是經典者，為已起塔、造立僧坊、供養眾僧。則為以佛舍利起七寶塔，高廣漸小至于梵天，懸諸幡蓋及眾寶鈴，華、香、瓔珞，末香、塗香、燒香，眾鼓、伎樂，簫、笛、箜篌，種種舞戲，以妙音聲歌頌讚頌。則為於無量千萬億劫作是供養已。」

佛又告訴我們，在如來滅度的後世，如果有人看到經文這麼說，能夠隨喜讚嘆、不生毀謗，那他已經是深信解相；至於那些能讀誦、受持的人，更是禮敬如來的深信弟子。這些人，不用再去專門建造塔廟、僧坊，或是用衣服、飲食、臥具和醫藥供養眾僧，因為他們能在如來入滅的後世隨喜這部經的法義，就已經是在立塔、建坊、供養眾僧了。甚至可以說，他們這樣的信解心，相當於在無量千萬億劫中，築起高至梵天的佛舍利七寶塔，精心裝飾以各種寶物、嚴具，又行種種讚嘆、供養。

「不生毀訾」，前面也講過，有的人不相信佛會常住不滅，也不相信實相智慧的法義，這種人看到《法華經》，就很容易輕慢、毀訾。「頂戴如來」，「頂戴」指頂在頭上，象徵極為尊重的意思。頂戴如來，就是把如來看得比什麼都重要；而如來又是把法放在首要的位置，所以這裡的頂戴如來，也指頂戴般若實相的智慧。這其實就是法供養，遠遠超過其他供養。前面說「一大事因緣」—諸佛世尊出現在世間，不是為別的事，只是為弘法。如果你只用各種表相的東西來供養，卻拒不接受佛所說的法，這樣一點意思都沒有；如果你能信受他的法，這些

表相的供養有沒有他都不會介意。所以，信解法義是最重要的。

「阿逸多！若我滅後，聞是經典，有能受持，若自書、若教人書，則為起立僧坊，以赤梅檀作諸殿堂三十有二，高八多羅樹，高廣嚴好，百千比丘於其中止，園林、浴池、經行、禪窟，衣服、飲食、床褥、湯藥，一切樂具充滿其中。如是僧坊、堂閣，若干百千萬億，其數無量，以此現前供養於我及比丘僧。是故我說：『如來滅後，若有受持、讀誦、為他人說，若自書、若教人書，供養經卷，不須復起塔寺，及造僧坊、供養眾僧。』況復有人能持是經，兼行布施、持戒、忍辱、精進、一心、智慧，其德最勝，無量無邊。譬如虛空，東西南北、四維上下無量無邊；是人功德，亦復如是無量無邊，疾至一切種智。若人讀誦受持是經，為他人說，若自書、若教人書，復能起塔，及造僧坊、供養讚歎聲聞眾僧，亦以百千萬億讚歎之法讚歎菩薩功德，又為他人，種種因緣隨義解說此《法華經》，復能清淨持戒，與柔和者而共同止，忍辱無瞋，志念堅固，常貴坐禪得諸深定，精進勇猛攝諸善法，利根智慧善答問難。阿逸多！若我滅後，諸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讀誦是經典者，復有如是諸善功德，當知是人已趣道場，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坐道樹下。

這裡，佛講了三種情況。第一種是從「若我滅後」到「及造僧坊、供養眾僧」，也就是從這一段的開頭到「況復」之前的這一部分。剛才一段說，後世隨喜經義的人，相當於已經立塔、建坊、供養眾僧，不用再專門去做這些供養。這裡就說，在後世能受持書寫、勸他人書寫的人也是一樣。不過這裡講得更詳細，多了一些細節，大家可以自己看。「以此現前供養於我及比丘僧」，意思就是，能受持書寫的人，相當於當面供養了佛和眾僧。

第二種情況，是從「況復」到「疾至一切種智」，佛告訴我們：如果一個人不僅受持讀誦經典，還兼行六波羅蜜，那他成就的功德會更殊勝廣大，將速得成佛。

這裡又提到了六波羅蜜。剛才我們講了般若波羅蜜在六波羅蜜中的重要性，那麼，會不會有人只行般若波羅蜜，完全不行其他五波羅蜜呢？絕對不會。因為他在行般若波羅蜜時，就住在了「度一切法相到彼岸」的境界中，這樣一來，對於五波羅蜜，他也一定會隨順而行。甚至可以說，般若波羅蜜本身就可以出生五波羅蜜。第一，「布施波羅蜜」，哪一種人不行布施？當然是慳貪的人。那麼，當你修習般若波羅蜜時，就不會執取自己的五陰相為「我」。這樣一來，人家遇

到困難時，你就會隨緣、隨力去布施，而且在布施的時候，你也不會著在布施的相上，這就成就了布施波羅蜜。第二，「持戒波羅蜜」，也是一樣，你之所以會犯戒，還是因為執取自己的五陰，從而產生貪、瞋等各種不善法，造作惡、不善行。如果你能不取相，自然會隨順世間和出世間的種種善法，也不會執著在戒律的相上，這就是持戒波羅蜜。第三，「忍辱波羅蜜」，同樣的道理，如果你被人罵了，你要罵回去、打回去，甚至處心積慮地醞釀一個復仇計畫，也都是因為你執著在人、我分別的境界相上。如果你能「不取於相，如如不動」，忍辱就根本不成問題。在忍辱時，也不會覺得有一個自己在忍辱，這就成就了忍辱波羅蜜。第四，「精進波羅蜜」，你如果能一直安住在般若慧、修真如三昧，這是真正的精進。第五，「禪定波羅蜜」，同上一條，能安住於般若波羅蜜，本身就是修真如三昧，這是能發起定境的。在這個定境裡，你也不會執著在輕安、神通這些境界相上，這就成就了禪定波羅蜜。所以，如果你能修持般若波羅蜜，自然就會具足六波羅蜜，乃至能夠具足世間、出世間的一切善法。

第三種情況，是從「若人讀誦受持是經，為他人說」到「坐道樹下」。剛才說隨喜、受持《法華經》的人不用特意去修供養，這裡佛又告訴我們：如果他能不著在相上，隨緣、隨力去立塔建坊、供養眾僧，不僅如此，還讚嘆菩薩道的種種功德，經常隨緣為人解說《法華經》，清淨持戒，親近柔善，忍辱不瞋，志願不退，常習禪定，精進修學甚深諸法，解答疑難，智慧無礙，那麼，佛說他已經離佛不遠了。

也就是說，雖然佛說受持《法華經》的功德很大，相當於立塔建坊、供養眾僧，不用再特意去做，但是，如果你真的以為這樣就夠了，看到人家供養僧寶，心裡想：「反正我已經信受了《法華經》，功德很大，不用再供養了。」那你還是著在了相上。而且，成佛所需的功德和福德是巨大的，僅僅靠你這種不究竟的信解，是肯定達成不了的。所以，當一個菩薩能深心信解這部經的經義，他一定會隨順成就世間、出世間的一切善法，慢慢累積功德和福德，漸漸趨近於佛地。

「阿逸多！是善男子、善女人，若坐、若立、若行處，此中便應起塔，一切天人皆應供養如佛之塔。」

如果你是個老參，應該會知道這段經文本身就是一個公案。雖然佛這樣說了，但是我們要不要真的把這個人待過的地方全都買下來建塔？當然不用，因為前面已經講了「不須為我復起塔寺」，你只要「悟入佛慧」就可以了。這段經文是可以拿來參究的，這裡不多作解釋，免得糟蹋一個大好公案。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若我滅度後，能奉持此經，
斯人福無量，如上之所說，
是則為具足，一切諸供養。
以舍利起塔，七寶而莊嚴，
表剎甚高廣，漸小至梵天，
寶鈴千萬億，風動出妙音。
又於無量劫，而供養此塔，
華香諸瓔珞，天衣眾伎樂，
燃香油酥燈，周匝常照明。
惡世法末時，能持是經者，
則為已如上，具足諸供養。
若能持此經，則如佛現在，
以牛頭栴檀，起僧坊供養。
堂有三十二，高八多羅樹，
上饌妙衣服，床臥皆具足，
百千眾住處，園林諸浴池，
經行及禪窟，種種皆嚴好。
若有信解心，受持讀誦書，
若復教人書，及供養經卷，
散華香末香，以須曼瞻蔔、
阿提目多伽，薰油常燃之。
如是供養者，得無量功德，
如虛空無邊，其福亦如是。
況復持此經，兼布施持戒，
忍辱樂禪定，不瞋不惡口，
恭敬於塔廟，謙下諸比丘，
遠離自高心，常思惟智慧，
有問難不瞋，隨順為解說，
若能行是行，功德不可量。
若見此法師，成就如是德，
應以天華散，天衣覆其身，

頭面接足禮， 生心如佛想。
又應作是念： 『不久詣道樹，
得無漏無為， 廣利諸人天。』
其所住止處， 經行若坐臥，
乃至說一偈， 是中應起塔，
莊嚴令妙好， 種種以供養。
佛子住此地， 則是佛受用，
常在於其中， 經行及坐臥。」

這個重頌和經文的內容差不多，我們就不解釋了。

妙法蓮華經 隨喜功德品第十八

爾時，彌勒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是《法華經》隨喜者，得幾所福？」

而說偈言：

「世尊滅度後， 其有聞是經，
若能隨喜者， 為得幾所福？」

這時，彌勒菩薩向佛請問：「佛滅的後世，對《法華經》能起隨喜心的人，會有怎樣的福德和功德？」你可能會覺得奇怪：「前面佛不是已經講了很多隨喜的功德嗎？彌勒菩薩為什麼還要問呢？」你看，這一品就叫「隨喜功德品」。之前佛雖然講過隨喜的功德，但都是在解說個別法義時零零星星提到的。現在可以說是彌勒菩薩請佛再作一個詳細的總結，強調隨喜的功德。

爾時，佛告彌勒菩薩摩訶薩：「阿逸多！如來滅後，若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及餘智者，若長若幼，聞是經隨喜已，從法會出，至於餘處，若在僧坊，若空閑地，若城邑、巷陌、聚落、田里，如其所聞，為父母、宗親、善友、知識，隨力演說。是諸人等，聞已隨喜，復行轉教；餘人聞已，亦隨喜轉教。如是展轉，至第五十。阿逸多！其第五十善男子、善女人，隨喜功德，我今說之，汝當善聽。」

針對彌勒菩薩的問題，佛就開始演說隨喜《法華經》的功德：「如來滅度的

後世，如果有出家、在家弟子，或是一般的世間智者，無論長幼，當他們聽到這部經的法義，覺得不錯以後，去到別的地方，或在僧坊，或在空地，或在城市、街巷、村落、田間，把記憶中的法義隨力轉教給父母、親戚、好友、舊識等等。這些人聽後也同樣隨喜轉教。像這樣輾轉相傳，一直傳到第五十個。現在，我就來演說這第五十個人的隨喜功德。」

當《法華經》被輾轉傳到第五十個人這裡時，肯定已經所剩無幾。我們現在可以把傳五十人理解成傳五十代。你要知道，法華會現場的情況，在結集成經典時已經省略了很多。比如前面那些從地踊出的菩薩，他們用偈讚嘆佛，是一直說了五十個小劫，但是，這些話經文都沒有寫下來。可見，我們現在看到的經文，跟佛現場講的相比，肯定縮水了不少，很多細節在集結成經時都被略去了。可以說，如果不是當場聽，只是看文字記載的經教，現在的我們已經不知道是第多少代了。不過，就算現在看到的經典比原始的少了很多，但只要能對「一切眾生皆能成佛」這個核心法義起歡喜心，我們的法供養也一樣能夠成就。

從這段經文也可以看出來，佛陀鼓勵我們「如其所聞……隨力演說」，這相當於佛世尊第一手的授權，有了第一手的授權，我們不用再去尋找第二手、第三手的授權。人間的法律，允許人民有依法講學、著述的自由。佛教顯然也能適應現代這種開放的氣氛，大家都可以隨力演說佛法，成就法師功德。既然說「隨力演說」，如果你有能力，當然也可以組織一個團體來宣說《法華經》，只要所說符合三量，佛菩薩都會隨喜讚嘆。

「若四百萬億阿僧祇世界，六趣四生眾生——卵生、胎生、濕生、化生，若有形、無形，有想、無想，非有想、非無想，無足、二足、四足、多足，如是等在眾生數者——有人求福，隨其所欲娛樂之具，皆給與之。一一眾生，與滿閻浮提金、銀、琉璃、車璩、馬腦、珊瑚、虎珀，諸妙珍寶，及象、馬、車乘，七寶所成宮殿樓閣等。是大施主，如是布施滿八十年已，而作是念：『我已施眾生娛樂之具，隨意所欲，然此眾生，皆已衰老年過八十，髮白面皺，將死不久，我當以佛法而訓導之。』即集此眾生，宣布法化，示教利喜，一時皆得須陀洹道、斯陀含道、阿那含道、阿羅漢道，盡諸有漏，於深禪定皆得自在，具八解脫。於汝意云何，是大施主所得功德寧為多不？」

彌勒白佛言：「世尊！是人功德甚多，無量無邊。若是施主，但施眾生一切樂具，功德無量；何況令得阿羅漢果。」

佛用一個譬喻來解說這第五十個人的隨喜功德。比如一個人，為了積累福德，在八十年中，傾其所有布施四百萬億阿僧祇世界的所有眾生。對每一個眾生，他都隨他們的喜好施以最上好的妙物，比如滿一閻浮提——也就是四分之一個佛國土——那麼多的七寶，還有象馬、車乘等交通工具，以及七寶建造的宮殿樓閣等等，也就是讓這些眾生全都過上最好的生活。他這樣一直布施了八十年，然後心想：「現在，這些眾生都年老體衰，已經離死不遠了。我應該教授他們佛法，讓他們得到解脫。」他就把眾生招集起來，演說聲聞法，讓他們都成就了聲聞乘的果位，從初果到四果不等。這些人繼續修習，最後都成了俱解脫阿羅漢。

講到這裡，佛問彌勒菩薩：「你覺得這位大施主成就的功德多嗎？」菩薩答道：「他成就的功德無量無邊。僅僅財布施的功德就已經很大了，何況他還成就了法布施，把他們都教成了阿羅漢。」

佛告彌勒：「我今分明語汝，是人以一切樂具，施於四百萬億阿僧祇世界六趣眾生，又令得阿羅漢果，所得功德，不如是第五十人，聞《法華經》一偈隨喜功德，百分、千分、百千萬億分、不及其一，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知。

佛就告訴彌勒菩薩，這個人所得的功德，還不如第五十個聽聞《法華經》的人隨喜一偈的功德多。前者不及後者的百分之一、千分之一、百千萬億分之一，甚至無法用算數、譬喻計算。

佛這是在告訴我們：人天乘和二乘的善功德積累得再多，跟大乘法相比，也完全不成比例。布施眾生，代表人天福報的財布施；教導他們成為俱解脫阿羅漢，代表解脫道的法布施。這個施主成就了兩種這麼大的功德，佛卻說他完全比不上第五十個聽法隨喜的人。為什麼呢？因為諸佛如來出現於世的「一大事因緣」，就是要讓眾生都成佛，只要有人不成佛，世尊就會覺得不夠好。雖然這個大施主把那麼多眾生教到俱解脫阿羅漢，但他們離佛道都還有一段距離；而這第五十個人，就算他聽到的《法華經》不完整，可能只是一偈，甚至只是「一切眾生皆能成佛」這一句話，但他只要有一念隨喜，就在菩提道上種下了善因緣，不遠的將來一定會成佛。所以，兩者的差距是很大的。當然，如果你不僅隨喜，還知道諸佛菩薩是住在般若實相的智慧之中，那就更不容易了，這一點下面會講。總之，成佛的功德是最大、最究竟的，再殊勝的人天善法和解脫道都比不上。

這些隨喜的人，在成佛的路上可能還會經歷很多波折，但在佛陀看來，都是

「轉身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華經》裡說的世界，動不動就是「阿僧祇」、「恆河沙」，時間也都長到嚇人。我們也一樣，要把心量放大，相信自己一定能夠速成佛道。

「阿逸多！如是第五十人展轉聞《法華經》隨喜功德，尚無量無邊阿僧祇，何況最初於會中聞而隨喜者，其福復勝，無量無邊阿僧祇，不可得比。

第五十個隨喜的人都能有無量無邊阿僧祇功德，最初的那個隨喜、轉教的人就更不用說了。

不過，我們也要知道，雖然都是「隨喜」，但也有程度上的差別，這就和前面講的「信解」有關係了：如果一個人僅僅是聽到人家說「一切眾生皆能成佛」，心裡覺得「聽起來好像不錯」，那他離成佛還比較遠；當他能親證般若實相的智慧，確信一切眾生皆有佛性、必將成佛，他心裡的這種確定無疑的歡喜，則是更加增上的隨喜，他也能緣著這個智慧，腳踏實地地向成佛邁進。當然，在修學的道路上，大家都會經歷這樣一個過程，順其自然就可以了。

最初聞而隨喜的功德，雖然非常不得了，但是以佛法的原理來說，聽聞而得的知識為正教量，實證而得的知識為現量，現量超過比量。所以，只要能夠實證實相般若，功德便超過最初聞而隨喜的人。

「又，阿逸多！若人為是經故，往詣僧坊，若坐、若立須臾聽受，緣是功德，轉身所生，得好上妙象馬、車乘、珍寶、輦輿，及乘天宮。若復有人於講法處坐，更有人來，勸令坐聽，若分座令坐，是人功德，轉身得帝釋坐處，若梵王坐處，若轉輪聖王所坐之處。

佛又告訴彌勒菩薩：如果有人為了這部經去聽法，不論他是坐著正正經經地聽，還是站在門邊隨便聽聽，只要他聽了那麼一下，生起一絲信受，以這個功德，他就會生在人天善處，擁有各種上好的象馬、車乘、珍寶和轎子，甚至得升天宮。再者，如果有人已經坐在會場聽法，看到其他人來，趕忙招呼人家一起聽；看到座位坐滿了，就把自己的座位分出來同他一起坐，以這個功德，他不久就能生作帝釋天、梵王，或作轉輪聖王。

「僧坊」，以前講過，就是出家人的房舍，這裡雖然只說「往詣僧坊」，其實也代表其他說法的地方。「輦輿」，是人抬的車，相當於轎子。「轉身即得」，

前面也講過，佛經說「轉身」，不一定是指下輩子，這其實是個副詞，表示很快、不久。不過，你要知道，這一段說的都還是人天福報，並沒有多麼了不起，如果你跑去聽經還是為了這些目的，那你真是沒有把《法華經》聽進去。

若以出世法來解說，「轉身得帝釋座處」不但不誇張，還是很保守的話，實際上是「轉身得詣諸佛住處」。但是前後兩句並無差別，因為帝釋、梵王、轉輪聖王與佛並無差別。這句經文也是公案，有志於大乘見道者，不妨於此處參究。

「阿逸多！若復有人，語餘人言：『有經，名《法華》，可共往聽。』即受其教，乃至須臾間聞，是人功德，轉身得與陀羅尼菩薩共生一處，利根智慧，百千萬世終不瘡痍，口氣不臭，舌常無病，口亦無病，齒不垢黑、不黃、不踈，亦不缺落，不差、不曲，脣不下垂亦不褻縮、不麤澁、不瘡疹，亦不缺壞，亦不喎斜，不厚、不大，亦不黧黑，無諸可惡。鼻不匾匱，亦不曲戾，面色不黑，亦不狹長，亦不窵曲，無有一切不可喜相。脣舌牙齒悉皆嚴好，鼻修高直，面貌圓滿，眉高而長，額廣平正，人相具足，世世所生，見佛聞法、信受教誨。

「阿逸多！汝且觀是，勸於一人令往聽法，功德如此，何況一心聽說、讀誦，而於大眾為人分別、如說修行？」

佛繼續說，如果還有人，邀請其他人一起聽聞《法華經》，就算只聽了一會兒，以這個功德，他不久也會生到佛國淨土，成就敏利的智慧和端正的形貌，世世在佛座下聽聞說法，信受教誨。勸一個人去聽法都有這麼大的功德，那些一心諦聽讀誦、為人解說、如法修行的人，功德就更大了。

經文用了很多詞句來描述相貌的莊嚴，我們不一一解釋了。簡單來說，就是難看的、令人不喜的情況他都沒有，身形的各個部分都是端正、令人生喜的。「轉身得與陀羅尼菩薩共生一處」，陀羅尼菩薩，就是能「總持一切諸佛所說，不忘不失」的菩薩，能夠跟這樣的菩薩共生一處，你不久也會成就「總持一切諸佛所說，不忘不失」的智慧和功德。

不過，凡事都有兩面。隨喜《法華經》的功德這麼大，一旦反過來毀謗《法華經》，或者毀謗弘揚《法華經》的菩薩法師，果報就會變成反向的。例如，隨喜者的功德是身形端正，毀謗者的果報，便是身形醜陋；隨喜者的功德是「轉身得與陀羅尼菩薩共生一處」，毀謗者的果報便是「轉身即與謗三寶者共生一處」——這是什麼地方呢？當然是三惡道了。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若人於法會，得聞是經典，
乃至於一偈，隨喜為他說，
如是展轉教，至于第五十，
最後人獲福，今當分別之。
如有大施主，供給無量眾，
具滿八十歲，隨意之所欲。
見彼衰老相，髮白而面皺，
齒踈形枯竭，念其死不久，
我今應當教，令得於道果。
即為方便說，涅槃真實法，
世皆不牢固，如水沫泡焰，
汝等咸應當，疾生厭離心。
諸人聞是法，皆得阿羅漢，
具足六神通，三明八解脫。
最後第五十，聞一偈隨喜，
是人福勝彼，不可為譬喻。
如是展轉聞，其福尚無量，
何況於法會，初聞隨喜者。
若有勸一人，將引聽法華，
言此經深妙，千萬劫難遇，
即受教往聽，乃至須臾聞，
斯人之福報，今當分別說。
世世無口患，齒不踈黃黑，
脣不厚褰缺，無有可惡相，
舌不乾黑短，鼻高修且直，
額廣而平正，面目悉端嚴，
為人所喜見，口氣無臭穢，
優鉢華之香，常從其口出。
若故詣僧坊，欲聽法華經，
須臾聞歡喜，今當說其福。
後生天人中，得妙象馬車，

珍寶之輦輿， 及乘天宮殿。
若於講法處， 勸人坐聽經，
是福因緣得， 釋梵轉輪座。
何況一心聽， 解說其義趣，
如說而修行， 其福不可量。」

重頌的內容和經文差不多，但其中有一句特別重要，講的是聲聞法的重點：「涅槃真實法，世皆不牢固」。這是告訴大家，三界當中的法，包括五蘊、十二處、十八界，都是無常危脆的，只有三界外的涅槃能夠恆常存在。這是六見處的濃縮版，請大家一定要把常住法和無常法區分清通，才能聲聞見道。

佛陀最後的遺教 ——《大般涅槃經》略解（十一）

呂真觀 講述 / 甄不棄 記錄

時間：2012年6月24日

地點：武漢市隱形人咖啡館

編輯按：《大般涅槃經》讀本下載處：<http://1drv.ms/1eTltTF>。文中小標題為編輯所加。

卷第四 如來性品第四之一（續）

如來是常

佛告迦葉：「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作如是言：如來無常。

「云何當知是無常耶？如佛所言『滅諸煩惱，名為涅槃』，猶如火滅，悉無所有，滅諸煩惱亦復如是，故名涅槃。云何如來為常住法不變易耶？

1

「如佛言曰『離諸有者，乃名涅槃』，是涅槃中，無有諸有。云何如來為常住法不變易耶？」²

¹ 此人所作的五種邪難，皆墮斷滅見。第一邪難，後當答：火滅有灰，非無所有。

² 此為第二邪難。所謂的「有」，是指三界有為法，滅掉三界有為法，仍有第八識獨存，假名為涅槃。涅槃具足如來法身、摩訶般若和解脫，並非一無所有。

「如衣壞盡，不名為物，涅槃亦爾，『滅諸煩惱，不名為物』。云何如來為常住法不變易耶？」¹

「如佛言曰『離欲寂滅，名曰涅槃』，如人斬首，則無有首，離欲寂滅亦復如是，空無所有，故名涅槃。云何如來為常住法不變易耶？」²

「如佛言曰『譬如熱鐵，搥打星流，散已尋滅，莫知所在』，得正解脫亦復如是，已度婬欲諸有淤泥，得無動處，不知所至。云何如來為常住法不變易耶？」³

佛告迦葉：「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作如是言。」注意，下面所講都是一些錯誤的觀念，總共有五種。

有的人產生了一種觀念——如來是無常的。怎麼樣知道如來是無常的？他有五條理由。第一條理由是從正教量而來，他說：「佛陀您講過，把煩惱滅掉就叫做涅槃。」這是佛陀所講的話，並沒有錯，可是後面的觀念卻是他自己衍生出來的：「就好像火滅掉以後什麼東西都沒有了，把煩惱滅掉以後也是一樣，什麼東西都沒有了，這樣才能叫涅槃啊。從這裡可以看出來，如來應該也是把煩惱滅掉以後就什麼都沒有了。既然這樣，怎麼又說如來是常住法，不會變易呢？」這是第一種錯誤的觀念。

下面佛陀會解釋，「把火滅掉以後還有灰。同樣的道理，把煩惱滅掉以後還有什麼東西？煩惱滅掉以後就叫涅槃，不要說什麼東西都沒有。」不當地擴張正教量的範圍，用來證明涅槃什麼都沒有，這是不對的。

第二種錯誤觀念，「佛陀您已經告訴我們，斷一切後有叫做涅槃。既然這樣，涅槃裡面應該什麼都沒有才對，為什麼您要告訴我們如來是常住不變易呢？如果常住不變易的話，那豈不就是『有』了嗎？」大家注意，這個人之所以會有這樣的錯誤觀念，是因為他對佛經裡的定義不瞭解。佛經定義的「有」是十二因緣的

¹ 此為第三邪難。後當答，衣壞仍是物，名為壞衣；煩惱滅盡，不再有三界有法，不名為物，假名為涅槃。譯文倒置，應為：「如佛言曰『滅諸煩惱，不名為物』，如衣壞盡，不名為物，涅槃亦爾。云何如來為常住法不變易耶？」問難者誤以為煩惱滅盡即是一無所有。佛言的部分，可參考《雜阿含經》卷2：「色是壞法，彼色滅，涅槃是不壞法；受、想、行、識是壞法，彼識滅，涅槃是不壞法。」(CBETA, T02, no. 99, p. 12, b27-29)

² 此為第四邪難。後當答，斬首後仍有物，名為斬首（被斬下來的首級）。

³ 此為第五邪難。後當答，打鐵的流星比喻煩惱，煩惱滅已，莫知所在，唯餘第八識，假名涅槃。

第十支，「有」名為「三有」：欲有、色有、無色有，也就是三界有為法稱之為「有」。如果不是在三界裡面的現象，而是在三界外的真實存在，在佛經裡不叫「有」。他誤會了「有」的定義，才會得出「如來是會變易的」這種錯誤結論。

第三種錯誤觀念，也是先引用佛所說的話：「滅諸煩惱，不名為物。」從佛陀的講解可以知道，「滅諸煩惱，不名為物」是佛陀所承認的。這些人說：「好比衣服壞掉了，就不能再說它是一件衣服了，它現在連物都不是，也就沒有東西剩下來了。」佛陀下面會講，「衣服壞掉並不是什麼東西都沒有，還有壞掉的衣服、有破洞的衣服，或者是破爛的衣服，（大眾笑）怎麼可以說它什麼東西都沒有呢？」這裡也是一樣，把煩惱滅掉以後「不名為物」，這裡的「物」是指三界有為法。涅槃、如來法身不是三界當中的有為法，所以你不要以為把煩惱滅掉之後，就什麼東西都沒有了，這種道理也是不成立的。

第四種錯誤觀念，說離欲能夠寂滅。注意，這裡的「欲」是指對於三界有為法的貪愛，要離開這種對三界有為法的貪愛，那才是真正的離欲。如果只是離掉欲界貪愛，那還不夠。離開了三界有為法的欲望，才是真正的涅槃，這是佛陀講的。可是這個人又加上了自己的東西：「就好像把一個人的頭砍掉，這個人就變得沒有腦袋了。同樣的道理，離開欲望的那種寂滅一定是什麼東西都沒有，是真正的空無所有。所以，按照佛陀的說法，我們可以知道，涅槃是什麼東西都沒有。」佛陀說：這也是錯解了佛陀所說的話，「把人斬首了，腦袋掉下來叫做被斬下來的腦袋，你不能說它什麼都沒有。」用這個比喻來證明如來不是常住法，也是沒有道理的。

第五種錯誤觀念，如果把鐵燒得火紅，然後拿鐵錘去打它，會有火花冒出來。經中說這個叫做「搥打星流」。火星迸射出來之後，你也不知道它跑到哪裡去了。迸射的火星形容煩惱。把煩惱滅掉之後，你說煩惱跑到哪裡去了？煩惱本身是有為法，它是有生、住、異、滅的東西，已經滅掉的煩惱，你就不知道它滅到哪裡去了。這個人聽到佛陀作這種譬喻，他就錯解了，以為涅槃就和煩惱一樣，煩惱就好像火花冒出來之後就不見了，涅槃也應該是這樣，什麼都沒有。他想像的涅槃，是空無所有的涅槃。下面佛陀會講，「搥打星流」是指煩惱不知道滅到哪裡去了，你不能因此就說涅槃就是什麼都沒有，這沒有道理。

「已度婬欲諸有淤泥，得無動處」，這應該也是佛陀所講的話，「無動處」就是不會再動搖了。如果什麼東西都沒有，那你說它是無動，你不覺得這很莫名其妙嗎？講「無動」的時候，已經是指向常住法。這個人的理解顯然有誤。「得

正解脫亦復如是，已度婬欲諸有淤泥，得無動處」，到這個地方為止，都是符合正教量的話，只有「不知所至」是他自己加上去的，也就是說，「涅槃不知所至」是他自己搞錯了、誤會了，他便認為如來也是變易的，也是會被消滅的。

這些觀念都是落在斷滅見上，以為涅槃就是什麼東西都沒有，所以如來也不會常住。

「迦葉！若有人作如是難者，名為邪難。迦葉！汝亦不應作是憶想，謂『如來性是滅盡也』。迦葉！滅煩惱者不名為物，何以故？永畢竟故，是故名常。是句寂靜，為無有上；滅盡諸相，無有遺餘；是句鮮白，常住不退。是故涅槃，名曰常住；如來亦爾，常住無變。言星流者，謂煩惱也；散已尋滅、莫知所在者，謂諸如來煩惱滅已，不在五趣¹。是故如來是常住法，無有變易。復次，迦葉！諸佛所師，所謂『法』也，²是故如來恭敬供養，以法常故，諸佛亦常！」

「邪難」就是錯誤的問難，表示問難的人本身有錯誤觀念。佛陀告訴迦葉，如果有人做這種問難，你不應該被他誤導，以為：「如來性是滅盡也。」你不應該把會滅盡的東西當成是如來。有一個很有名的法師講「滅相不滅」，他認為涅槃就是「五陰的滅相是不會消滅的」。比方說我們現在把一張紙燒掉了，假設把它燒到什麼東西都沒有，你觀察到消滅的相，這個滅相不會消滅。就有人把佛教的常住法解釋成這個樣子：紙張消滅以後，滅掉的相是永遠不會被消滅的，是常住法。這是一種戲論，實際上還是在說涅槃一無所有。要知道，「滅相」是因為有人去觀察它才有「滅相」，如果根本就沒有觀察的人，你去說什麼「滅相」？講「滅相不滅就是涅槃」是為了讓自己所定義的涅槃不落入斷滅見而作出的補救，可惜這種補救在邏輯上是無效的。佛陀直接告訴你，不要以為「如來性是滅盡也」，以為如來的體性就是把一切都滅盡了。

「永畢竟」。佛陀告訴你把染污的種子全部清除以後，就是最後的狀態了，所以已經成佛的人不會再掉回去變成凡夫。它是常，可以永遠保持在成佛的狀態。這是從事的角度去說的，如果從理的角度去說，第八識的心體是常恒不壞，

¹ 六道為天、人、阿修羅、畜生、餓鬼、地獄。阿修羅遍五道中，故有時亦稱為五趣或五道。

² 「得三歸者，或有具足或不具足。云何具足？所謂歸佛、法、僧。不具足者，所謂如來歸依於法。」《優婆塞戒經》卷5〈20 淨三歸品〉（CBETA, T24, no. 1488, p. 1061, b16-18）「如來出世及不出世，正法常有，無分別者；如來出已，則有分別。」《優婆塞戒經》卷5〈20 淨三歸品〉（CBETA, T24, no. 1488, p. 1061, b10-11）

一向都是這樣，是常住。

「是句寂靜，為無有上」，「句」並不是指這句話，而是指這個道理或境界。這個境界就是最寂靜的，沒有什麼東西再超過它。因為第八識單獨存在的時候，沒有辦法了知六塵境界，所以它跟煩惱不相應，它是絕對的寂靜。

「滅盡諸相，無有遺餘」。以修行上來講，剛開始的時候我們會取相分別，後來因為你知道般若波羅蜜的道理，知道一切的有為法全部都是第八識流注種子所現起的功能差別，所以你能夠安住在勝義諦當中，越來越深入，直到究竟成佛。

「是句鮮白，常住不退」。鮮白，意思是很微妙，這是印度人慣用的措詞，中國人不這麼用。「是句鮮白」，意思是說，這個道理是很微妙的。「常住不退」，跟第八識的體性相應，所以是常住法。

因為第八識有這樣的體性，所以你要知道，涅槃是常住。同樣的道理，如來也是常住不變。涅槃其中一個特徵是如來法身，如來法身其實就是第八識心體，第八識心體當然是常住不變。

「諸佛所師，所謂『法』也。」一般我們講三歸依：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可是等到將來你成佛了，你還要不要歸依佛？佛要不要歸依佛？（有人說：不用。）比方說釋迦牟尼佛要去歸依迦葉佛，這樣有道理嗎？是不是有什麼事情還要請示一下迦葉佛：「我這樣說到底好不好？」（大眾笑）已經成佛了還需要這樣嗎？不需要，所以佛不用歸依佛。佛要不要歸依僧？僧是還沒有成佛的人，佛有什麼事情還要找一個弟子問：「我現在這樣講，你說好不好，符不符合道理？」（大眾笑）這也不對。但是佛還是要歸依法，什麼是法？法就是事實真相。事實真相永遠都常存，這個真相就是第八識常存於世。

在《優婆塞戒經》裡面有講到：「如來出世及不出世，正法常有，無分別者；如來出已，則有分別。」¹這句話在其他的經中也常常出現²。不管佛陀有沒有出

¹ 《優婆塞戒經》卷5（CBETA, T24, no. 1488, p. 1061, b10-11）

² 《思益梵天所問經》卷3〈10志大乘品〉：「若有佛無佛，是法常住世，能通達此相，是名護持法。」（CBETA, T15, no. 586, p. 52, c25-27）

《佛說除蓋障菩薩所問經》卷10：「如來出世若不出世，是法常住。」（CBETA, T14, no. 489, p. 731, b2-3）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370〈64遍學道品〉：「如來出世若不出世，法界常住，諸法一相，所謂無相，如是無相既非有相亦非無相。」（CBETA, T06, no. 220, p. 908, b5-7）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3〈一切佛語心品〉：「若如來出世若不出世，法界常住。」（CBETA, T16, no. 670, p. 498, c27）

世都一樣，法這個事實真相都是永遠常在的。你覺得「正法」是什麼東西？它是常住不變易的東西。「無分別者」就是大家不知道有常住正法存在。佛陀出世以後，才有能夠辨認這個常存不變易的第八識的人，然後演說給大家聽。

（有人問：「我見一人有墮阿鼻地獄因緣，尚為是人住世一劫、若減一劫」，這個若減一劫是什麼意思？）「若減一劫」的意思是比一劫稍微少一點點的意思。一個人準備要下阿鼻地獄（就是無間地獄，也是最痛苦的地獄），佛世尊只是因為某一個人的緣故，就會停留在人間，可能是一劫，或者是比一劫少一點，要看情況。但是你要注意，這個停留在人間一劫、若減一劫，通常不是用佛身的形態出現，他可能變成你的父母，或者子女、配偶等等，用這種身份來影響你。在現實生活當中，會有一些讓我們覺得奇怪的現象，比如一個品行很差的人娶到一個很賢慧的老婆，那個男人一無是處，每天都在幹壞事，這個老婆卻一直守著他，不但沒有跟他離婚，還對他很好。

如果你要去影響一個錯誤觀念很重、不斷幹壞事的人，不能用打、罵這些方式，只能用四攝法（布施、愛語、利行、同事）去對待他，讓他對你產生信任的感覺，到時候他就會說：「全世界的人都對我不好，只有我媽媽對我特別好。」媽媽快要死掉的時候，就勸他幾句：「兒子啊！你不能再這樣子下去了，你再這樣我會很難過。」（大眾笑）也許他一時還聽不進去，菩薩下一世還做他媽媽，或者做他太太，就這樣不斷地勸他，勸到有一天他終於聽了。可能要勸多久？一個大劫。佛經裡面的劫，如果沒有講大小，基本上都是指大劫。這是在講佛菩薩的慈悲，大家應該善學，不要以為有誰是不可度的，除非這個不可度的人是指究竟佛或第八識。究竟佛已經不需要再學法，第八識本來是佛，這才是真正的不可度。

迦葉菩薩復白佛言：「若煩惱火滅，如來亦滅，是則如來無常住處。如彼迸鐵，赤色滅已，莫知所至；如來煩惱亦復如是，滅無所至。又如彼鐵熱與赤色，滅已無有；如來亦爾，滅已無常，滅煩惱火便入涅槃，當知如來即是無常。」

迦葉菩薩代表有邪見的人來質問佛陀：「如果說煩惱就像火滅掉的話，如來應該也會滅掉啊！」像打鐵的時候，火星流射出來，滅掉了，你也不知道它滅到哪裡去了，如來把煩惱滅掉了應該也是這個樣子啊！

「鐵熱與赤色」意思是說，你把鐵燒熱了，它會變成紅色的，但是你現在把

它放涼了，鐵的紅色與熾熱也就不見了，不見了以後也就不知道跑到哪裡去了，這也是在形容涅槃，涅槃就好像這個鐵不再熱了、不再紅了，就沒有了。所以人家這麼質疑應該沒有錯啊？迦葉菩薩這麼問。

「善男子！所言鐵者，名諸凡夫，凡夫之人雖滅煩惱，滅已復生，故名無常；如來不爾，滅已不生，是故名常。」

這是說，把鐵燒紅了，鐵就變紅，把它放涼了，它就不紅。鐵比喻凡夫，紅比喻煩惱。凡夫有時候好像把煩惱滅掉了，但是隨後又會再生出。例如吸毒的人被勒令戒毒，關兩三年，把毒戒掉之後，才放出來。但是出來以後，他接觸到原來的壞朋友，又開始吸毒了。

凡夫只是把煩惱的現行暫時滅掉，並沒有滅掉隨眠，所以只要碰到不好的因緣，煩惱還是會再度現行。這樣的事物，我們就說它是「無常」。但是如來的滅度不一樣，如來的煩惱滅掉以後是永遠不再生的，所以說如來是常。

大家要注意，這個地方是指事修的部分。《圓覺經》說：「如銷金鑛，金非銷有；既已成金不重為鑛，經無窮時金性不壞。」¹把含有黃金的礦砂提煉成純金以後，這個純金永遠是純金，不會變回礦砂。

迦葉復言：「如鐵赤色滅已，還置火中，赤色復生；如來若爾，應還生結，若結還生，即是無常。」

迦葉菩薩又跟佛世尊唱反調：「就像鐵，紅色滅掉了就當成是煩惱消滅了，如果再放回火裡面，紅色又出現了。如來現在好像斷了煩惱結，等到不好的因緣又出現的時候，煩惱結還是會再出來，就像譬喻一樣。所以，佛陀以後還是會再現起煩惱才對。這樣，如來就變成是無常了。」

佛言：「迦葉！汝今不應作如是言：『如來無常。』何以故？如來是常。善男子！如彼燃木，滅已有灰；煩惱滅已，便有涅槃。壞衣、斬首、破瓶等喻，亦復如是，如是等物各有名字，名曰壞衣、斬首、破瓶。迦葉！如鐵冷已，可使還熱；如來不爾，斷煩惱已，畢竟清涼，煩惱熾火更不復生。迦葉！當知無量眾生猶如彼鐵，我以無漏智慧熾火，燒彼眾生諸煩惱結。」

¹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卷1 (CBETA, T17, no. 842, p. 915, c17-18)

到「煩惱熾火更不復生」這句話為止，前面已經解釋過了。大家要注意，這裡是在告訴我們，佛陀在佛經裡常常有各種不同的譬喻，譬喻有它特定的作用，但也有它的極限，畢竟和想要說明的事物有些不同，你不要按照自己的想法去理解。要知道，譬喻只能幫助我們理解，不能拿來做為證明事理的依據。

「迦葉！你要知道無量的眾生就好像鐵，我（佛世尊）以無漏的智慧熾火，燒眾生的煩惱結。」

把眾生比喻為鐵，佛世尊的智慧火不斷地去燒它，離開了佛世尊的智慧火，眾生的煩惱又會回來。

有一點要補充說明：為什麼眾生到最後也可以跟佛世尊一樣，能夠把煩惱結永遠地斷掉呢？緣由還是一樣，眾生的體性和佛是相同的。我們要分「理」和「事」兩個方面來講。從「理」上講，「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他們都平等無二。但是，從事修上講，或者說以世俗諦來講，則有已經成佛的人，也有還未三乘見道的凡夫。佛陀用他所說的法，去燒眾生的煩惱，就能把有漏法燒掉，只剩下無漏法。眾生如果能夠明白第八識是真正的如來，就等於有如來隨時在對治眾生（五蘊）的煩惱，煩惱自然不會再起。

《大般涅槃經》講，聽到《大般涅槃經》的經名會墮三惡道是不可能的事情。曾有人問：「如果聽到《大般涅槃經》的經名後就馬上開罵，說『《大般涅槃經》是鬼扯的』，這樣罵完以後會怎麼樣？」我上次說，會下三惡道。但是，現在要稍微補充一下。

大家要知道，有漏的東西一定會爛壞掉，無漏的東西總是會慢慢地保留下來。你如果不小心吞食了一顆鑽石，其他的食物都會爛掉變成糞便，但是這顆鑽石不會爛掉，它仍然是一顆鑽石，最後會和糞便一起排出來。這是比喻什麼呢？雖然我們接觸到《大般涅槃經》，或者接觸到佛陀正法的時候，有的人不知道這是正法，所以他就開罵了。毀謗正法的惡業是有漏的，是無常的，所以總有一天會整個爛壞掉。但是，佛陀的正法是符合事實的。符合事實的東西，你接觸到它，並不斷熏習，它的勢力只會越來越大，不會越來越小。所以，總有一天，你還是能夠離開煩惱的繫縛，最後一定能究竟成佛。在世俗諦因中說果，便講聽到經名的人不會墮入惡道。若以勝義諦來說，眾生一向是佛，根本就沒有墮不墮惡道的問題。

這裡還有一個應留心的地方，與弘法的方便智有關。面對迦葉菩薩唱反調，

佛陀是以溫和的語氣具理辨正，而不是嚴詞駁斥。因為，理性討論必須在平等、愉快的氣氛下進行，這必須要由師長來維持。師長若嚴詞駁斥，學生就不敢再提問了。大家在選擇師長的時候，應該把這個列入考量。一般來說，信行人喜歡有權威的老師，法行人則喜歡能夠平等討論的老師。

迦葉復言：「善哉！善哉！我今諦知如來所說『諸佛是常』！」

佛言：「迦葉！譬如聖王，素在後宮，或時遊觀在於後園。王雖不在諸嫖女中，亦不得言聖王命終。善男子！如來亦爾，雖不現於閻浮提界、入涅槃中，不名無常。如來出於無量煩惱，入于涅槃安樂之處，遊諸覺華，歡娛受樂。」

這裡是講，你不要看到佛世尊離開人間就以為佛世尊不在了，其實佛世尊是常住在常寂光淨土裡，所以我們不能只從表相去判斷，看到佛世尊五蘊身的生滅現象就當作是佛世尊永遠不在了。

如來示現

迦葉復問：「如佛言曰『我已久度煩惱大海』，若佛已度煩惱海者，何緣復共耶輸陀羅生羅睺羅？以是因緣，當知如來未度煩惱諸結大海，唯願如來說其因緣。」

佛告迦葉：「汝不應言『如來久度煩惱大海，何緣復共耶輸陀羅生羅睺羅，以是因緣，當知如來未度煩惱諸結大海』。善男子！是大涅槃能建大義，汝等今當至心諦聽，廣為人說，莫生驚疑。」

「佛陀您說您很久以來就已經度脫煩惱大海，為什麼您還會和耶輸陀羅生得一個獨子呢？」這是疑問佛陀為什麼還要和耶輸陀羅有性愛的行為，因為有了性愛行為才會生孩子，這就表示佛陀還有性愛方面的需求，並沒有超度煩惱諸結大海。

佛陀對迦葉說：「你不應該講這種話，你要知道大般涅槃能夠建立很偉大的義理，你們現在要注意聽我說，聽完了以後要再去跟別人講，這麼了不起的法，你們聽到以後不要吃驚，也不要懷疑。」

這也是佛陀對我們的授權，要佛弟子去弘法。這一類的教敕很多，散見於佛

經當中。因此，佛弟子弘揚佛法都是在履踐佛陀的教敕，不需要再由別人來授權。弘揚佛法，重點是要講對，只要講對，不但沒有過失，還有很大的功德。

「若有菩薩摩訶薩住大涅槃，須彌山王，如是高廣，悉能取令入葶藶¹子糠。其諸眾生依須彌者，亦不迫迮，無來往想，如本不異；唯應度者，見是菩薩以須彌山內葶藶糠，復還安止本所住處。

這裡講「大涅槃」，別的經會說是「摩訶般若」，二者相通，因為菩薩摩訶薩就是緣摩訶般若安住於大涅槃當中。

須彌山王和葶藶子糠，分別是指很高的東西和很渺小的東西。在佛經裡，如果要講一個很高大、很高廣的東西，就用須彌山作為代表。佛經講，一個佛國土有四大部洲，我們的地球是在南瞻部洲，另外三個方位，還有北俱盧洲、東勝身洲和西牛貨洲，四大部洲中間有一座須彌山。三千大千世界是十的九次方——也就是十億個世界。佛經裡講，一個世界就是一個日月天下，日月天下相當於一個恆星系。比如說地球，地球有太陽，也有月亮，這是一個恆星系，稱之為太陽系。有一千個這樣的世界就叫做「小千世界」，有一千個小千世界就叫做「中千世界」，有一千個中千世界就變成是一個「大千世界」。佛經裡面講的三千大千世界，並不是說有三千個大千世界，而是指這個大千世界是一千的三次方，叫「三千大千世界」。十的九次方就是十億，有人算過，現在我們所住的這個銀河系差不多就有兩千億顆恆星，和佛經講的數目大致吻合。所以，有人主張銀河系的四個螺旋臂，分別是佛經裡面講的四大部洲，銀河系的中間有比較多的恆星累積起來，那就是須彌山。

如果要描述一個很小很小的東西，佛經最常用「芥子」來形容。芥子是十字花科草本植物白芥或芥的成熟種子。佛經有時候也用「葶藶子糠」來描述很小的東西，葶藶子是十字花科草本植物獨行菜或播娘蒿的成熟種子，糠是指它所脫落的殼或皮。這裡用「葶藶子糠」來形容很小很小的容器。

住在大涅槃的菩薩摩訶薩，能夠把巨大的須彌山放到一個很小的葶藶子糠裡

¹ 「葶藶，葶音亭，藶音歷，草名。」《圓覺經大疏》卷2 (CBETA, X09, no. 243, p. 364, a11 // Z 1:14, p. 148, d14 // R14, p. 296, b14)

「葶艾，上定丁反。考聲云：葶藶，草名也。郭注爾雅云：實葉皆似芥，一名狗等，下吾蓋反。郭注爾雅云：蒿艾也。說文：二字並從草，亭又並聲也。」《一切經音義》卷84 (CBETA, T54, no. 2128, p. 853, c11-12)

面去。你覺得做得到嗎？一般人一定覺得不可能，因為這違背物理學的原理。但是如果用「資料」的觀念來理解的話，那就不一樣了。我們講過很多次，實際上山河大地並不是真正的存在，它只存在於共業有情之間。既然如此，我們所在的世界和網路遊戲裡所看到的世界基本上是一樣的。網路遊戲裡也可以有一個世界，可以讓你坐太空船到處去飛，一次就可以飛過幾十光年、幾百光年，甚至可以飛到銀河系的對岸去，從地球飛到另一個螺旋臂裡的恒星中的某一顆行星上去。如果我們設計出這樣一個大規模的網路遊戲，以網路遊戲來講，沒有什麼做不到的。一個網路管理者，可以把這些資料全部儲存到一個小芯片裡面去。你在電腦遊戲裡面玩得很高興，但其實只是在一個小芯片裡玩。如果說三千大千世界沒有實體，只是共業有情共同的幻覺，你說把它放到很小的東西裡面去也是放得進去的，沒有什麼放不進去的道理。

把這麼大的須彌山王放到一個小小的葶藶子糠裡，放進去以後，你也不會覺得須彌山受到了擠壓，裡面居住的有情也完全沒有察覺到自己被人家怎麼處置了。只有應該用這種方式來度化的人，他才會看到菩薩摩訶薩示現了這種神通。

這種事情完全超越了一般的常識範圍，所以有的人看到這種文字，就說大乘佛教專門吹牛。但是，如果你知道山河大地這些都是第八識流注種子所現起的功能差別，而且只有存在於共業有情之間才有意義的話，你就知道，這麼做是可能的。

這裡都是在形容第八識所含攝的法有多麼的廣大。除了形容以外，我認為在事相上也應該會有這種事，所以這裡才會講，如果某些人的因緣是要因為看到這種神通的示現才能得度的話，他就會看到。

「善男子！復有菩薩摩訶薩住大涅槃，能以三千大千世界入於葶藶糠。其中眾生亦無迫迮及往來想，如本不異；唯應度者，見是菩薩以此三千大千世界置葶藶糠，復還安止本所住處。」

這一段的文字差不多，剛才講的是須彌山王，這裡是三千大千世界。剛才講過，須彌山王就是銀河系的中心。而這裡講三千大千世界，就相當於把整個銀河系都放到葶藶糠裡面去。

葶藶子糠有時候是指第八識，第八識可以小到非常小，比如像變形蟲或草履蟲這種單細胞生物裡也有第八識。單細胞生物的第八識，一樣可以包含三千大千世界，這也可以說是「以三千大千世界入於葶藶糠」。

「善男子！復有菩薩摩訶薩住大涅槃，能以三千大千世界內一毛孔。乃至本處，亦復如是。」

這裡的「內」，要讀作「納」。這句經文意思是說，把三千大千世界收納進一個毛孔裡，然後再把世界放回原處，大家都不會察覺，唯除應因此而得度者。

「善男子！復有菩薩摩訶薩住大涅槃，斷取十方三千大千諸佛世界，置於針鋒如貫棗葉，擲著他方異佛世界。其中所有一切眾生，不覺往返為在何處；唯應度者乃能見之。乃至本處亦復如是。」

這一段是說，把十方三千大千諸佛世界放到針鋒上，就像串棗葉一樣，然後把它扔到他方佛國土，裡面的眾生統統都不知道自己被扔到那麼遠的地方去，只有應該因此得度的人才會發現。然後再把它扔回來。

剛才是講空間大小的顛倒，現在是講距離的超越——移動到極遙遠的地方去，然後再回來。這也是在告訴我們，蘊處界一切法其實都是第八識流注種子所現起的功能差別，你只要能夠接受這一點，你就會知道經典講的這些神通都是有可能的。

「善男子！復有菩薩摩訶薩，住大涅槃，斷取十方三千大千諸佛世界置於右掌，如陶家輪，擲置他方微塵世界。無一眾生有往來想；唯應度者乃見之耳。乃至本處亦復如是。」

「陶家輪」是製陶器所用的轉盤，讓它不停旋轉，然後在上面捏陶土，就能捏出圓形的器物。這裡講，斷取十方三千大千諸佛世界放到自己的右掌上面，就好像是用手拿著陶家輪一樣，然後再把它扔到很遠的地方去，裡面的眾生統統都不知道，只有因為看到這種事情而得度的人才會看到。然後再把它扔回來。

「善男子！復有菩薩摩訶薩住大涅槃，斷取一切十方無量諸佛世界，悉內己身。其中眾生悉無迫迮，亦無往返及住處想；唯應度者乃能見之。乃至本處亦復如是。」

「善男子！復有菩薩摩訶薩住大涅槃，以十方世界納一塵中。其中眾生亦無迫迮往返之想；唯應度者乃能見之。乃至本處亦復如是。」

這兩段也都差不多，不用多解釋。

「善男子！是菩薩摩訶薩住大涅槃，則能示現種種無量神通變化，是故名曰大般涅槃。是菩薩摩訶薩所可示現如是無量神通變化，一切眾生無能測量。汝今云何能知如來習近婬欲、生羅睺羅？」

蘊處界的一切法統統都是第八識流注種子所現起的功能差別，所以你不要看到釋迦牟尼佛在出家之前娶了太太、生了兒子，就以為這是淫欲。為什麼不要作這種想法呢？剛才講了那麼多的神變，它們的原因都是因為蘊處界一切法全部都是第八識流注種子所現起的功能差別。既然如此，你應該知道，世尊在人間示現的五蘊身，以及五蘊身的造作，也統統都是第八識流注種子所現起的功能差別，並不是真的有這些事件發生過。

「善男子！我已久住是大涅槃，種種示現神通變化，於此三千大千世界百億日月、百億閻浮提，種種示現，如《首楞嚴經》中廣說。我於三千大千世界，或閻浮提示現涅槃，亦不畢竟取於涅槃；或閻浮提示入母胎，令其父母生我子想，而我此身畢竟不從婬欲和合而得生也。我已久從無量劫來離於婬欲，我今此身即是法身，隨順世間示現入胎。」

在《法華經·從地湧出品》中，有出現很多菩薩來聽聞法華經，數量多到數不清楚。彌勒菩薩問這些菩薩是從哪裡來的，釋迦牟尼佛說這些都是我成佛以來度化的菩薩。大家覺得很奇怪：釋尊成佛才四十九年而已，怎麼能度這麼多大菩薩？佛陀就說：你們看到我在這裡成佛，是表演性質的。也就是說，佛世尊成佛的時間非常久遠，所以他度化的菩薩也是多到數不清楚。他來到人間，做淨飯王的兒子，父母親認為「這是我的兒子」，這仍然是第八識的種種功能差別。「我此身」還是指第八識，它不是從淫欲和合而得生的。第八識從久遠無量劫以來一向離於淫欲。

你看到這種話，不要全部把它推到佛世尊那裡去，你應該知道你自己的第八識心體也是一樣，從無始劫以來離開淫欲，從來就不跟淫欲相應。因為你有這個部分，將來才有可能成佛。「示現」就是表演，或者有點像硬盤裡的資料在螢幕上現出一個影像。以佛法來看，五蘊全部都是這樣來的，而不是真正有一個色身。如果說真的有色身客觀存在的話，剛才講的那些神通就全部辦不到了。

（有人說：這樣的話，人家犯戒也不應該指責人家啊！）以道理上來說，確

實是如此。《圓覺經》有講一句話，很多人看了受不了：「諸戒、定、慧及淫、怒、癡俱是梵行。」¹淫、怒、癡就是貪、瞋、癡，不管是貪瞋癡還是戒定慧，在佛世尊的眼裡，全部都是梵行。一般的「梵行」是指在色界天，那裡的天人沒有男女欲，所以修行都很好，是已經離開欲界愛的清淨修行。但是在這裡，「梵」就是第八識，而所有的行為都只是第八識所現起的假像而已。所以，住在大涅槃，或者住在摩訶般若裡的菩薩，還會因為別人幹了壞事，就覺得他非常要不得、是邪魔外道、是一闍提——還會在這上面取相，那是不可能的事。世尊不會在這上面起分別取捨。如果說他有什麼必須做的事情，那一定是為了利益眾生，而不是因為取相分別。他不落於取相分別，即便是在指責別人犯戒的時候，他還是不失正念：守戒與破戒，這兩件事情平等無二，甚至守戒與破戒相皆不可得。大菩薩住在勝義諦境界裡，不會因為別人破戒就氣得要命。所以你也不要看到別人破戒就氣得七竅生煙。如果你氣得七竅生煙，那也要只是表演才行，真的氣成那樣就不是摩訶般若了。摩訶般若要離開取相分別。《金剛經》說：「不取於相，如如不動。」²這是大乘的核心法義，請大家多多體會。

「善男子！此閻浮提林微尼園，示現從母摩耶而生，生已即能東行七步，唱如是言：『我於人、天、阿修羅中，最尊最上。』」³父母、人、天，見已驚喜，生希有心，而諸人等謂是嬰兒。而我此身，無量劫來久離是法。如是身者，即是法身，非是肉、血、筋、脈、骨、髓之所成立，隨順世間眾生法故，示為嬰兒。

以禪宗的觀點來看，佛教史上的第一個公案並不是拈花微笑，而是這一個公案。《長阿含經》裡也記載了這件事：釋迦牟尼剛出生的時候，他就能夠自己走路，還講了一句話：「天上天下，唯我獨尊。」不懂得佛教教理的人會把這句話解釋成：「將來我釋迦牟尼會變成三界人天導師，那個時候所有的眾生統統都在

¹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卷1（CBETA, T17, no. 842, p. 917, b5）

²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卷1（CBETA, T08, no. 235, p. 752, b27）

³ 這是這一期佛教史的第一個公案，由下文可知，此「我」是指眾生本自具有的第八識，而非指世尊之五蘊身。《長阿含經》卷1：「諸佛常法……當其生時，從右脇出……墮地行七步，無人扶侍，遍觀四方，舉手而言：『天上天下，唯我為尊，要度眾生老病死。』此是常法。」（CBETA, T01, no. 1, p. 4, b28-c3）這是諸佛出生時一定要示現的樣子，由此可知其重要，久參不得悟入的禪和子，宜深切體會之。「舉，世尊生下，周行七步，目顧四方，一手指天，一手指地，自云：『天上天下，惟我獨尊。』」〔讚曰〕「右脇誕金軀，九龍噴香水，巖巖步四方，周匝蓮華起。末上先施第一機，高風亘古鎮巍巍；當時有箇承當得，等閑擒下白拈賊。」「嘆！」《圓悟佛果禪師語錄》卷19（CBETA, T47, no. 1997, p. 803, b2-6）

我之下，只有我是最尊貴的。」很多人都這麼解釋，但是《大般涅槃經》裡的這一段經文可以證明那種解釋是錯的。「如是身者，即是法身」——「我」還是指第八識。也就是說，對每一個眾生來講，「我」都是獨尊的。

曾有人問我：「我們到底是在玩單機版的遊戲，還是在玩網路版的多人遊戲？」實際上，它們的操作原理都是一樣的，不管是玩單機版還是網路版，每個人都是在自己的電腦上看到一切的境界相。同樣的道理，現在不管是玩單機版（完全沒有其他人，就只有你一個人在玩），還是別人跟你有頻繁的互動，對你來講都是自心現境界。就好像你在電腦上玩單機版的遊戲，或者是玩網路遊戲，差別並沒有很大。對每一個人的第八識來講，都是「天上天下，唯我獨尊」。

這裡講「如是身者，即是法身」，「法身」是第八識的別名。你不要以為這是「肉、血、筋、脈、骨、髓之所成立」，為什麼不是呢？因為那些只是功能差別，若離業力與妄想，它們什麼都不是。

「隨順世間眾生法故，示為嬰兒。」按照眾生的業力，能夠觀察到一個將來要成佛的嬰兒出生。實際上，一定要說他是嬰兒嗎？一定要說他有肉、血、筋、脈、骨、髓嗎？就好像你在玩網路遊戲，看到螢幕上出現佛世尊，難道他是真的佛世尊嗎？它什麼都不是。能夠知道這一點，你才能隨順於摩訶般若的法義而修行。

「南行七步，示現欲為無量眾生作上福田；西行七步，示現生盡永斷老死，是最後身；北行七步，示現已度諸有生死；東行七步，示為眾生而作導首；四維七步，示現斷滅種種煩惱四魔種性，成於如來應正遍知；上行七步，示現不為不淨之物之所染污，猶如虛空；下行七步，示現法雨滅地獄火，令彼眾生受安隱樂，毀禁戒者示作霜雹。」

世尊往六個方向各走了七步，都各有他的用意。這裡跟核心法義關係不是很大，我們就不解釋了。以這個地方來說，與其聽最後身菩薩講話，還不如用眼睛看他走路。與其看他走路，還不如自己走路，看看是不是真的「天上天下，唯我獨尊」。

「於閻浮提生七日已，又示現剃髮，諸人皆謂我是嬰兒初始剃髮，一切人、天、魔王波旬、沙門、婆羅門，無有能見我頂相者，況有持刀臨之剃髮？若有持刀至我頂者，無有是處，我久已於無量劫中剃除鬚髮，為欲隨順世間法故，示現剃髮。」

因為「我」是第八識，沒有誰能夠拿一把剃頭刀放在第八識的上面，幫它剃髮。一切的一切統統都是第八識流注種子所現起的功能差別。再簡短一點，就變成「諸法空相」，或者「三界唯心，萬法唯識」，這些語句都是一樣的意思。

（有人說：如果這裡解釋成第八識的話，為何又說「我久已於無量劫中剃除鬚髮」？）他還在取相分別的時候，就假名說他有鬚髮，可是他後來已經離開了鬚髮的相，住在無有一切法相的大涅槃的境界中，這個時候就說名為「剃除鬚髮」。這是在事上面講，可以說世尊在久遠劫以前就成佛了，所以說他久遠劫以前就已經剃除鬚髮了。（有人說：這跟前面一樣，前面也是說「我已久從無量劫來離於婬欲」。）對，這裡有「理」和「事」的區分。《法華經》講，世尊成佛的時劫非常的久遠，這是從「事」上面去講。（有人說：如果是從事上面講，那「若有持刀至我頂者，無有是處」又講不通啊！）如果你會著相，就會覺得有人拿著刀子放在你頭上。佛世尊已經理事圓融，才可以講「若有持刀至我頂者，無有是處」。

「我既生已，父母將我入天祠中，以我示彼摩醯首羅，摩醯首羅即見我時，合掌恭敬，立在一面。我已久於無量劫中，捨離如是入天祠法，為欲隨順世間法故，示現如是。

這個是印度的習俗，小孩子出生以後，剃了髮，要把這個小孩帶去天祠，「天祠」就是祭祀摩醯首羅天的地方。這也都是為了度眾生才做的表演。

「我於閻浮提示現穿耳，一切眾生實無有能穿我耳者，隨順世間眾生法故示現如是。復以諸寶作師子璫，用莊嚴耳，然我已於無量劫中離莊嚴具，為欲隨順世間法故作是示現。

這一段大家可以試著自己解釋。

「示入學堂，修學書疏，然我已於無量劫中，具足成就。遍觀三界所有眾生，無有堪任為我師者，為欲隨順世間法故示入學堂，故名如來應正遍知。習學乘象、盤馬、擗力，種種技藝，亦復如是。

這個地方是講，佛世尊小的時候要到學堂去，但實際上佛世尊成佛已經很久了，其實是不需要人教的。一個最後身菩薩一定會有宿命智，過去的事情早就知道了。但是如果稍微表演一下，人家會認為他是個異類，這樣對眾生並不好。大家會說：「人家一出生就不一樣，我們怎麼可能跟他相提並論？」眾生看到這

種情況，覺得自己的根器比不上釋迦牟尼，不容易發起勇猛精進的心。所以世尊還是必須要表現出跟一般的孩子沒有太大的不同，除了一生下來就會走路、說話，示現過後又回復成一般的嬰兒模樣，變得不會講話了，然後又要慢慢教他。這都是在表演。

「習學乘象、盤馬、擄力，種種技藝」，釋迦牟尼是刹帝利種姓，刹帝利要學軍事上的技術，包括駕車、射箭，以及各種武術。

「於閻浮提而復示現為王太子，眾生皆見我為太子，於五欲中歡娛受樂。然我已於無量劫中，捨離如是五欲之樂，為欲隨順世間法故，示如是相。

這一段留給大家自己解釋。

「相師占我『若不出家，當為轉輪聖王，王閻浮提』，一切眾生皆信是言。然我已於無量劫中，捨轉輪王位，為法輪王。

相師預言，太子若不出家，一定會成為轉輪聖王。轉輪聖王有四種：金輪聖王、銀輪聖王、銅輪聖王、鐵輪聖王。「王南閻浮提」表示這是鐵輪聖王，只掌管一個部洲（金輪聖王掌管四大部洲）。如果釋迦牟尼佛那個時候能夠當轉輪聖王的話，整個南閻浮提就會變成一個大同世界。其實他做轉輪聖王對我們的好處也沒有多大，因為轉輪聖王在世的時間還是會過去，黑暗時期還是會到來，所以還不如在人間成佛，把佛法留給大家，讓大家能夠成佛。

「於閻浮提現離婁女五欲之樂，見老病死及沙門已，出家修道。眾生皆謂悉達太子初始出家，然我已於無量劫中出家學道，隨順世法故示如是。

「我於閻浮提示現出家，受具足戒，精勤修道，得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眾人皆謂是阿羅漢果易得不難，然我已於無量劫中成阿羅漢果。

釋迦牟尼的最後身不是按照初果到四果的次第去成就的。釋迦牟尼是先學外道法，已經證得非想非非想處定，最後斷掉三縛結而直接證阿羅漢果。以修行的次第來講，沒有一個證非想非非想處定的人還需要初果、二果、三果這樣去證，他一證就是阿羅漢。但是當他證阿羅漢果的時候，說他得到須陀洹果也可以啊！「我已於無量劫中成阿羅漢果」，世尊久遠劫以來就已經成佛，老早就有阿羅漢

的證德，這是從事上面去講。如果從理上面講，我們的第八識是自性清淨心，一切的眾生就算沒有學佛修行，也是本來解脫，一向都是「阿羅漢」。

「為欲度脫諸眾生故，坐於道場菩提樹下，以草為座，摧伏眾魔。眾皆謂我始於道場菩提樹下降伏魔宮，然我已於無量劫中久降伏已，為欲降伏剛強眾生，故現是化。」

在菩提樹下降伏眾魔這件事情也是表演的，為什麼呢？世尊老早就成佛了，魔波旬也是過去佛的示現，整個都是在表演，以便讓眾生看到成佛的過程，和成佛前後的差異，以後才會覺得成佛是一件好事。

「我又示現大小便利、出息入息，眾皆謂我有大小便利、出息入息。然我是身所得果報，悉無如是大小便利、出入息等，隨順世間故示如是。」

「我又示現受人信施，然我是身，都無飢渴，隨順世法故示如是。」

「我又示同諸眾生故，現有睡眠，然我已於無量劫中，具足無上深妙智慧，遠離三有。」

「進止威儀、頭痛、腹痛、背痛、木槍、洗足洗手、洗面漱口、嚼楊枝等，眾皆謂我有如是事，然我此身都無此事。」

「我足清淨，猶如蓮花，口氣淨潔，如優鉢羅香，一切眾生謂我是人，我實非人。我又示現受糞掃衣、浣濯縫打，然我久已不須是衣。眾人皆謂羅睺羅者是我之子，輸頭檀王是我之父，摩耶夫人是我之母，處在世間受諸快樂，離如是事，出家學道，眾人復言：『是王太子，瞿曇大姓，遠離世樂，求出世法。』然我久離世間婬欲，如是等事悉是示現。一切眾生咸謂是人，然我實非。」

這裡面講的「我」全部都是指第八識（如來法身）。世尊所示現的足是清淨的，就像蓮花一樣；口氣也像優鉢羅香一樣，很清淨。一切的眾生都以為他是個人，但是「我實非人」。整個《大般涅槃經》講得很多：我不吃飯，或者是我不需要怎樣怎樣。如果你把這個「我」理解成第八識，全部都解釋得通。

有人講「佛」這個字是「弗人」的意思，弗就是非，弗人就是非人，這個說法符合經教。佛是指第八識法身，而不是指五蘊身。

（有人說：蘊處界的佛，難道是個人嗎？）從五蘊身去看就是人。（繼續說：

這幾段的「我」，我覺得有時候是指五蘊身，有時候是指第八識，有時候分不清是在指什麼。）這些你可以去細細地體會，實際上「我」跟五蘊身非一非異，一定要去分別它到底是一還是異，也是取相分別。

「善男子！我雖在此閻浮提中，數數示現入於涅槃，然我實不畢竟涅槃，而諸眾生皆謂如來真實滅盡。而如來性，實不永滅，是故當知：是常住法、不變易法！善男子！大涅槃者即是諸佛如來法界。

佛世尊在南閻浮提（南瞻部洲）很多次示現入於涅槃，表示他從久遠劫來，在很多地方示現涅槃，這都是在表演而已，不是二乘的那種涅槃。但很多人以為如來真的滅盡了，聽到有人在夢中或定中見到釋迦牟尼佛，就說：「釋迦牟尼已經滅度了。」意思是說，釋迦牟尼已經不再度眾生了。他不相信人家見佛，這原本無可厚非，但是他不信的理由很不好，等於是在毀謗世尊沒有悲心，跟聲聞、緣覺一樣，一涅槃就不再度化眾生了。佛世尊罵這些人是敗家子，父母親出遠門，他就說：「父母已經死了，家裡的財產全部可以拿來花用。」

「我又示現閻浮提中出於世間，眾生皆謂我始成佛，然我已於無量劫中所作已辦，隨順世法故，復示現於閻浮提初出成佛。

《法華經》裡面講得特別清楚，世尊久遠劫以來就已經成佛了。兩千五百多年前的成佛和涅槃，全部都是示現。

「我又示現於閻浮提不持禁戒，犯四重罪，眾人皆見，謂我實犯，然我已於無量劫中，堅持禁戒，無有漏缺。

這個地方是講出家人犯四種戒——殺、盜、淫、妄。這裡面有兩個意思：一是說犯重戒的那個出家人有可能是佛世尊本身的示現。大家要注意，你不要看到破戒的人就對他起了輕慢心，其實有時候是究竟佛為了度化眾生，來演一場戲。如果你覺得破戒的人很可惡，心裡面非常痛恨，你輕慢的對象可能就是究竟佛，所以大家要小心。另外一個意思是說，那些破戒的出家人，他們的第八識在無量劫當中從來都沒有犯過戒。

「我又示現於閻浮提為一闍提，眾人皆見是一闍提，然我實非一闍提也。一闍提者，云何能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一闍提有兩種，一種叫菩薩一闍提，一種叫斷善一闍提。菩薩一闍提是像地

藏王菩薩這種，發願「地獄不空，誓不成佛」。因為地獄空不了，所以地藏王菩薩沒有辦法成佛，這就叫做菩薩一闡提。另外一種叫做斷善一闡提。幹了很多壞事，善根斷盡了，就叫斷善一闡提。

哪種人會很容易就變成斷善一闡提呢？（有人說：毀謗正法。）這是其中一種，因為第八識具足一切的善功德，所以毀謗正法會變成斷善一闡提。另外還有一種，是斷盡善根，例如電話詐騙，以整個社會作為他詐騙的對象，隨機不斷地打電話，希望你匯錢給他。這種人也會變成斷善一闡提，因為他會把所有的善根都全部斷乾淨。（有人問：怎麼會這樣？）因為他們絕對不做好事。台灣有一家雜誌曾經訪問過電話詐騙的業內人士。那個人講他們有一條行規：絕對不能做任何好事。他說他曾經有一次看到一個缺手缺腳的乞丐，覺得很可憐，慈悲心一發，便違背行規，給乞丐一點錢，後來他連續三個月詐騙都不能得手。所以他就發誓：「以後我不做任何善事。」這種誓只要一發下去，就變成一闡提了。一旦變成一闡提，就會不斷地在三惡道裡輪迴：當他從三惡道裡剛一出來，因為善根斷掉的關係，才剛出來又馬上幹壞事，於是又下到三惡道去了。這是很恐怖的事情。

但這斷善一闡提和菩薩一闡提有可能是同一種。因為斷善一闡提也可能是過去佛表演的。這段經文講的就是這個情況。另一個解釋，斷善一闡提並不是真實有，而是第八識的示現，第八識才是真實法。既然有第八識，體性與諸佛平等無異，當然可以成佛。

「一闡提者，云何能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一闡提為什麼能成無上正等正覺呢？實際上，並不是把善根斷盡就永遠接續不回來。斷盡善根的人，碰到某一種緣，善根還是會再度發起，只是這種緣很難碰上。一闡提的第八識還是跟諸佛世尊同樣清淨，因為一闡提有這個根本因，只要某種緣到了，他還是可以善根復起，最後究竟成佛。

「我又示現於閻浮提破和合僧，眾生皆謂我是破僧，我觀人天，無有能破和合僧者。」

所謂的「和合僧」到底是什麼？還是第八識。要是把和合僧解釋成出家人的團體，就有被破壞的可能。實際上，沒有和合僧這回事，也沒有誰能夠破和合僧，他們都是第八識流注種子所現起的功能差別。

這是在告訴我們，不要取相分別，統統都是諸佛菩薩的善巧方便。他們演這場戲是有用意的：許多人看到破和合僧的假像，會起大精進心去護法，這樣便能

很快地成佛。實際上，沒有人能夠破和合僧。

「我又示現於閻浮提護持正法，眾人皆謂我是護法，悉生驚怪，諸佛法爾，不應驚怪。」

現在的佛法就是破和合僧之後的結果。正法時期佛法一味，僧團六和敬，是完整的一個僧團。可是等到佛世尊滅度以後，漸漸出現問題，最後僧團分裂成好多部。僧團分裂不外兩個理由：一、佛法的見解不一致，二、對於戒律或寬或嚴的看法不一。上一段是就勝義諦來說，沒有和合僧團，也沒有能破僧的人。依勝義諦來說，沒有能護法的人，也沒有護法這回事。

以世俗諦來講，破和合僧是在一個和合的僧團裡才有可能發生，而且這個僧團必須是一個正法僧團，也就是說，它在戒律以及佛法上的見地都是正確的。如果是附佛外道的修行團體，根本就不符合「僧」的定義，沒有什麼破不破的。如果有人到附佛外道的團體宣說正法，有些人接受，有些人不接受，結果那個團體分裂成兩個，你在佛法上不犯任何戒，因為那不是真正的僧。

實證佛教研究中心成立之後不久，有一位朋友寫電郵給我，問我：「你這樣做是不是破和合僧？」有幾位學員也聽到類似的說法。他們不敢直接說真觀破和合僧，而是透過質疑的方式，讓一些人不敢接近真觀，深怕承擔了破和合僧的共業。我要告訴大家，在戒律當中，破和合僧有嚴格的定義。所謂的「僧」是指四個人以上，共同布薩的出家團體。那麼，「破和合僧」就是要將一個共同布薩的出家團體，分裂為兩個共同布薩的出家團體，才能夠成立。所以，如果原先的出家團體人數少於八人（若加上破和合僧者，則必須在九人以上），沒有人可以對它犯破和合僧。真觀不是出家人，實證佛教研究中心也不是出家團體，我們也不做布薩這些宗教儀式，所以根本不可能構成破和合僧。並沒有戒律禁止在家居士創立研究佛學的學術團隊。不犯戒的事，竟然有人把它視為逆罪，這叫做「非律言律」，是末法佛教的特徵。

廣義的僧團，是指十方聖賢僧，這是十方一切已經證果的聖賢的集合，而不是指某個特定團體。既已證果，必然是見和同解，沒有人有能力破這種和合僧。

佛陀曾說：

若是提婆達多愚癡人，欲破和合僧故，勤方便執持破僧事，乃至九部法作異句、異字、異味、異義，各各異文辭說。三諫不止者，汝去應當屏

處三諫，多人中三諫。僧中三諫，令捨是事。¹

這裡講到破和合僧的實質要件：必須有「異句、異字、異味、異義」，也就是說，與佛說的法、律有實質上的差異，才會構成破和合僧。若宣講的是正確的法義和戒律，與佛陀所說法同一味，必能利益眾生，為諸佛菩薩所讚嘆，又怎麼可能破和合僧？受菩薩戒的人若是不明白這個道理，而毀謗創立弘法團體宣說大乘法的菩薩法師破和合僧，會因為自讚毀他而喪失菩薩戒體。不管有沒有受菩薩戒，只要毀謗聖賢，未來世都要承受極重的苦果。《法華經》記載，有很多不退轉菩薩願意承擔弘法的重擔，但世尊卻沒有咐囑他們，最後他們為了「敬順佛意，并欲自滿本願」²，全都發願弘揚《法華經》。由此可以證明，弘法並不需要誰來授權，只不過弘法的人自己要衡量，是否已具足不退轉的正見，才不會以盲引盲、誤人誤己。如果有人條件不具足，卻要強行出頭說法，大家可以評論他錯說的部分，而不用理會他是否得到授權。反過來說，得到授權的人若是錯說佛法，大家也不必跟他客氣，只管針對錯說佛法的部分評論就是。能夠這樣，才符合依法不依人的原則。

「我又示現於閻浮提為魔波旬，眾人皆謂我是波旬，然我久於無量劫中離於魔事，清淨無染，猶如蓮花。」

這裡講的「我」不一定是指釋迦牟尼，其他的過去佛也可以示現為魔波旬。《維摩詰經》講：「十方無量阿僧祇世界中作魔王者，多是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以方便力，教化眾生，現作魔王。」³真觀解釋過，所謂的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根本就是佛。在這裡，經文就直接這麼講了。用佛身去示現為魔波旬，這樣就不適合叫他佛，只好說他是菩薩，叫「住不可思議解脫境界菩薩」。不可思議解脫境界，其實就是大般涅槃。

如果魔波旬可以是過去佛的示現，那些在道場裡面為了爭奪名位而「取小片

¹ 《摩訶僧祇律》卷7 (CBETA, T22, no. 1425, p. 282, a2-6)

² 「爾時世尊視八十萬億那由他諸菩薩摩訶薩。是諸菩薩——皆是阿惟越致，轉不退法輪，得諸陀羅尼——即從座起，至於佛前，一心合掌，而作是念：『若世尊告勅我等持說此經者，當如佛教，廣宣斯法。』復作是念：『佛今默然，不見告勅，我當云何？』時諸菩薩敬順佛意，并欲自滿本願，便於佛前，作師子吼而發誓言：『世尊！我等於如來滅後，周旋往返十方世界，能令眾生書寫此經，受持、讀誦，解說其義，如法修行，正憶念，皆是佛之威力。唯願世尊，在於他方遙見守護。』」《妙法蓮華經》卷4〈13 勸持品〉 (CBETA, T09, no. 262, p. 36, b8-19)

³ 《維摩詰所說經》卷2 (CBETA, T14, no. 475, p. 547, a15-17)

事作波羅夷法」¹（把雞毛蒜皮的小事說成是重罪，以毀謗他人）的假修行人，你也要提防他們是過去佛的示現。雖然如此，你倒不必跟他們客氣，儘管隨順世間善法去處理就行了，只要你懂得於相而離相的道理，世俗諦並不會妨礙勝義諦。也許你會問：「要是他們是真小人，我卻把他們當成過去佛，不是很冤嗎？」不冤！實際上並沒有真小人，只有亙古存在的第八識是真正的佛，我們在心態上把每一個有情都當成佛，正是普賢行願的「禮敬諸佛」。

過去佛示現成一闍提、提婆達多、魔波旬等等反派角色，雖然在勝義諦上，本無一切相可說，但是為了隨順世俗諦，他們必須示現惡果報相，不然的話，對於佛法會有很惡劣的影響。

「我又示現於閻浮提女身成佛，眾人皆言：『甚奇！女人能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來畢竟不受女身，為欲調伏無量眾生，故現女像。憐愍一切諸眾生故，而復示現種種色像。

古印度有一部《摩奴法論》²，是婆羅門教的法律，裡面規定婆羅門該做什麼事情，刹帝利該做什麼事情，吠舍該做什麼事情，首陀羅該做什麼事情，男人該做什麼事，女人該做什麼事，統統分得清清楚楚。印度人到現在都還非常地執著於種姓制度，男女的地位也很不平等。佛教剛出來的時候，為了隨順這種制度，在《中阿含經》的〈瞿曇彌經〉中就說：「女人不得行五事，若女人作如來無所著等正覺，及轉輪王，天帝釋，魔王，大梵天等，終無是處。」³意思就是女人不能成佛、不能成轉輪王、不能成帝釋、不能成魔王、不能成梵天。《法華經》則開了一個例外，一個九歲的龍女即身成佛。這裡的經文講同樣的事，目的是破壞你對女人的自性見。我們不要認為女人就是特別蠢、運動神經特別不發達、特別情緒化等等，這些觀念都是凡夫我見，要把它捨掉，不要堅執。要知道，有很多佛菩薩為了度化眾生而示現為女身，女身只是第八識流注種子所現起的功能差別，並沒有真實的女身。

「我又示現閻浮提中，生於四趣，然我久已斷諸趣因，以業因故墮於四趣，為度眾生故生是中。

¹ 《十誦律》卷32 (CBETA, T23, no. 1435, p. 236, b29-c1)

² (古印度)摩奴 著，《摩奴法典》，馬香雪 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

³ 《中阿含經》卷28 (CBETA, T01, no. 26, p. 607, b10-13)

四趣是四種惡趣，包括三惡道和阿修羅道，世尊在講他本生因緣的時候，說他曾經做過鹿王，或是做過其他動物。示現動物是為什麼？是為了度化跟他有緣的眾生，所以才轉生到那些地方去的。

「我又示現閻浮提中作梵天王，令事梵者安住正法，然我實非，而諸眾生咸皆謂我為真梵天。示現天像，遍諸天廟，亦復如是。」

這裡說，佛世尊曾經示現為梵天王（色界天的天主）。經典記載，佛世尊在剛成佛的時候，他曾經起念：「我現在已經成佛了，以後我應該恭敬尊重什麼人呢？」梵天王知道了他的想法，就立刻出現在佛世尊的前面，跟世尊講：「過去佛都是恭敬尊重法，而不是任何人。」¹這件事情是一個巧合嗎？不應該是巧合。我認為這位梵天也是過去佛，不然祂怎麼知道誰成佛了，又怎麼知道佛世尊心裡面動了什麼念頭？祂有這個本事，表示祂的福德、智慧不在釋迦牟尼佛之下，只不過示現為梵天王，假裝自己智慧不如阿羅漢。

「我又示現於閻浮提入婬女舍，然我實無貪婬之想，清淨不污猶如蓮花，為諸貪婬嗜色眾生，於四衢道宣說妙法，然我實無欲穢之心，眾人謂我守護女人。」

以後如果你看到在家菩薩做這段經文中講到的事情，你不要去講人家閒話，因為這可能是在「調伏眾生」。²但出家菩薩和異性有性行為是毀破出家戒，我們應該勸他還俗，要是他不聽，我們批評他並不是「說四眾過」，因為他已經毀破出家戒，沒資格再代表世尊承受佛弟子的恭敬與供養了。我們雖然譴責破戒的出家人，但心裡要知道：以勝義諦的角度來看，並沒有誰破戒，也沒誰在譴責。這樣並不是斷滅空，因為破戒、譴責、果報等法相，依世俗諦來看，仍然是存在的。

「我又示現於閻浮提入青衣舍，為教諸婢，令住正法，然我實無如是惡業墮在青衣。」

¹ 「無有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天神、世人於世尊所戒具足勝、三昧勝、智慧勝、解脫勝、解脫知見勝，令世尊恭敬宗重，奉事供養，依彼而住者。唯有正法，如來自悟成等正覺，則是如來所應恭敬宗重，奉事供養，依彼而住者。所以者何？過去諸如來、應、等正覺亦於正法恭敬宗重，奉事供養，依彼而住；諸未來如來、應、等正覺亦當於正法恭敬宗重，奉事供養，依彼而住。世尊亦當於彼正法恭敬宗重，奉事供養，依彼而住。」《雜阿含經》卷44 (CBETA, T02, no. 99, p. 322, a11-20)

² 參見往期《大般涅槃經》卷三的解說。

這裡的青衣可能是指日本藝妓那一類的人，她們有音樂、舞蹈方面的專長。在這種地方也會有過去佛的示現。

「我又示現閻浮提中而作博士，為教童蒙令住正法。」

博士是古代的一種學官，主要職責是兼國策顧問、禮儀顧問。但是，這裡的意思相當於現代的小學老師。

「我又示現於閻浮提入諸酒會博奕之處，示現種種勝負鬥爭，為欲拔濟彼諸眾生，而我實無如是惡業，而諸眾生皆謂我作如是之業。」

佛世尊有時會示現跑去喝酒、賭博的地方，甚至跟人家鬥嘴、打架也不一定。我常常提醒大家，你身邊很可能就有過去佛，你現在看到《大般涅槃經》一條一條地列出可能的過去佛，應該更肯定這件事情。過去已經有無量的眾生成佛，他們都不取證無餘涅槃，那他們要做什麼？就是在三界中示現，尤其是人間。而且，眾生體性平等，無論是否為過去佛，都是第八識所現起的功能差別，即使不是，你也不要對惡人起嫌惡或輕賤的心理。

「我又示現久住塚間，作大鷲身度諸飛鳥，而諸眾生皆謂我是真實鷲身，然我久已離於是業，為欲度彼諸鳥鷲故，示如是身。」

「我又示現閻浮提中作大長者，為欲安立無量眾生住於正法。又復示作諸王大臣、王子輔相，於是眾中各為第一，為修正法故住王位。」

這兩段保留給大家自己解釋。

「我又示現閻浮提中，疫病劫起，多有眾生為病所惱，先施醫藥，然後為說微妙正法，令其安住無上菩提，眾人皆謂是病劫起。」

眾人容易著在兩種相上，一種就是布施醫藥的善相，另一種就是疫病劫起的相。實際上，這些統統是諸法空相。

「又復示現閻浮提中，飢餓劫起，隨其所須供給飲食，然後為說微妙正法，令其安住無上菩提。」

「又復示現閻浮提中，刀兵劫起，即為說法令離怨害，使得安住無上菩提。」

「又復示現：為計常想者，說無常想；計樂想者，為說苦想；計我想者，說無我想；計淨想者，說不淨想；若有眾生貪著三界，即為說法令離是處。度眾生故，為說無上微妙法藥；為斷一切煩惱樹故，種植無上法藥之樹；為欲拔濟諸外道故，說於正法。雖復示現為眾生師，而心初無眾生師想。為欲拔濟諸下賤故，現入其中而為說法，非是惡業受是身也。」

以上幾段保留給大家自己解釋。

「如來正覺，如是安住於大涅槃，是故名為常住無變。如閻浮提，東弗于逮、西瞿耶尼、北鬱單越亦復如是。如四天下，三千大千世界亦爾。二十五有¹，如《首楞嚴經》中廣說。以是故，名大般涅槃。」

佛世尊是住在大涅槃當中，然後示現種種的神通妙用，在四大部洲，三千大千世界，二十五有……總之，只要有眾生，如來就會運用他的智慧和神通示現一切功德來度化眾生。雖然示現種種法相，但其實統統都是常住不變。為什麼統統都是常住不變？因為「諸法空相，不生不滅」。

《法華經》說「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於道場知己，導師方便說」²，意思是說，第八識雖然在世間起了種種的功用，但是實際上還是住於大涅槃之中，世間相也就都是第八識清淨的顯示；佛菩薩明知道「一切諸法從本來來，性涅槃故」³，具備涅槃四德：常、樂、我、淨，欲還要跟眾生宣說五蘊無常，這是隨順世俗，不得不然。

《雜阿含經》說：

我不與世間諍，世間與我諍。所以者何？比丘！若如法語者，不與世間諍，世間智者言有，我亦言有。云何為「世間智者言有，我亦言有」？

¹ 生死輪迴之迷界計分為二十五種；由因必得果，因果不亡，故稱為有。即二十五種三界有情異熟之果體，為：(一)地獄有，(二)畜生有，(三)餓鬼有，(四)阿修羅有。地獄至阿修羅乃六趣中之四趣，各一有。(五)弗婆提有，(六)瞿耶尼有，(七)鬱單越有，(八)閻浮提有。由(五)至(八)乃開人之四洲為四有。(九)四天下有，(十)三十三天有，(十一)炎摩天有，(十二)兜率天有，(十三)化樂天有，(十四)他化自在天有，(十五)初禪有，(十六)大梵天有，(十七)二禪有，(十八)三禪有，(十九)四禪有，(廿)無想有，(廿一)淨居阿那含有，(廿二)空處有，(廿三)識處有，(廿四)不用處有，(廿五)非想非非想處有。天趣中，六欲天、四禪及四無色各一有；別開初禪之大梵，四禪之無想、淨居，各為一有。總計欲界十四種，色界七種，無色界四種。（《佛光大辭典》）

² 《妙法蓮華經》卷1（CBETA, T09, no. 262, p. 9, b10-12）

³ 《大乘起信論》卷2（CBETA, T32, no. 1667, p. 589, c1）

比丘！色無常、苦、變易法，世間智者言有，我亦言有。如是受、想、行、識，無常、苦、變易法，世間智者言有，我亦言有。「世間智者言無，我亦言無」，謂色是常、恒、不變易、正住者，世間智者言無，我亦言無。受、想、行、識，常、恒、不變易、正住者，世間智者言無，我亦言無，是名『世間智者言無，我亦言無』。比丘！有世間世間法，我亦自知自覺，為人分別演說顯示，世間盲無目者不知不見，非我咎也。¹

因此，佛菩薩在世間說法，大部分時候，必須隨順世俗諦，說五蘊（包括色蘊當中的四大極微）無常。如果要隨順勝義諦，宣說諸法一向皆是涅槃，常、樂、我、淨，必須要有充分的解說，而且不能刻意挑個別的法，說它常住不變，只能用「諸法」、「一切法」這種全稱語句，不然一定會引起諍論。例如有人一向破斥「意識常住」的主張，可是卻刻意宣說「四大極微是常住法」。前者是依世俗諦而說，沒有過失。後者若是依勝義諦而說，便應該交待清楚，否則便成了世俗諦與勝義諦的混淆，很容易讓人產生誤會。實際上，依世俗諦而說，四大極微與意識都是無常法；若有人在世俗諦上主張「四大極微是常住法」，自身已犯了錯誤，便沒有立場再破斥「意識是常住法」的主張。若是依勝義諦而說，便不該強調四大極微、意識等等法相的差別，而應該強調種子、功能差別的無差別相，這才能從一相轉入無相，讓聽法者安住於勝義諦。《心經》說「諸法空相，不生不滅」，《大乘起信論》說「一切諸法從本來來，性涅槃故」，《大般涅槃經》卷八說「異法是苦，異法是樂；異法是常，異法無常；異法是我，異法無我」²，都是「不與世間諍」的典範。

「若有菩薩摩訶薩安住如是大般涅槃，能示如是神通變化而無所畏。迦葉！以是緣故，汝不應言『羅睺羅者是佛之子』。何以故？我於往昔無量劫中已離欲有。是故如來名曰常住，無有變易。」

這一段是在做一個小結。大家要知道，究竟佛就是住在這樣的大般涅槃裡面，能夠神通變化，完全無所畏。「無所畏」你可以解釋為無掛礙、不害怕，或者無所謂，意思是說，發生這個也好，發生那個也好，都沒有關係。所以你不應該講「羅睺羅是佛的兒子」，實際上這些都是示現，都是種子的變化。因為佛世尊久遠劫以來，老早就已經成佛了，他的第八識更是清淨、常住、無有變易。

¹ 《雜阿含經》卷2 (CBETA, T02, no. 99, p. 8, b16-28)

² 《大般涅槃經》卷8〈4 如來性品〉 (CBETA, T12, no. 374, p. 414, b24-25)

迴向

迴向 Yang GuangXin 往生善處，繼續修學佛法，世世增上，直至究竟成佛。

迴向何云生、W.K. 菩薩，很快恢復健康。

迴向本刊讀者及贊助者少病少惱、眷屬和樂、事業順利、智慧增長、速成菩提。

衣中寶珠 ——雜阿含經隱藏的大乘法（八）

呂真觀 講述 / 編輯組 記錄整理

時間：2011年7月13日

地點：實證佛教研究中心

編輯按：文中註腳部分，如無特別說明，均為講述者所加。文中小標題為編輯所加。《雜阿含經論會編》讀本下載網址：<http://goo.gl/2WvkGT> 或者 <http://1drv.ms/QXXXfL>。也可以參看簡體印行本：釋印順 會編，《雜阿含經論會編》（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或者正體印行本：釋印順 會編，《雜阿含經論會編》（臺北：正聞出版社，1983年。）

《雜阿含經》一九； 一九（ 一三）

味

如是我聞：

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¹世尊告諸比丘：「若眾生於色不味者，則不染於色，以眾生於

¹ 釋印順《雜阿含經論會編》中，原為「、」（頓號），現修訂為「，」（逗號）。下文中仍有幾處標點符號修訂，不影響文意，故不再一一說明。

色味故，則有染著。如是眾生於受、想、行、識不味者，彼眾生則不染於（受、想、行、）¹識；以眾生味受、想、行、識故，彼眾生染著於（受、想、行、）識。

「味」是愛味，覺得某個東西很有滋味，其實就是貪著。比方說吃東西，你把它放進嘴巴裡品嚐，覺得它的滋味很好。或者你覺得自己的身體很健康，可以追、趕、跑、跳、蹦，可以做你想做的事，你覺得這個色身非常好。這都是你對於色有愛味，有愛味就會有染著。如果眾生對於色法不去愛味，就不會染著於色。

同樣的道理，你去愛味受、想、行、識，就會染著於受、想、行、識。

大家需要注意，經文中括號裡的「受、想、行」幾個字是釋印順在會編的時候加上去的，這幾個字在《大正藏》或電子佛典裡是沒有的。因為經典在這裡做了省略，他加上這幾個字只是把經典的省略恢復過來，有助於我們閱讀和理解，所以並不是篡改經文。儘管經文裡做了省略，這裡的講解也是一筆帶過，但是大家在做觀行的時候，必須逐一進行，不能遺漏。

患

「諸比丘！若色於眾生不為患者，彼諸眾生不應厭色；以色為眾生患故，彼諸眾生則厭於色。如是受、想、行、識不為患者，彼諸眾生不應厭（受、想、行、）識；以受、想、行、識為眾生患故，彼諸眾生則厭於（受、想、行、）識。

佛陀教我們要討厭、厭離五陰，但有人覺得：「五陰這麼好，我為什麼要厭離它？」如果說五陰真的那麼好的話，佛不會教大家要厭離它。正因為五陰一定會產生過患，所以眾生才要厭離它。

以色法為例，你如果很喜歡自己的身體，因為它現在很好。可是身體是無常的，它會衰老、會生病、會死亡。等到那個時候，你會擔心、痛苦，甚至害怕。所以說，如果你對五陰產生愛味，等到它發生變異的時候，它就會對你產生過患，讓你變得不愉快。你既然不願意接受痛苦，那就應該討厭、厭離五陰。

¹（）中文字，原本所無，依文意補之，下例。——釋印順 註

受、想、行、識也是一樣的道理。

離

「諸比丘！若色於眾生無出離者，彼諸眾生不應出離於色；以色於眾生有出離故，彼諸眾生出離於色。如是受、想、行、識於眾生無出離者，彼諸眾生不應出離於（受、想、行、）識；以受、想、行、識於眾生有出離故，彼諸眾生出離於（受、想、行、）識。」

如果色法不會離開眾生的話，那眾生也就不需要離開色法了。但事實卻是，當你死掉的時候，色身就變成了一具屍體，它會腐爛，會被蟲子或野獸吃掉，或者是被火燒掉了，到最後整個都散壞掉了，再也找不到了。

當初你的意識（第六識）和末那識（第七識），認為自己是「我」，而把這個色身當成「我所」，但是到最後也沒有辦法守住這個色身，當色身整個散壞掉的時候，它就離開了你的末那識，也離開了你的第八識。這就是事實，你拿它沒辦法。

既然它將來一定會離開你，那你為什麼不聰明一點，與其等到人家離開你的時候痛苦得要命，不如你早點在心裡離開它。這個離開或出離，不是叫你馬上去自殺，而是說在心理上先離開，不要認為這個色身是「我」或「我所」。因為如果你這樣認為的話，將來一定會受苦、受罪。

受、想、行、識也是一樣的道理，它們將來一定會離開你。這裡的「識」是指六識身，當你死掉以後，六識身也跟著散壞掉，第七識再怎樣把六識身當成是「我」或「我所」都沒有用，改變不了它們會離開你的事實。（其實不用等到死掉，在你睡著的時候，六識身就斷掉了。你如果說「六識身就是我」，那就請問你：當你睡著或昏迷的時候，「我」跑到哪裡去了？）

你把色、受、想、行、識當成是「我」或「我所」，可是人家卻根本不用你，它們要走的時候還是要走，到那個時候，你再怎麼痛哭流涕都沒有用，再怎麼捨不得也沒有用。所以你還不如趁早死了這條心，接受「受、想、行、識」不是「我」也不是「我所」這個事實。這樣，當它們離開你的時候，你也就不會那麼受罪、那麼痛苦了。

如實知

「諸比丘！若我於此五受陰，不如實知味是味，患是患，離是離者，我於諸天、若魔、若梵，沙門、婆羅門，天、人眾中，不脫、不出、不離，永住顛倒，亦不能自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諸比丘！我以如實知此五受陰，味是味，患是患，離是離，故我於諸天、若魔、若梵，沙門、婆羅門，天、人眾中，〔自證〕¹得脫、得出、得離、得解脫結縛，永不住顛倒，亦能自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這一段是講佛陀的證量。「味」是愛味，「患」是過患，「離」是出離。這段話的意思就是說，佛陀現在教大家這麼修，而他自己先前也是這麼修的，因為這些道理都是符合事實的。如果佛陀不這麼修的話，也不可能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不過大家要注意，這並不是說出離五陰之後就能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因為解脫道的終極果位，也只是成佛的眾多條件中的一個條件而已。

你現在可能還會覺得阿羅漢已經是很驚人的果位了，但其實和成佛比起來，證得阿羅漢還算容易的。假使你有善知識的教導，思辨能力又很好，很快就能證得初果。證得初果以後，即便你很偷懶，不精進修行，最多只要七返人天，就能證得阿羅漢。所以證阿羅漢，只要幾世就可完成。但如果要成佛的話，從初發心一直到究竟成佛，要經過三大阿僧祇劫。和這個時間比起來，七返人天算是很短的時間了，這中間的差別非常大。

所以，不可能有人沒有證得阿羅漢果，卻能成佛；也不能說，佛陀不曾證得阿羅漢果。就好比有人只有小學畢業，你不能說他已經是大學生了；但是一個大學生，你可以說他已經小學畢業了。

¹ 〔 〕中文字，可刪，下例。——釋印順 註

《雜阿含經》二〇； 二〇（一四）

味

如是我聞：

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昔於色味，有求、有行，若於色味隨順覺，則於色味以智慧如實見。如是於受、想、行、識味，有求、有行，若於受、想、行、識味隨順覺，則於（受、想、行、）識味以智慧如實見。」

佛陀講到他的過去世，那時他還沒有把對五陰的貪愛斷除掉。也就是說，當時他最好的狀況也就是二果而已。我們看到這裡應該感到歡喜，為什麼呢？因為這說明：就算是佛，當初也是從凡夫、初果、二果這樣一步步修上來的。

這裡的「我」是佛陀的自稱。佛陀說，在遙遠劫之前，過去世的他對於色法有愛味、有希求。這是什麼意思呢？比方說，某個人希望自己長得更漂亮一點，於是她就每天化化妝，甚至去整容。再比如，某個人喜歡苗條的身材，覺得自己太胖了，想讓自己瘦一點，於是他就每天節食，最後變成厭食症，甚至活活餓死。這就是對色法有愛味、有希求。有了愛味和希求之後，他就會接著採取相應的行動，這就有染污行。

為什麼說這種情況狀況最多就是二果呢？因為對色法的貪愛屬於欲界貪愛，這是凡夫到二果才會有的問題；到了三果，就會把欲界貪愛斷掉。

如果你現在發現自己對於色法有愛味，這就叫做「於色味隨順覺」。「覺」是察覺的意思。能夠察覺自己對於色法的愛味，對它有如實的認識，就能夠得到智慧。「如實見」是因，「智慧」是果，也就是說，智慧是從觀行而來，而並非從禪定而來。這是很重要的一個方法論。

對於受、想、行、識的愛味，也是一樣的道理。

患

「諸比丘！我於色患，有求、有行，若於色患隨順覺，則於色患以智慧如實見。如是受、想、行、識患，有求、有行，若於識患隨順覺，則於識患以智慧如實見。

「患」就是過患。一般人即使知道自己喜歡這個色身，但並沒有覺得這樣有什麼不好。可是，作為一個修行人，他注意到對色身的愛味之後，還會認識到喜歡色身本身會造成過患。

之前我們講過，這個色身將來會衰老、會死亡、會敗壞。你如果貪愛你的色身，將來一定會有很大的痛苦。這就是貪愛色法的過患。你如果能夠對色法的過患「隨順覺」，如實地去觀察，就能夠得到智慧。

受、想、行、識的過患，也是一樣的道理。

離

「諸比丘！我於色離，有求、有行，若於色（離）隨順覺，則於色離以智慧如實見。如是受、想、行、識離，有求、有行，若於受、想、行、識離隨順覺，則於受、想、行、識離以智慧如實見。

「離」就是出離。味、患、離是不一樣的。味說明你還在貪著，患表示你已經觀察到它會產生痛苦，離則表示你已經準備要出離它了。

「離」也是一樣，你要隨順於覺，知道自己能夠離於色，這樣就是能夠用智慧如實去觀察它。

如實知

「諸比丘！我於五受陰，不如實知味是味，患是患，離是離者，我於諸天、若魔、若梵，沙門、婆羅門，天、人眾中，不脫、不離、不出，永住顛倒，不能自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諸比丘！我以如實知五受陰，味是味，患是患，離是離，我於諸天、若魔、若梵，沙門、婆羅門，天、

人眾中，以脫、以離、以出，永不住顛倒，能自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這一段是在說世尊本人就是這樣修的，並且能夠最終成佛。這都是因為他有一個很好的解脫道的基礎。

本母

過去四種說，厭離及解脫，二種說因緣，味亦復二種。

我們講過，這種文字是本母，相當於目錄。這裡我們就不解釋了。

《瑜伽師地論》「染淨」

復次，由三種事，二種相應，當觀察雜染、清淨。

這一段是在講，觀察清淨和雜染，主要從五個方面觀察——「三種事」和「二種相」。雜染就是不好的、會造成生死輪迴的法，清淨就是不會造成生死輪迴的、可以讓你證涅槃的法。

三種事

云何由三種事，觀察一切雜染、清淨？一者、於諸行中觀察雜染因緣，謂觀彼愛味為愛味故。二者、於諸行中觀察清淨因緣，謂觀彼過患為過患故。三者、於諸行中觀察清淨，謂觀彼出離為出離故。如是一切總略為一，名由三事觀察一切雜染、清淨。

三種事中的第一種，是「於諸行中觀察雜染因緣，謂觀彼愛味為愛味故」。「諸行」就是一切有為法。要在一切有為法當中觀察雜染的因緣。「觀彼愛味為愛味故」，看到這裡，你要有一點想像力，不然你會覺得經文莫名其妙。這裡的第一個「愛味」是指現實中的狀況，第二個「愛味」是佛經中講的相關的法義。概括來說，這句話的意思，就是要把現實中的狀況與佛經中講到的法義作比對，

知道它就是佛經中講的某一個法。

大家不要覺得奇怪，有的人就做不到這一點。比方說，有的人很會說色無常，而且很會唸「無常故苦，苦故空，空故非我」。可是當他病痛的時候，卻不知道是因為自己貪著於這個身體的健康，才產生這麼大的痛苦，反而怪佛菩薩沒有保佑他，都沒想到要把現實的狀況與佛經比對。這樣的人根本就沒有在修觀行，他只是把佛經當成是一種學問來學習、來記憶，而沒有引用經義來對治煩惱。

反過來說，我們如果觀察到某一種狀況，比如發現自己對色身起了很大的貪愛，你知道這就是佛經中講的「愛味」。這是三種事中的第一種。

接下來的第二種事，是在有為法當中觀察——什麼是清淨的因緣。也就是，你要把現實中的狀況，和佛經中的文字放在一起作比對，知道現實的痛苦與煩惱就是佛經中所講的「過患」。

第三種事，就是在有為法當中去觀察，以便讓自己能夠得到清淨。這時候你觀現實中出離的狀態，就是佛經中講的「出離」這兩個字。

大家看到這裡，不要覺得很困難。如果說要你立刻出離一切愛味，這很困難。但是，如果只是讓你出離於對某一法的愛味，就很簡單了。

比方你去逛百貨公司，突然看到一件衣服很漂亮，你很喜歡。很喜歡的狀態就是經典中所說的「愛味」，漂亮衣服就是「色」。你再一看標價，三萬塊人民幣，你嚇了一跳：「好傢伙，這麼貴的衣服！我怎麼買得起？」你知道，為了一件衣服花掉三萬塊人民幣，生活都會成問題。這就說明，你觀察到了它的「過患」。你心裡說：「算了，不買了。」這時候，就放棄了對這件衣服的貪愛，這種心理狀態就叫「出離」。當你觀察到這種心理狀態的時候，就要聯想佛經中講的有關「出離」的法義，把它們聯繫在一起了，這就叫做觀察清淨。

二種相

云何由二種相，觀察一切雜染、清淨？一者、由如所有性故；二者、由盡所有性故。如所有性者，謂於諸行中，若愛味、若過患、若出離；盡所有性者，謂於諸行中，盡所有愛味，盡所有過患，盡所有出離。

以上便是由三種事觀察一切雜染、清淨。接著講由二種相觀察一切雜染、清

淨。這兩種相分別是「由如所有性」和「由盡所有性」。

「如所有性」中的「如」就是真如，二乘所證的真如，稱為生空真如。「如所有性」是整個全部打成一片。它指向的是勝義諦，只有勝義諦才有如所有性。「盡所有性」是世俗諦的觀行，達到周遍、沒有滲漏的程度。下文將分別解釋。

「如所有性者，謂於諸行中，若愛味、若過患、若出離」。「若愛味、若過患、若出離」都是有為法，又怎麼能夠成為「如所有性」呢？這裡為了不讓大家證得太容易，產生輕慢的心理，經文有所省略。真觀告訴你，省略掉的經文是「皆不異於我」。因為皆不異於我（第八識），所以全體即是，這就是如所有性。

世尊在《雜阿含經》最重要的教誨即是五陰「非我、不異我、不相在」，如果五陰皆不異我，豈不是全體皆是「我」嗎？這不就是大家所習稱的「世界」嗎？南傳《中部經典》的「彼是世界，彼是我」¹和《中阿含經》的「此是世，此是我」²，即是在講打成一片的真如，這相當於大乘法所說的「一真法界」。但是聲聞人所證，集中在五蘊不異於我，所以稱為「生空真如」。此部分是聲聞見道最重要的兩個部分之一，很多人都是因為這裡沒有掌握好，以致無法轉依於生空真如，無法完成初果的實證，而落於初果向。³

「盡所有性者，謂於諸行中，盡所有愛味，盡所有過患，盡所有出離」，這是講觀行必須周遍，才能出離三界。有這樣一個故事。

從前，有一個國師，國王覺得他修行很好，送他一件紫色的袈裟。當他快要死的時候，有一個鬼要把他帶到陰間。國師說：「你等我一下，我準備好就跟你走。」

國師坐禪的功夫很好，一入定，鬼就看不到他了。國師雖然不見了，但是卻有一個小小的黑點。鬼觀察了一下，發現這個黑點是一件袈裟，國師對這件袈裟有微細的貪愛，這成為他的罣門所在。於是，鬼變成一隻老鼠，拼命地咬那件袈裟。

國師心疼這件袈裟，一下子就出定了，被鬼逮個正著。鬼說：「這下被我抓

¹ 《中部經典》卷3 (CBETA, N09, no. 5, p. 192, a1 // PTS.M.1.135)

² 《中阿含經》卷54〈2 大品〉 (CBETA, T01, no. 26, p. 764, c25-26)

³ 除了此處的解說之外，讀者可以參考《實證佛教導論》第254和524頁。

到了吧？跟我走。」國師說：「這件袈裟把我害慘了，請讓我把氣出一出。」於是國師就把那件袈裟拿起來劈里啪啦撕碎了。撕碎之後，他終於把最後的一點貪愛斷掉，鬼再也找不到他了。

這個故事應該是一個寓言。它告訴我們：觀行一定要周遍，不要有滲漏。

有一位朋友，我跟他講「五陰無常」，他覺得很有道理。但過了一陣子，他跟我說，他遇到一個人，已經證得了不死之身。我問他：「你不是已經明白五陰無常，怎麼又會相信五陰可以煉成不死之身呢？」他跟我講：「一定都是這樣嗎？也許有一種可能性，我們可以透過某一種修煉方法，把五陰煉成常住不壞之身呢？」

這表示他之前的觀行是有滲漏的，沒有做到「盡所有性」。也就是說，他對五陰無常、苦、空、非我的觀行做得不徹底，總覺得可能會有某種例外，因為他的觀行不周遍，導致疑見斷不掉，沒辦法證初果。所以這裡的經文特別強調「盡所有性」，是很有道理的。

此中觀察諸行為緣生樂、生喜，是名於彼愛味，又此愛味極為狹小；
如是由二種相，觀察如所有性所有愛味。

因為有為法而出生的樂、出生的喜，稱為「愛味」。這一類的例子太多了，喜歡吃、喜歡穿、喜歡玩，這些都是以諸行為緣而出生的樂或喜。這種樂和喜只有很少的一丁點，雖然也不異於我，但跟一真法界的廣大無涯是無法相提並論的。修行人觀察思惟這個道理，便可以漸次離開愛味，轉依於真如。

又觀察諸行是無常、苦、變壞之法，是名於彼過患，又此過患極為廣大；如是由二種相，觀察如所有性所謂過患。

觀察有為法都是無常、苦、能夠變壞的法。「法」這個字在佛經裡有很多種意思，有時候是指「軌則」，但在這裡是指「現象」。你觀察到這些法都是無常、苦、會變壞的，所以你知道它們是有過失、有過患的。如果你喜歡無常的有為法，愛味只有一點點，但是它的過患卻很大，那個時候你就會受很多罪。

比方說，有一個人，他很喜歡他的色身，可以讓他吃喝玩樂。可是某一天他得了重病，癌症末期，肝變得很大，壓迫到神經，痛不欲生，要打很大劑量的嗎啡才能勉強支撐下去。和色身健康給他帶來的樂和喜相比，色身無常給他帶來的痛苦豈不是大得多？

如果哪一天下了地獄，在地獄裡上刀山、下油鍋，那種痛苦超過人間那些短暫的快樂不知多少倍！但是，還是有人會為了一點點的短暫快樂而去造作下三惡道的惡業。

有情的快樂都只是一點點，但是痛苦卻非常的重。人所能享受到的最大的快樂就是性愛。但是你今天如果頭痛，或者胃痛，或者身上哪個地方出了毛病，你就完全不會有這種念頭了。再比如好吃的，當你身體不舒服的時候，什麼山珍海味拿到你面前都沒有用。有時候，我們覺得身體平順的時候去享受快樂非常的好，但你有沒有想過？一旦你有病苦的時候，這些快樂和它比起來，通通都不成比例。這就是所謂「過患極為廣大」。

「過患極為廣大」還有更重要的意思，過患也同樣是「不異於我」，它也是一真法界所顯示的相。明白這一點，才能無滲漏地轉依於真如。

又復觀察於諸行中欲貪滅、欲貪斷、欲貪出，是名於彼出離，又此出離寂靜無上，畢竟安隱；如是由二種相，觀察如所有性所謂出離。

觀察對於有為法的欲貪是能夠消滅、能夠斷除、能夠從中出離的，這就叫做「於彼出離」。有為法包括三界萬法，對有為法能夠出離，就能夠出三界。離開了三界就是涅槃。如果你還沒有死就是有餘涅槃，死後不再受生就是無餘涅槃，這就叫「畢竟安隱」。無論是有餘涅槃或無餘涅槃，都是「不異於我」，這是在出離當中觀察如所有性。

又即此愛味，即此過患，即此出離，於諸行中，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劣、若勝，若遠、若近，審諦觀察，當知是名於彼觀察盡所有性，所謂愛味、過患、出離。

這裡是在講觀察的方法。大家要記住，「諸行」就是有為法。過去、未來、現在三種時期你都要觀察。若內——身體裡面的、內心裡面的，若外——比如外面的器世間，都要觀察。比較粗的快樂——比如性愛的快樂，比較細的快樂——比如禪定的快樂，都要觀察。若劣——就是不怎麼樣的，若勝——就是很殊勝的；若遠——指時間久遠或是空間遙遠，若近——指時間或空間的近，你也統統都要觀察。這樣周遍地觀察愛味、過患與出離，這樣才能離開有為法的繫縛。稍有遺漏，就沒辦法離開三界。

某個宗派的經論說雙身法很殊勝。雙身法是把男女性交當做修行的方法。但

是，你想想，難道性交不是有為法嗎？也許有人會說：「別的有為法都是有過患的，但是不包括雙身法。」他如果這樣認為的話，就說明他的觀行是有滲漏的，他認為某種愛味是沒有過患的。但是，佛經講的是完全沒有例外，你要完完全全地觀察並確認：只要愛味有為法就一定會有過患。這樣才是盡所有性。

還有一種誤解。「觀」的梵語叫「毘鉢舍那」，有人把它翻譯成「內觀」。我們看了這段經文，就應該知道「內觀」很明顯是錯誤的翻譯。因為經文中說「若內、若外」，甚至《阿含經》中有的地方還講「中間」也要觀。這種觀察是要普遍地觀察，而不是只往內觀察。

另有一點極為重要，它與修證的認識論有關。按照盡所有性的要求，觀行必須「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劣、若勝，若遠、若近」，然而這裡面有很多現象是我們沒有辦法現前觀察的。例如在我們出生以前的色蘊，未來際的色蘊，很微細的色蘊（如電子），很遙遠的色蘊（如二百億光年以外的天體），別人的心法、心所有法，都是我們無法現前觀察的，我們要怎麼確定它們一定是無常、苦、空、非我呢？《瑜伽師地論》說：「於內諸行發生法智，於不現見發生類智。」¹意思是說，對於能夠現前觀察到的法（這以內法為主，包括自己的貪愛、煩惱等等，但其實也包括可以現前觀察的外法），可以發生法智；對於不能夠現前觀察到的法，可以發生類智。所謂的類智，是指明白同類的事物會有相同的體性的智慧，以現代的語言來說，便是使用邏輯歸納法得到的知識。佛教主張「依智不依識」，所以類智和法智是被視為同一等級的，都是現量。

也許會有人質疑：「一般人無法現前觀察到，或許定力很好的阿羅漢可以觀察得到。」按照佛經記載，即使是有宿命明的大阿羅漢，也沒有辦法現前觀察八萬大劫以前的事。因此，如果主張只有現前觀察才是現量，那就會連大阿羅漢都不能做到「盡所有性」的觀行。然而，從經教看來，初果的觀行就必須達到「盡所有性」的要求。由此可知，邏輯歸納法也屬於現量，它是意識的現量境界。邏輯歸納法既是現量，比它更可靠的邏輯演繹法當然更是現量了。

¹ 《瑜伽師地論》卷88 (CBETA, T30, no. 1579, p. 799, c16-17)

三種有情

又為了知如是三事體性是有，應知三種有情眾別：一、於諸欲染著眾，二、於諸欲遠離眾，三、於諸欲離繫眾。

這是在講「有情」。能夠成佛的叫做「有情」；或者說，能夠造作善惡業、招感因果報應的才叫「有情」。如果從山頂上滾下來一塊石頭，把一朵花給砸壞了。花不是有情，石頭也不是有情。所以這件事情沒什麼善惡業可言。那如果這塊石頭滾下來把一隻狗砸死了，這塊石頭犯了殺業嗎？不能這樣講。除非是有人拿石頭砸死狗。有一種植物，叫做豬籠草。螞蟻爬進去就爬不出來，到最後就被它消化了。看起來，是豬籠草把螞蟻殺掉了，而且吸收了它的養分，但因為豬籠草不是有情，所以也沒有善惡業或是果報的問題。

這裡講了三種有情。第一種是「於諸欲染著眾」，也就是欲界眾生。第二種是「於諸欲遠離眾」，就是已經能夠遠離這些欲界愛的眾生。第三種是「於諸欲離繫眾」，這一類有情還沒有離開諸欲，但是他可以離開諸欲的繫縛。欲有很多種，欲界的欲就是財、色、名、食、睡；廣義的欲則包括全部的三界愛。比如一位結了婚的在家居士，他還會受用男女色，但是他有可能已經證了初禪。因為證初禪的人能把欲界貪愛降伏，如果配偶要求跟他有性行為，他還是會去做，但做完以後不會再想念這種事情，不被它繫縛住。這就叫「於諸欲離繫」。

這件事看起來好像很困難，但其實我們可能都體會過，尤其是在吃東西這件事情上。很多人對吃的慾望並沒有那麼強，甚至覺得吃東西是件麻煩事，對吃沒什麼興趣，每次都隨便吃一吃。他肚子還沒餓的時候，你問他晚上想吃什麼，他根本懶得去想。當然，肚子餓的時候，他還是得受用這些食物，這也算是食慾。他肚子餓的時候會有食慾，吃飽了就不想。這就表明，他雖然還是會吃東西，但是他能夠離開食慾的繫縛。以此類推，性愛也是這個樣子。修實證佛教的人大部份都是在家居士，仍然可以「於諸欲離繫」，所以不要以為修行就一定要出家。當然，如果已經出家，就儘量不要還俗，因為出家有出家的功德。

三種世間愚癡

於此三處，復有三種世間愚癡：謂若天世間，若沙門、婆羅門，若諸

天、人。如是三種世間，由三因緣應知安立：一、由得欲自在及淨自在故，謂若魔、若梵世間；二、由勤修得彼因故，謂若沙門、婆羅門；三、趣種種業因果故，謂若諸天、人。

接下來，這三種有情之中，又有三種「世間愚癡」。三界都叫世間，涅槃才是出世間。愚癡就是沒有智慧。第一種，若天世間；第二種，若沙門、婆羅門；第三種，若諸天、人。

這三種世間是由三種因緣來劃分的。「安立」和「施設」是一樣的意思。從勝義諦來看，沒有一切法可得，更不要說一切法的自性。「自性」這個詞在佛經中常常出現，大部份時候都是指性質。比如水的自性是流動或潤澤，地的自性是堅硬等等。對於能夠住在勝義諦的聖賢來說，世間的一切法都是妄想分別。而且講有為法也是很勉強的說法，因為無為法和有為法通通都是法，住在勝義諦裡的時候，也沒有無為法和有為法的差別。如果安立有為法和無為法的差別，就立刻回到世俗諦了。這個法義很重要，大家可以參看《實證佛教導論》第七章。如果不瞭解勝義諦和世俗諦，很多佛法你都會錯解、看不懂、貫通不了。

接著講，按三種因緣來劃分，第一類：「由得欲自在及淨自在故，謂若魔、若梵世間」。「魔」，指的是他化自在天的魔王、魔民和魔女。「梵世間」就是色界天，從初禪天，一直到四禪天。這裡為什麼把色界天和他化自在天歸在一類？我猜想是因為往生他化自在天要求有未到地定。證未到地定而未證初禪的人，能離開欲界的粗糙的貪愛，只剩下很少的欲界貪愛，這種人死後會生到他化自在天，也就是這裡所指稱的「魔」。

第二類，「由勤修得彼因故，謂若沙門、婆羅門」。「沙門」不一定是指佛教修行人，外道的出家修行人也可以稱為「沙門」。婆羅門則是指在家修行人。他們通過精進修行，死後可以往生他化自在天或色界天。

第三類，「趣種種業因果故，謂若諸天、人」。這裡的諸天是指欲界天，但不包括他化自在天。欲界天下面是人間，沙門、婆羅門是人間的修行人。這裡沒有講地獄、餓鬼、畜生，因為他們沒有辦法修行。

二種道

又於此三處，隨其所應，能斷、作證，有二種道，離四倒心：謂已入

見地，及於上修道多修習住。

這三種有情，按照他們所修行的法門，能夠斷除的煩惱，以及證得的果位的，有二種道，可以離開凡夫的四倒心。一種是「已入見地」；第二種是「於上修道多修習住」。第一種是指聲聞見道，第二種就是二果向以上，一直到阿羅漢。

「四倒」在《瑜伽師地論》卷一有定義：「四顛倒，謂於無常、常倒，於苦、樂倒，於不淨、淨倒，於無我、我倒。」¹這和《大般涅槃經》的定義²完全一樣。由此可知《瑜伽師地論》承認有常、樂、我、淨的法。不但如此，必須離開四種顛倒，不誤計常、無常，不誤計苦、樂，不誤計淨、不淨，也不誤計我、無我，才能證得聲聞初果。由此可知，凡是主張沒有常住法的人，必然是凡夫，不可能是初果以上的聖賢；因為他一定是把常住法誤計為無常法，沒有離開顛倒知見。

四種相心解脫果

又此二種道，有四種相心解脫果：一、貪、瞋縛解脫相，二、欲貪滅、斷、出離相，三、九結離繫相，四、生等諸苦解脫相。此中前三相，顯示因處煩惱解脫；後一相，顯示果處諸苦解脫。

兩種道是見道與修道。這兩種道又有「四種相心解脫果」。第一種是「貪、瞋縛解脫相」。貪、瞋都是繫縛。「解脫」意思是從貪、瞋的繫縛中解脫出來。後面加一個「相」字，表示這種解脫是可以被觀察到的。好比一個阿羅漢，他顯得很清淨，碰到什麼事情也不會起貪瞋，這些都是可以由觀察得到的。

第二種，「欲貪滅、斷、出離相」。這和上一句的意思差不多，是把欲貪滅掉、斷掉、出離的這種相。「欲貪」可以定義為欲界愛，也可以定義為三界愛。

第三種，「九結離繫相」。「九結」是指九種煩惱，包括：一愛結、二恚結、三慢結、四無明結、五見結、六取結、七疑結、八嫉結、九慳結。³「結」是煩惱的別名。我們平常比較常見的分類方法是「十結」，分為「五下分結」和「五

¹ 《瑜伽師地論》卷1 (CBETA, T30, no. 1579, p. 280, c20-22)

² 「苦者計樂、樂者計苦，是顛倒法。無常計常、常計無常，是顛倒法。無我計我、我計無我，是顛倒法。不淨計淨、淨計不淨，是顛倒法。有如是等四顛倒法，是人不知正修諸法。」《大般涅槃經》卷2〈1 壽命品〉 (CBETA, T12, no. 374, p. 377, b25-29)

³ 《瑜伽師地論》卷8 (CBETA, T30, no. 1579, p. 313, b1-16)

上分結」。所以，如果這裡講「十結離繫相」，也是可以的，只是分類方法不同而已。

對於能夠安住在勝義諦中的人來說，連「無明」這兩個字也是多餘的。不過為了大家溝通方便，或者說是為了隨順大家在世間的生活，所以才有必要安立或施設這些名言相。不然的話，你完全可以不必理會這些。要知道：三界唯是一心，都不離一真法界，甚至連「一真法界」這個名相也都不不可說。這才是勝義諦的境界。我現在用嘴巴去說、用語言來形容它，這都不是真正的勝義諦，而是隨順勝義諦的言說方便。真正的勝義諦只能讓你去契入，安住在裡面。

第四種，「生等諸苦解脫相」。「生」就是出生，也就是十二因緣中的第十一支。在因緣法中，「生」是所有煩惱的前提，因為你如果不在三界出生，又怎麼可能會有三界的痛苦？不在三界出生就是無生；無生就是涅槃；涅槃就沒有苦，就一定是「諸苦解脫相」。苦有很多種，生是前提，「等」字表示附屬於生命的一切煩惱。從「生」以及附屬於「生」的一切苦中解脫出來，就是涅槃。

這四種相中，前三是因，後一是果。果即是涅槃。前三即是證得涅槃的因。

譬喻

於此義中，譬如有人處在囹圄，為種種縛之所繫縛：所謂或木、或索、或鐵；又置餘人令其防守；或設有彼從幽繫處逃至遠所，還執將來；或有尚不令彼轉動，況得逃避；或有安置廣大微妙種種可愛所繫妙欲在幽繫處，令彼自然心生樂著，無欲逃避。如是彼人為一切種縛之所縛，為善方便守之所守，為最堅牢繫之所繫。復為怨家隨欲加害，所謂打拍，或復解割，或加杖捶，或總斷命。若有能脫是四縛者，乃得名為從一切縛而得解脫。

這裡是在講一個譬喻。譬如有人身處囹圄。囹圄是監獄，也就是關犯人的地方。這個人在監獄裡受到很多繫縛。「或木、或索、或鐵」，用木頭做成的枷，索就是繩子，還有用鐵做成的手銬、腳鐐等等。不僅用這些東西把他綁起來、銬起來，還有獄卒看守。即便犯人逃走，獄卒也會把他再抓回來。況且，有時候會把他捆綁得動彈不得，哪裡還逃得出去？

或者是把他安置在一個很舒適的地方，讓他在那裡生活得很快樂，連逃走的

念頭都沒有了。用現在的話來講，就是軟禁，或者就是讓他樂不思蜀。雖然不是把他「關」在那裡，但是那裡的環境太舒服了，只要他一住進來，別的地方就通通都不想去了，這也是讓他失去行動自由的一種方法。比如他是外交官，人家不能把他抓起來關，但是又不希望他去參加某個國際會議，於是就請他到最名貴的百貨公司，他不管要什麼，全部都買給他，結果這個外交官就不想走了。最後，他沒去開會，對方的目的也達到了。所以這種方法也就像把他「綁」在那裡一樣。

「如是彼人為一切種縛之所縛，為善方便守之所守，為最堅牢繫之所繫。」
「一切種縛」就是剛剛講的手銬、腳鐐等等。「善方便守」就是獄卒或監獄管理員等等。「最堅牢繫」就是那些最堅固的繫縛。不但被這些東西「捆綁」住了，而且「復為怨家隨欲加害」。就像在古代，一個人得罪了官府，官府的縣太爺是很了不得的，不僅有行政權，還有司法權，被他抓過去之後，他什麼手段都可以使用。所以被繫縛之後，還要被怨家打拍、解剖——例如剁手剁腳、杖捶——用棍子打、斷命——乾脆殺掉。

如果你能夠從前面講的那四種繫縛中脫離出來的話，那才叫做真正的解脫。

如是於彼三處世間愚癡有情，為種種縛所繫縛者，當知即譬貪、瞋、癡縛。其守禁者，譬不正尋思，及未永拔煩惱隨眠；不正尋思故，尚不令動，況得離欲而遠逃避！煩惱隨眠未永拔故。雖世間道方便逃避，遠至有頂，復執將還。可愛妙欲，譬之九結，由彼結故，令於生死自然樂著，於自繫縛不欲解脫。彼既如是為種種縛極所密縛，善方便縛之所密縛，最堅牢縛之所密縛；復四魔怨，隨其所欲，以生等苦而加害之。若能從彼四種繫縛善解脫者，乃可名為從一切縛而得解脫。

「三處世間愚癡有情」前面講過。這裡為什麼會包括已經出離欲界貪愛的沙門和婆羅門在內？按照前面講的定義，這些已經出離欲界貪愛的人，只要沒有見道、不是佛教裡的初果人，就叫做愚癡。即便已經出了家，甚至斷了男女貪愛，證了初禪，只要未證得初果，還是佛法講的愚癡。因為只要沒有見道，就一定會被種種煩惱繫縛。

在這個譬喻中，「或木、或索、或鐵」的繫縛，比喻貪、瞋、癡這三種煩惱。獄卒，比喻為「不正尋思」和「未永拔煩惱隨眠」。剛才講過，你本來可以從監獄裡逃出去，但是獄卒又會把你抓回來。這就好比你已经是一個初果人了，現在開始修斷除男女貪愛，雖然你已经修得很好了，可是突然一個不正尋思冒出來，

心想：大吃一頓好像也不錯啊！於是你又去大吃大喝了一頓。這就相當於被獄卒抓回去了。「未永拔煩惱隨眠」，意思是有些煩惱種子雖然暫時沒有現行，但是遇到一定的緣，它還是會表現出來。

真觀的解釋不一定對，大家不要把它當做權威。有時候，有些文字不是核心法義，解釋錯誤並不影響修證，所以對某些比較難懂的文字，大家也不要鑽牛角尖。因為經典畢竟都是古代的文字翻譯，有一些看不懂也是正常現象。

接下來，「不正尋思故，尚不令動，況得離欲而遠逃避」，這是在做進一步解釋。你如果有「不正尋思」——例如經常幻想美食當前，那就像被獄卒看得死死的，哪怕身體動一下都不允許，更不用想逃跑了。

「煩惱隨眠未永拔」，煩惱對染暫時沒有現行，就像獄卒休息去了，你找機會逃出來的，但是哪怕逃得再遠，還是會被抓回來。「遠至有頂」，「有頂」一般有兩個意思，一個是指色界天的天頂。但這裡的「有頂」是第二個意思，指非想非非想處天。也就是說，哪怕你的禪定功夫很好，甚至可以往生到非想非非想處天，但是只要你的煩惱沒有斷盡，還是一樣要被抓回去，繼續輪轉生死。這都不是真正的出離。

「可愛妙欲譬之九結」。「可愛妙欲」就是很殊勝而可以受用的境界，這是譬喻九種結。九結，就是前面講的：一愛結、二恚結、三慢結、四無明結、五見結、六取結、七疑結、八嫉結、九慳結。這九結非常的厲害。有的人害怕「實證佛教」把道理講得太明白，大家知道真相之後，統統都要去出家怎麼辦！有一位朋友就這麼跟我說。他會擔心，說明他聽懂我的話。其實他不用擔心，因為他自己聽懂了，但也還不想解脫啊！很多人明知道真相，但還是不想解脫。他們知道現在是被關在這個地方，也知道外面還有另外一個地方，可是他們覺得那裡也不怎麼樣。他們在這個地方過得很舒服，但其實是失去了自由，只不過他們自己也忘記了這一點。這種方法對鳥類或野生動物常常適用，你並不需要去關它，只要給它提供一個很舒服的環境，它就不想走了，慢慢地它就變成了家畜或是家禽，喪失了自由自在的生活。

除了這種種繫縛之外，還有「四魔」的加害。四魔就是五陰魔，生死魔，煩惱魔和天魔，對應前面講的，被怨家打拍、解剖、杖錘、斷命。所以，等到死魔來修理你的時候，你連命都沒了。像秦始皇那樣想要長生不老，那是根本就不可能的事情。有些修行人妄想自己能夠修成不死之身，哪怕他真的在深山裡修行幾

百年，也一樣是不可能的。為什麼？因為生命是有為法。你要是認為有可能是真的，那就表示你的觀行有滲漏，三縛結沒有斷。

最後總結：如果能夠從前面講的種種繫縛中脫離出來，那才叫做真正的解脫。

善解如來祕密之教

釋者：清 心

《大寶積經》卷第二十八 大乘十法會第九（節選）¹

「善男子，云何菩薩摩訶薩善解如來祕密之教？善男子，菩薩摩訶薩於諸經中所有隱覆甚深密義，於彼說中如實善知。善男子，何等是為如來密教？善男子，我記聲聞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此不應爾。如言阿難：『我患背痛！』此不應爾。語諸比丘：『我今老弊！汝可為我推²覓侍者。』此不應爾。語目連言：『汝可往問耆婆醫王，我所有患當服何藥？』此不應爾。善男子，如來處處逐諸外道論義拏勝，此不應爾。善男子，佉陀羅刺，刺如來足，此不應爾。善男子，如來又說：『提婆達多是我宿怨，常相隨逐，求覓我便。』此不應爾。善男子，如來昔日入舍衛城，於奢犁耶婆羅門村，周遍乞食，空鉢而出，此不應爾。善男子，旃遮摩那毘、孫陀梨，木器合腹以謗如來，亦不應爾。善男子，如來昔在毘蘭多國，受毘蘭若婆羅門請，三月安居而食麥者，此不應爾！」

「善男子，什麼是菩薩摩訶薩善解如來祕密之教呢？善男子，菩薩摩訶薩必須對諸經藏中所有隱覆的甚深密義，能從其言說當中如實地善加了知。善男子，什麼是『如來密教』呢？善男子，我曾授記聲聞弟子將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這件事，其實並不是表面上那樣〔，其中隱含了甚深用意〕。又例如，我曾對阿難說：『我患有背痛！』其實也不是表面上那樣。我曾對比丘們說：『我如今年

¹ 《大寶積經》卷28 (CBETA, T11, no. 310, p. 154, c5-p. 158, b24)。

² 推：舉薦。

紀老邁！你們可以為我推薦、尋覓侍者。」其實也不是表面上那樣。我曾對目犍連說：『你去詢問耆婆醫王，我所患的疾病，應該服用什麼藥？』其實也不是表面上那樣。善男子，如來處處追逐外道，辨正義理，而且一定要贏，其實也不是表面上那樣。善男子，佉陀羅刺刺傷了如來的腳，其實也不是表面上那樣。善男子，如來又說：『提婆達多是我宿世的怨懟，生生世世追逐在我身邊，找機會給我設置困難和阻礙。』真實也不是表面上那樣。善男子，從前如來進入舍衛城，在奢犁耶婆羅門的村落裡，走遍村落化緣乞食，卻空鉢而出，其實也不是表面上那樣。善男子，旃遮摩那毘、孫陀梨等人〔曾經誣陷我〕，〔比如旃遮摩那毘〕把木盆貼在腹部裝做懷孕的模樣，誹謗如來〔與她行不淨行〕，其實也不是表面上那樣。善男子，從前如來在毘蘭多國，受毘蘭若的婆羅門邀請，在那裡結夏安居三個月，卻只能食用馬麥，其實也不是表面上那樣。〔這些事件背後都是隱含了甚深用意的。〕」

爾時，淨無垢寶月王光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此向所說，當云何取？世尊！何故記諸聲聞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佛言：「善男子，我記聲聞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以見聲聞有佛性故。」

時，淨無垢寶月王光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此諸聲聞斷諸有漏，離於三有，生分已斷而有性，故為如來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者，此事云何？」

佛言：「善男子，我今為汝說於譬喻。善男子，譬如灌頂轉輪聖王具足千子，隨最大者授其王位。然彼輪王以子根鈍，應初教者而中教之，應中教者而後教之，一切工巧呪術等事。然是王子以根鈍故，應初學者而中學之，應中學者而後學之。善男子，於意云何？彼輪王子如是學已，豈可非是王正子耶？」

時，淨無垢寶月王光菩薩摩訶薩言：「不也，世尊！不爾，善逝！是真王子。」

佛言：「善男子，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以根鈍故，應初學者而中學之，應中學者而後學之。如是依觀眾生五陰，滅諸煩惱，煩惱滅已，然後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善男子，於意云何？彼諸聲聞以此因緣得成正覺，豈可得言聲聞不得成正覺耶？」

時，淨無垢寶月王光菩薩摩訶薩言：「如是，世尊！我曾不見若人、若天、若魔、若梵，是等眾中，而有能說聲聞不得成正覺者。若有能說，無有是處，除一闡提。」

爾時，如來告淨無垢寶月王光菩薩摩訶薩言：「善男子，我今為汝更說譬喻。善男子，利根菩薩住第十地，除二無我，坐道場者，為除故坐，不除坐耶？」

時，淨無垢寶月王光菩薩摩訶薩言：「世尊！已除故坐。世尊！已除故坐。善逝！」

佛言：「善男子，彼利根者以此因緣，豈可不得成正覺耶？」

時，淨無垢寶月王光菩薩摩訶薩言：「得成，世尊！得成，善逝！」

爾時，如來告淨無垢寶月王光菩薩摩訶薩言：「善男子，此處亦如是。」

這時，淨無垢寶月王光菩薩摩訶薩對佛說：「世尊！您剛才講的那些事件，應當如何理解呢？世尊！為什麼授記聲聞弟子們得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呢？」

佛說：「善男子，我授記聲聞弟子得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因為我知道聲聞人也具有佛性。」

這時，淨無垢寶月王光菩薩摩訶薩又請問佛：「世尊！這些聲聞人已經斷除種種有漏法，出離三界有為法，生死輪迴的因緣已斷，但仍具有佛性，如來為他們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這件事情背後的深意是什麼呢？」

佛說：「善男子，我現在為你說個譬喻。善男子，譬如灌頂轉輪聖王具足擁有一千位兒子，依據常規，長子須授與王位。但是這位轉輪聖王因為長子根器遲鈍，本來應該是初期時要教的東西卻在中期的時候才教，本來應該是中期要教的東西卻在後期的時候才教，對於世間一切的工巧、咒術等等技藝〔都是用這種方法來教導的〕。而這位王子也因為根器遲鈍，應該初期時要學的東西要到中期時才學會，應該中期時要學的東西卻在後期時才學會。善男子，你說說看，雖然這位轉輪聖王的長子以這種方式學習，但能說他不是真正的王子嗎？」

這時，淨無垢寶月王光菩薩摩訶薩回答道：「不能，世尊！不能這麼說，善逝！他還是真正的王子。」

佛說：「善男子，菩薩摩訶薩也是這樣。因為根器遲鈍的緣故，應該初期學習的東西到中期才學，應該中期學習的東西到後期才學。就這樣，依次觀行眾生五陰〔的無常、苦、空、非我〕，滅除種種煩惱，煩惱滅除以後，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善男子，這意味著什麼呢？那些聲聞弟子以這樣的因緣而成就正覺，又怎麼能說聲聞人不能成就正覺呢？」

這時，淨無垢寶月王光菩薩摩訶薩說：「是的，世尊！我不曾見有任何人、天、魔、梵等眾生中，有誰說聲聞人不能成就正覺的。除非是一闍提的斷善根人，不然，如果說有人能這麼主張是絕對沒有的事情！」

這時，如來告訴淨無垢寶月王光菩薩摩訶薩：「善男子，我現在再給你說一個譬喻。善男子，利根菩薩安住於第十地，滅除〔「人無我」與「法無我」這〕「二無我」，安坐於道場。他們是真的滅除後而安坐道場，還是未真滅除而安坐道場呢？」

這時，淨無垢寶月王光菩薩摩訶薩回答道：「世尊！是真的已經滅除才能安坐道場。世尊！是真的已經滅除才能安坐道場。善逝！」

佛繼續說：「善男子，像這樣利根的菩薩以這般的因緣，又怎麼可能不得成正覺呢？」

這時，淨無垢寶月王光菩薩摩訶薩回答道：「得成，世尊！得成，善逝！」

這時，如來告訴淨無垢寶月王光菩薩摩訶薩：「善男子，〔我曾授記眾聲聞弟子將得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這件事也是這個道理。」¹

爾時，淨無垢寶月王光菩薩摩訶薩言：「世尊！如來何故昔告阿難：『我患背痛！』」

佛言：「善男子，我觀後世，憐愍眾生，作如是說。言我背痛，令諸病者作如是知：『佛金剛身，尚有背痛，何況我等及其餘者！』以是事故，我說此言。而諸愚人如實取之，謂『佛有病』、『有背痛』等。則便自壞，亦令他壞！」

這時，淨無垢寶月王光菩薩摩訶薩說：「世尊！如來為什麼曾對阿難說：『我

¹ 授記聲聞未來成佛的事蹟，請閱《法華經》〈授記品〉，講解參見《實證佛教通訊》第8期。

患有背痛！」」

佛回答道：「善男子，我觀察後世，憐愍眾生才這樣說的。我說自己患有背痛，是為了讓那些生病的人能這樣想：『佛是金剛身，他尚且有背痛，何況我們以及其他的一般大眾呢！』因為這個緣故，我才說了這樣的話。然而那些愚癡無知的人，卻認定這件事情的表相就是真實的，說『佛有病』、『佛患有背痛』等等。〔他們這樣說，〕不但害了自己，也害了其他〔聽信他們的話的〕人。」¹

如來復告淨無垢寶月王光菩薩摩訶薩言：「善男子，我於昔日告比丘言：『我今老弊，汝可為我推覓侍者。』善男子，我說此言，亦為憐愍，念後世故，作如是說，為令後世聲聞弟子，年老朽弊應須給侍，故說此言：『我今老弊須覓侍者。』令未來世如是知己，不生退轉，以是義故，我說此言：『我今老弊，汝可為我推覓侍者。』而諸愚人如實取之：『如來老弊故須侍者。』」

如來接著又告訴淨無垢寶月王光菩薩摩訶薩：「善男子，我以前曾對比丘說：『我如今年紀老邁！你們可以為我推薦、尋覓侍者。』善男子，我說這樣的話，也是因為憐愍顧念後世眾生才這麼說的。為的是讓後世的聲聞弟子，年老體弱的时候應該給予照顧，所以才說這樣的話：『我如今年紀老邁，應該找一位侍者。』讓未來世〔的佛弟子〕知道這個道理，不生退轉的心理，因為這個緣故，我才說了這樣的話：『我如今年紀老邁，你們可以為我推薦、尋覓侍者。』然而那些愚癡無知的人，卻認定這件事情的表相就是真實的，說：『如來年紀老邁了，所以需要侍者。』」²

「善男子，云何當知，佛告目連，令到耆婆大醫王所，問服藥法。善男子，此亦是我憐愍後世故作是說。有諸聲聞假藥將身，彼當憶：『我佛金剛身猶尚服藥，何況我等及其餘者！』以是事故，我說此言：『汝到耆婆大醫王所，問服藥法。』而諸愚人如實取之，謂：『如來身是病患身。』善男子，如來昔告目連比丘，令彼目連問耆婆藥，耆婆無容，故不正答，唯作是言：『但當服蘇！但當服蘇！』然是如來示業果報，令諸弟子聞當

¹ 關於佛陀背痛的事蹟和因緣，可以參看《大寶積經》卷108 (CBETA, T11, no. 310, p. 606, c24-p. 607, a11)；《佛說興起行經》卷1〈佛說背痛宿緣經第五〉(CBETA, T04, no. 197, p. 167, c1-p. 168, a12)；《大般涅槃經》卷16〈梵行品8〉(CBETA, T12, no. 374, p. 462, b15-29)。

² 佛陀請人舉薦侍者的事蹟和因緣，參見《中阿含經》卷8〈未曾有法品4〉「侍者經第二」(CBETA, T01, no. 26, p. 471, c28-p. 475, a10)。

憶知而不退還。」

「善男子，要如何善解這件事：佛讓目犍連到耆婆大醫王那裡，詢問服藥的方法。善男子，這也是我憐愍後世的眾生才這麼說的。當有聲聞弟子借藥物療養身體的時候，他們會憶念道：『我佛金剛之身，尚且需要服藥治病，何況我們和其他的一般大眾呢！』因為這個緣故，我才這樣說：『你到耆婆大醫王那裡，詢問服藥的方法。』然而那些愚癡無知的人，卻認定這件事情的表相就是真實的，說：『如來身是病患身。』善男子，如來以前曾告訴目犍連比丘，讓目犍連前去詢問耆婆服藥的方法，耆婆聽後面無表情，故意不告訴他真實的情況，只是說：『應當服酥！應當服酥！』然而，這其實是如來故意示現業果報，讓後世的聲聞弟子們憶念起這件事情時，〔會用藥物治療身體上的病痛，〕不會〔因為身體上的病痛而〕起退轉心。」¹

「善男子，如來處處逐諸外道尼乾子等，捫勝論義，此事云何？善男子，我觀後世，愍念眾生，故作是事，令彼眾生作如是知：『諸佛如來正真正覺，尚有怨家，何況我等及其餘者！』而諸愚人如實取之，謂：『佛如來實有怨家。』善男子，轉輪聖王以少福故，尚無怨家，何故如來成就無量無邊功德？」

「善男子，如來處處追逐外道，例如尼乾子等，辨正義理，而且一定要贏，這件事又是為什麼呢？善男子，我觀察後世，愍念眾生才這樣做的，為的是讓眾生能夠知道：『諸佛如來正真正覺尚且有怨家，何況我們以及其他的一般大眾呢！』然而那些愚癡無知的人，卻認定這件事情的表相就是真實的，說：『佛如來確實有怨家。』善男子，轉輪聖王積有少量的福德，就已經沒有怨家了，何況如來成就無量無邊的功德呢？」²

¹ 關於比丘疾病時應當服藥的事蹟，及以酥為藥的相關說明，請參見《大般涅槃經》卷14〈聖行品7〉(CBETA, T12, no. 374, p. 449, a2-14)；《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14 (CBETA, T22, no. 1421, p. 100, a16-b10)；《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22 (CBETA, T22, no. 1421, p. 147, b6-c27)；《根本說一切有部尼陀那目得迦》卷7 (CBETA, T24, no. 1452, p. 441, a11-b1)。此處翻譯，根據相關經文及上下文，略有添加。

² 佛陀示現外道怨對的事蹟和因緣，可參見《大薩遮尼乾子所說經》卷2〈一乘品3〉(CBETA, T09, no. 272, p. 326, b11-p. 327, c19)。

佛示現此事，是告訴弟子，要摧破誤導眾生的邪說外道，要救度眾生免墮邪見深坑，不要怕得罪人，應予以辯正而作救度。佛慈悲為我們示現『如來似有怨家』，其實從《大薩遮尼乾子所說經》可知：外道六師皆是大菩薩發心來示現，只為利益眾生，而犧牲了自己。這都是告訴眾生一件事實：世間有種種外道邪說，與佛法的勝妙不能相比。這樣的示現，是勸導眾生要歸依佛法，不要把生命浪費在外道邪法上，可見菩薩們是多麼的用心良苦！

「善男子，佉陀羅刺，刺如來足，是事云何？善男子，如來示現業果報故，令未來世作如是知：『如來成就無量功德而有業報，何況我等及其餘者！』以是因緣令彼息惡。復為因緣，我作是說：『有是業報。』而諸愚人如實取之：『佉陀羅刺，刺如來足。』」

「善男子，佉陀羅刺刺傷了如來的腳，這是怎麼回事呢？善男子，如來為的是要示現業果報，讓未來世的眾生知道：『如來成就無量無邊的功德，仍然有業報，何況我們以及其他的一般大眾呢！』我以這樣的因緣來讓他們息惡行善。又為了說明因緣果報的道理，我才這樣說：『有這樣的業報。』然而那些愚癡無知的人，卻認定這件事情的表相就是真實的：『佉陀羅刺刺傷了如來的腳。』」¹

時，淨無垢寶月王光菩薩摩訶薩言：「世尊！提婆達多是佛宿怨，覓如來便。」

佛言：「善男子，若無提婆善知識者，終不得知如來具有無量功德。善男子，提婆達多是善知識，共我諍勝，現作怨家，得顯如來無量功德。善男子，提婆達多善友知識，在於宮內，語阿闍世王，令害如來。時王故放護財象王，令滅如來。善男子，如來見象，即調伏之。爾時，無量無邊眾生見象調伏，生奇特心，即生正信，歸依三寶，所謂：佛寶、法寶、僧寶。顯三寶故，善男子，如此之事，應如是知。提婆達多是善知識，久來隨逐，示現怨家。而諸愚人如實取之，作如是言：『提婆達多是害佛者、是怨家者。』善男子，乃至過去五百世中，所生之處，提婆達多是善知識，示怨家事，悉是示現，顯諸菩薩，及顯如來無量功德。而諸愚人如實取之：『提婆達多是害佛者、是怨家者。』以是不善取義因緣，墮三塗中，所謂：地獄、餓鬼、畜生，諸苦惱處，何以故？善男子，提婆達多善知識者，善修無量諸勝功德，善修善根，親近諸佛，宿殖德本，心向大乘，順向大乘，向大乘彼岸，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善男子，彼壞心故，於未來世，生於地獄、餓鬼、畜生，諸惡道中！」

這時，淨無垢寶月王光菩薩摩訶薩說：「世尊！提婆達多是佛的宿怨，總是

¹ 關於佛陀木槍刺腳的事蹟和因緣，詳見《佛說興起行經》卷1〈佛說木槍刺腳因緣經第六〉(CBETA, T04, no. 197, p. 168, a13-p. 170, b4)。其中講到『如來更不受形，已捨眾行度諸厄難』。以如來無量劫來所成就的無量功德，是不會受形體上痛楚的，然為憐念眾生令修善斷惡，以方便力為眾生示現腳傷之業果報，而承受著肉體的痛楚，以警惕世人業力果報的真實與可怕。另見《大寶積經》卷108 (CBETA, T11, no. 310, p. 605, a7-b14)。

要找如來您的麻煩。」

佛回答：「善男子，如果沒有提婆達多這位善知識，眾生終究不能得知如來具有無量無邊的功德。善男子，提婆達多是善知識，總是和我爭論作對，示現為怨家，得以顯現如來的無量功德。善男子，提婆達多這位善友知識，在王宮內，向阿闍世王進言，讓他加害如來。當時，阿闍世王故意放出護財象王，讓它來傷害如來。善男子，如來看見象王衝撞過來，立刻就把它調伏了。那時，有無量無邊的眾生看到象王被調伏，心中覺得奇特，立刻生起正信，皈依三寶，所謂：佛寶、法寶、僧寶。這件事其實是為了彰顯三寶的殊勝，善男子，這件事情應該這樣理解才對。提婆達多是位善知識，長久以來隨逐如來，示現怨家。然而那些愚癡無知的人，卻認定這件事情的表相就是真實的，還說：『提婆達多是害佛的壞人，是佛的怨家。』善男子，在過去五百世之中，〔凡是我〕所生出生的地方，提婆達多一直都是善知識，但卻示現種種怨對的作為，那些全部都是示現，為的是彰顯我在菩薩位時，以及成佛時的無量功德。但是那些愚癡無知的人，確認是這件事就是真實的：『提婆達多是來害佛的、是佛的怨家。』他們因為有這樣的錯誤理解，捨報後墮入三惡道，所謂：地獄、餓鬼、畜生，這都是有種種苦惱的地方，為什麼會這樣呢？善男子，提婆達多這位善知識，善於修積無量的殊勝功德，善於修行善根¹，親近諸佛，一直以來都善於培植功德，心中嚮往大乘，朝著大乘的方向努力修行，趣向大乘究竟解脫的彼岸，已經快要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了！善男子，那些愚癡無知的人因為有了錯誤的作意，將在未來世，生於地獄、餓鬼、畜生等惡道中！」²

爾時，淨無垢寶月王光菩薩摩訶薩言：「世尊！如來昔日入舍衛城，於奢犁耶婆羅門村，周遍乞食空鉢而出，此事云何？」

「善男子，我此所作，亦為愍念後世眾生，故示是事，令未來世作如是知：『如來具足無量功德，尚空鉢出，何況我等及其餘者！』善男子，復有說言：『是魔波旬勸於婆羅門長者、居士，令其不肯供養如來。』此亦不爾，何以故？善男子，魔王無力能勸長者，令不供養如來食故。善男

¹ 善根：身口意三業之善，固不可拔，謂之根。又善能生妙果，生餘善，故謂之根。《大集經》十七曰：「善根者，所謂欲善法。」

² 提婆達多的事蹟和因緣，可以參見：《大寶積經》卷108 (CBETA, T11, no. 310, p. 607, b5-23)；《大方等無想經》卷4〈如來涅槃健度36〉 (CBETA, T12, no. 387, p. 1094, b11-p. 1096, b18)；《佛說興起行經》卷1 (CBETA, T04, no. 197, p. 167, a23-b29)。

子，此事不應如是取之，何以故？魔王無力而能遮障如來供養，乃是如來勸持魔王，令語長者婆羅門等而不供養。善男子，如來已滅一切障礙，成就無量諸勝功德，而有能障如來供養，無有是處。如來無有實業果報，為彼眾生令得道故，如來示現如是方便善巧諸事。善男子，如來若斷一飡食已，令諸聲聞及魔波旬、天龍八部及諸天子作如是念：『無令眷屬生憂苦心。』為彼諸事，是故如來，日夜示現如是等事，令發一念不善之心。乃是如來斷於諸有，如前示現，後亦如是，令未來世作如是知：『如來斷有，尚有此事，何況我等及其餘者！』現此事時，七萬天眾，於如來所，起清淨心。如來爾時知其心已，種種說法，彼聞法已，得法眼淨。善男子，我觀後世，故示是事，如來無有如是業報。」

這時，淨無垢寶月王光菩薩摩訶薩說：「世尊！如來曾經進入舍衛城，在奢犁耶婆羅門村，走遍全村化緣乞食，〔卻無人供養，〕空著鉢出來，這是怎麼一回事呢？」

佛陀回答：「善男子，我這樣作，也是為了愍念後世的眾生，所以才示現這件事，為的是讓未來世的眾生能夠知道：『如來已經具足無量的功德，尚且有化緣乞食卻空鉢而出的時候，何況我們以及其他的一般大眾呢！』善男子，又有人說：『是魔王波旬勸說婆羅門的長者、居士們，讓他們不要供養如來的。』事情也不是這樣的，為什麼呢？善男子，魔王沒有那樣的威德力，可以勸說長者等人，讓他們不供養如來飲食。善男子，這件事不應該像那樣理解，為什麼呢？魔王沒有那樣的威德力，遮障如來的供養，其實是如來勸說魔王，讓他去告訴婆羅門長者等人，不要供養如來。善男子，如來已經滅除了一切障礙，成就了無量的殊勝功德，如果有人能遮障如來的供養，這是沒有道理的事。如來沒有真實的業果報，都是為了利樂眾生，讓他們能獲得道果的緣故，如來才示現這類方便善巧的種種事件。善男子，假若如來斷一餐的飲食，可以讓聲聞弟子們及魔王波旬、天龍八部及諸天天子等，能夠明白這個道理：『不要讓眷屬們〔因福德不如人而〕生憂苦退轉的心理。』為此，如來日夜示現這一類的事件，而讓他們〔不〕發哪怕一念的不善之心。這是因為如來已經斷除三界有法，如同之前的種種示現一樣，今後也同樣會有這樣的種種示現，這都是為了讓未來世的眾生能夠想到：『如來已經斷除三界有法，尚且有這樣的遭遇，何況我們以及其他的一般大眾呢！』示現這件事情的時候，有七萬天人，在如來那裡發起清淨心。如來當時知道他們發起

這樣的清淨心之後，便為他們演說種種妙法，他們聽聞佛法之後，得證法眼淨。善男子，我觀察後世，所以才示現這件事，其實如來是沒有這樣的業報的。」¹

爾時，淨無垢寶月王光菩薩摩訶薩言：「世尊！旃遮摩那毘、孫陀梨，木器合腹以謗世尊。此事云何？」

佛言：「善男子，此亦不爾，如來成就無量功德，無業報患。善男子，乃是如來威神之力，能令旃遮摩那毘、孫陀梨等，置過無量恆河等世界之外。而被謗者，乃是如來以方便力，示業果報。我諸弟子以薄福故，既得出家，在我法中，以被謗故，則退我法，以不思量如來言教，作如是說：『我等今者已被謗故，不應得在佛正法中。』令彼諸人聞教憶念：『諸佛如來具足成就一切白法，滅諸惡法尚有如是惡對被謗，何況我等及其餘者。』如是知己，不復退還，修淨梵行。善男子，旃遮摩那毘、孫陀梨等，起於惡心，以佛力故，令夢開悟：『我實謗佛，我若捨身，必墮三惡。』善男子，如來若知可防護者，必防護之，是故示現如此之事。善男子，無一眾生如來捨者，故現此事。」

這時，淨無垢寶月王光菩薩摩訶薩說：「世尊！旃遮摩那毘、孫陀梨〔等誣陷佛陀〕，如旃遮摩那毘用木盆貼在腹部假裝懷孕，誹謗世尊〔與她行不淨行〕。這件事是怎麼一回事呢？」

佛說：「善男子，這也不是像你們所看到的那樣，如來成就無量功德，沒有業報的禍患。善男子，以如來的神力，能把旃遮摩那毘、孫陀梨等人放置到過無量恆河沙世界之外去。有這樣的大神力卻會被人誹謗，其實是如來用善巧方便示現業果報。我的弟子們因為福德淺薄，出家以後，安住於佛法之中，但是被誹謗時，便會退轉於佛法，因為那時他們不去深入思量如來的言教，卻有這樣的想法：『我們如今已經被人誹謗，沒有資格再繼續待在佛陀的正法中了。』〔我做這樣的示現〕能讓這些佛弟子們聽了我的言教之後能夠想到：『諸佛如來具足成就一切白淨法，滅除諸惡法，尚且有這樣心懷惡意的對頭而被誹謗，何況我們以及其他的一般大眾呢！』當他們能這樣想的時候，就不會再生退轉的心理了，繼續修習清淨梵行。善男子，旃遮摩那毘、孫陀梨等人因為生起做惡之心，〔我〕以佛力加持〔他們〕，讓他們從夢幻泡影中幡然醒悟：『我確實是在誹謗佛陀，我一

¹ 關於如來示現託鉢乞食、空鉢而出的事蹟和因緣，詳見：《增壹阿含經》卷41〈馬王品45〉(CBETA, T02, no. 125, p. 772, a24-c12)；《大寶積經》卷108 (CBETA, T11, no. 310, p. 605, c7-p. 606, a1)。

且捨身，必定下墮三惡道。」善男子，如來如果知道有需要防護的，就一定會予以防護，所以這樣的事件其實都是示現的。善男子，沒有哪一個眾生會被如來捨棄，所以我才示現這樣的事件。」¹

爾時，淨無垢寶月王光菩薩摩訶薩言：「世尊！如來昔在毘蘭多國，受毘蘭若婆羅門請，而食麥者，此事云何？」

佛言：「善男子，我亦愍念後世眾生，故現是事。如來實知諸婆羅門、居士等請而不供養，而受其請，彼處安居，何以故？善男子，彼安居處有五百馬，所有食麥施與眾僧，令至三月。善男子，彼馬悉是大菩薩也！宿殖德本而值惡友，造諸惡業生畜生中。善男子，彼五百馬有調馬者，是日藏菩薩，以願力故，生在彼處。善男子，是日藏菩薩，勸五百馬發菩提心，為令得脫，故生彼處。善男子，以彼善調馬主力故，彼五百馬皆憶宿命，得菩提心，還得本心。善男子，如來愍念彼五百馬故，受彼請彼處安居，調馬人麥與如來食，五百馬麥諸弟子食。善男子，彼調馬者以馬音聲調五百馬，皆令懺悔，勸其發心，復令彼馬於佛法中、於三寶所起敬重心。善男子，過三月已，彼五百馬捨身生於三十三天。彼在畜生尚得是利：如來爾時為彼說法，令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善男子，彼處所有調五百馬、防護馬者，如來記彼，當得成就自調伏心緣覺之道。善男子，世間無有是可食物，如來食之而有不作微妙味者。善男子，假使如來食於土塊瓦石等物，而無不退微妙味食。善男子，如來所食皆作上味，無有世間三千大千世界之中所食之物而可比者，何以故？以如來得味中上味，得食上味，得大丈夫諸相好等。善男子，汝今應當如是正取：如來所食，悉微妙味，無有可比。善男子，阿難比丘憐愍我故，而作是言：『云何如來生轉輪聖王家，捨王位出家而能食麥？』如來善知阿難心已，故與一麥告言：『阿難！汝當知之，此是何味？』阿難食已，生奇特心，即語我言：『世尊！我生在王家，長養王家，而未曾得如是上味。』善男子，阿難比丘以彼食味，身心得安，七日不食。善男子，以是事故，當知：如來無有業報。然彼居

¹ 關於旃遮摩那毘、孫陀梨誹謗佛陀的事蹟和因緣，詳見：《大寶積經》卷108 (CBETA, T11, no. 310, p. 606, a2-20)；《佛說興起行經》卷2 〈佛說婆羅門女栴沙謗佛緣經第八〉 (CBETA, T04, no. 197, p. 170, c21-p. 172, a9)；《佛說義足經》卷1 〈須陀利經第三〉 (CBETA, T04, no. 198, p. 176, b12-p. 177, c19)；《大寶積經》卷108 (CBETA, T11, no. 310, p. 606, a21-b3)；《大智度論》卷25 〈序品1〉 (CBETA, T25, no. 1509, p. 242, a9-15)；《佛說興起行經》卷1 〈佛說孫陀利宿緣經第一〉 (CBETA, T04, no. 197, p. 164, b20-p. 166, a1)。

士、婆羅門，請諸有德、清淨比丘不供養者，諸比丘等受請往彼而不供養，示現業報。善男子，汝應當觀如來神力，彼婆羅門請佛及僧而不供養，如來記彼不墮惡道。善男子，共佛受請彼處安居五百比丘，於中乃有四十比丘，多有貪心，不能觀察不淨行故，若得稱意微妙食者，悉皆退轉；食馬麥故，不生欲心，過七日已，得阿羅漢果。善男子，如來善巧知眾生心故，受彼請為度彼故！善男子，菩薩摩訶薩，善巧成就如是甚深祕密法教示現之事。若如是知，名為：善解如來密教。」

這時，淨無垢寶月王光菩薩摩訶薩說：「世尊！如來曾經在毘蘭多國，受毘蘭若婆羅門邀請，卻以馬麥為食，這件事是怎麼一回事？」

佛說：「善男子，這也是我愍念後世眾生，故意示現這件事的。如來其實早就知道這些婆羅門和居士等人來邀請，但不會作供養，我還是接受了他們的邀請，到那裡去結夏安居，這是為什麼呢？善男子，在那個安居的地方有五百匹馬，要以牠們所有的麥食供養眾僧，直到圓滿三個月為止。善男子，這些馬都是大菩薩〔轉世〕！他們宿世培植福德，但卻遇上惡友，造了種種惡業，轉世出生在畜生道中。善男子，這五百匹馬有一位調馬師，他其實是日藏菩薩以悲願力而出生在那裡的。善男子，這位日藏菩薩勸五百匹馬發菩提心，為了幫助牠們得到解脫，所以才出生在那裡。善男子，因為他的悉心、妥善調教，那五百匹馬都回憶起往世的宿命，發起菩提心，回復到他們最初的發心。善男子，如來愍念那五百匹馬，所以接受邀請前往那裡安居，調馬師的麥食供養給如來，五百匹馬的麥食則供養諸位佛弟子食用。善男子，這位調馬師以馬的音聲來調伏這五百匹馬，讓牠們發露懺悔，勸牠們發菩提心，而且讓這些馬對佛法、對三寶生起敬重心。善男子，過了三個月後，這五百匹馬都捨報往生於三十三天。牠們還在畜生道的時候，還得到這樣的利益：如來為牠們說法，為牠們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善男子，在那裡的所有的調教馬匹、防護馬匹的人，如來也授記他們：將來一定會成就自調伏心的緣覺道果。善男子，世間沒有哪一種食物，如來品嚐時不是微妙上味的。善男子，假使如來食用土塊瓦石等物，也不會退失微妙食味。善男子，如來所食用的都是上好的滋味，世間三千大千世界中的任何食物都不能與之相比，這是什麼緣故呢？這是因為如來擁有最上等的味覺，能夠受用最上等的飲食，擁有大丈夫〔三十二相、八十種隨形好等等〕莊嚴相。善男子，你應當這樣理解：如來所食用的食物，都是微妙上味。沒有比這更好的滋味了。善男子，阿難比丘憐愍我，於是說：『如來生於轉輪聖王家，棄捨王位出家成道，怎能讓他食用馬麥呢？』如來深知阿難的心意，所以遞給阿難一顆麥，對他說：『阿難！你應當品嚐一下，

這個味道怎麼樣？」阿難嚐過之後，覺得十分奇特，便對我說：『世尊！我出生在王家、長養在王家，但卻從來沒有嚐過這麼好的美味。』善男子，阿難比丘因為品嚐了這樣的美味，身心得到輕安，七天都沒有再吃東西。善男子，從這件事情上，就應當知道：如來沒有業報。然而那些居士和婆羅門，禮請這些有德且清淨的比丘們，但卻不作供養；而這些比丘卻也接受邀請，卻沒有受到供養，用這種方式示現業報。善男子，你應當深觀如來的神力，那些婆羅門請佛及僧卻不供養，如來授記他們不墮惡道。善男子，隨佛一起受請前往該處結夏安居的五百位比丘，其中有四十位比丘，他們因為多有貪心，不能觀察不淨行，如果讓他們得到稱意的微妙飲食，就會退轉；正是因為食用馬麥的緣故，反而不生欲心，過了七天之後，都證得了阿羅漢果。善男子，如來因為善知眾生心的緣故，接受他們的邀請，也是為了度化他們啊！善男子，菩薩摩訶薩，都能善巧成就這樣的甚深祕密法教所示現的事情。如果能夠明白這些，就叫做：善解如來密教。」¹

爾時，世尊為顯此義，偈重說言：

善知漸法門， 及以頓所說，
內心善巧知， 諸菩薩示現，
善巧知祕密， 遠離諸疑惑，
善知諸佛說， 所有祕密教。

……²

尊者阿難白佛言：「世尊！此法門不應於不信男子女人前說，何以故？須護眾生故。世尊！我見如是謗法業緣，生於地獄、餓鬼、畜生惡道中故。」

佛言：「阿難！應說此法門，不應不說，何以故？以此名為彼者因故，令修行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

¹ 關於如來是馬麥的事蹟和因緣，詳見：《十誦律》卷14 (CBETA, T23, no. 1435, p. 98, b28-p. 100, b15)；《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卷10-11 (CBETA, T24, no. 1448, p. 45, a24-p. 48, c9)；《大寶積經》卷108 (CBETA, T11, no. 310, p. 606, b4-c23)；《佛說興起行經》卷2〈佛說食馬麥宿緣經第九〉 (CBETA, T04, no. 197, p. 172, a10-c4)；《佛說大方廣善巧方便經》卷4 (CBETA, T12, no. 346, p. 177, b5-c13)；《佛說大乘十法經》卷1 (CBETA, T11, no. 314, p. 768, c2-p. 769, a15)。

《大寶積經》卷第一百八 (竺難提譯本)、《佛說大方廣善巧方便經》卷第四 (施護譯本)、《佛說大乘十法經》 (伽婆羅譯本)，此三經與此處譯文內容有相異處，如：日藏菩薩是示現人身或馬身；五百馬命終往生三十三天或兜率陀天；佛授記未來得證緣覺辟支佛者是五百馬或照顧馬者；是四十比丘或四百比丘多有貪心。

² 此處部分經文略去，省略號為釋者標示。

這時，世尊為了進一步說明這一深義，又用偈頌再次演說了一遍。〔偈頌的意思是說：〕

要很好的知道漸修的法門，以及頓悟的言教；內心要很好的知道，諸菩薩的種種示現；很好的知道種種示現背後隱含的祕密，遠離諸多疑惑；要很好的知道，諸佛各種言教中隱藏的所有祕密。

.....

阿難尊者對佛說：「世尊！這個法門不應該在不信佛法的男子女人面前宣說，為什麼呢？因為需要好好保護眾生的緣故。世尊！我知道眾生若是造了謗法的業緣，將會生於地獄、餓鬼、畜生三惡道中。」

佛陀則說：「阿難！應該宣說這個法門，不應該不說，為什麼呢？以此作為他們的『種子因』，當他們依之修行之後，能夠最終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編輯組按：以上的解釋，基本上是隨順世間智者的理解而說；若隨順出世間智而說，此經的「如來」大部分可解釋為第八識。讀者可參考本期文稿〈佛陀最後的遺教〉。

修證層次的檢查

作者：呂真觀

最近有一個道場出了一片光碟和一張公告，雖是內部文書，卻流通在外，讓研究中心的部分學員產生困擾，有人希望真觀提出辨正。真觀原本沒有打算這麼做，因為那只是「內部流通」的資料，好像別人腦海裡有乳牛飛過月亮，就算他講夢話的時候讓你知道了，你又何必去理會它呢？不過，佛法無邊，本期原先安排好要刊出來的經教中，恰巧就有相應的法藥，只要稍微解說一下，就可以讓大家解脫煩惱。既然這樣，就用非正式的方式來辨正吧！

「佛典故事」專欄〈善解如來秘密之教〉一文節錄自《大寶積經》卷第二十八，經中講到佛世尊曾被誣謗、食馬麥，又有提婆達多破僧等事，並教導佛弟子以正確的心態看待這些不應該發生的事。經文大部分是隨順世俗諦的解說，這當然是必須安排的法教，但真觀更看重的是與勝義諦相應的法教（這才是「如來秘密之教」）：「而諸愚人如實取之……以是不善取義因緣，墮三塗中，所謂：地獄、餓鬼、畜生，諸苦惱處。」

這一句和實證佛教研究中心的「不是句」（一切有為法皆是第八識流注種子所現起的功能差別，若離業力與妄想，它們什麼都不是）不是完全相通嗎？你如果以為某件不應該發生的事是真的，一定會起瞋恨、惱害等煩惱，這等於立刻墮入三惡道之中。反過來說，如果你知道它們什麼都不是，不落入取相分別，就能夠緣真如而安住，這是真實的解脫功德，無論別人怎麼安立名相，都沒有辦法奪走你的證境。

有智慧的人會利用這次事件，檢查自己的修證層次：

一、戒德的檢查。你有沒有從利益眾生的層面來思考這件事？有沒有考慮到，沒有一個道場能夠攝受所有的眾生，因而為其他團體保留餘地呢？你是否會為了自己的面子、地位，或是道場的利益，覺得必須硬著頭皮爭勝到底？你有沒

有遵守世間善法，不在事相上毀謗他人？你是否認為應該不擇手段，非要打倒對手不可？

二、定力的檢查。你有沒有因為這件事而氣憤不平，無法正常生活呢？有沒有因為取相分別而產生煩惱，離開輕安的境界？你能不能繼續緣般若正見，安住於真如三昧呢？

三、慧學的檢查。可以參考〈你就是裁判〉一文，檢查自己的思辨能力是否存在不足。再詳細檢查，你是否能夠堅持四依四不依：依法不依人，依義不依語，依了義不依不了義，依智不依識？

如果你通得過以上檢查，才證明你所學的佛法是正確的，能夠提升戒定慧，不管別人怎麼否定，你都不必介意。但如果你通不過上述檢查，卻還以佛教徒的身份與人爭勝，那就只能是自欺欺人了。

也許有人會擔心：如果有人看到光碟和公告，因而不願意修學實證佛教，不是很遺憾嗎？我說：不用擔心！因為願意修學實證佛教的人，大多是法行人，他們更能遵循「四依、三量」的準則獨立判斷，不會盲目崇信「權威」，也不會為「權威言論」所左右。信行人即便現在還要依信心修行，但最後還是要轉變為法行人，到那個時候，他學習實證佛教的因緣也就成熟了。

實證佛教研究中心「敬順佛意」而弘揚三乘佛法，我們相信，本師釋迦牟尼佛與華嚴諸聖必如《法華經》所說，遙知而歡喜，祂們一定隨時護念著我們。我們不必理會亂起亂滅的事相糾紛，只管繼續修學正確的佛法，必能迅速成就福德與智慧而究竟成佛。

迴響

編輯按：對於讀者的來問，為使閱讀順暢，編輯對個別語病、錯別字及標點，或是與提問不甚相關的字句，或是不宜公布的内容，進行了增刪校訂，未改動文意。

為方便讀者檢索「迴響」專欄中的問答，特開設專欄 BLOG：
<http://huixiangblog.lofter.com>。目前只有簡體字版本。往期問答將陸續添加。

問盜竊戒

問：單位領導偷公司的柴油給車加油，我沒有幫他偷油，他也沒讓我幫他偷。但他把油偷上來後，讓我幫著扶漏斗，他往油箱倒油。我這樣做有沒有犯盜戒？因為我也懂得懺悔，但這樣的事還真是礙於情面，在現場只有我在的情況下，如果扶漏斗這樣的舉手之勞我拒絕做的話，會在別人看來有些過不去。但這樣做還是與偷盜產生關聯，不知道怎麼辦才好。

答：在佛法上，幫助偷盜，只要價值超過五錢（在佛陀時代，波斯匿王的法律，這是死罪），也是破戒的一種形態。您所述的情形，如果柴油的價值達到可以追究刑事責任的程度，您因為幫助的緣故也可能會被連帶追究刑責，若是如此就符合盜戒的要件。

不過，在末法時代，因為道德水準普遍低下，碰到這種情況確實讓人很為難。《大般涅槃經》說，在時局混亂的環境下，可以有通權達變的處理方法。這個部分，請您參考《實證佛教通訊》第9期的解說。實際上要怎麼做，請您自己做判斷。

問修行筆記、內相分、阿羅漢的意識

問：末學有三個問題。（1）我每天都寫一頁筆記，寫自己的體會，也可以

說是觀行紀錄，我覺得寫下來比單純思考要深入得多，如果自己寫的有錯誤之處但不示人，等以後水平提高再修正，這樣有沒有過失？（2）善知識書中有講到內相分是如來藏根據扶塵根接受的外五塵變現而顯的，然後勝義根觸內相分五塵生識，但我觀察攝像設備是無情，但確實能通過電信號在顯示器上顯相，為何人的內相分的形成需要如來藏的種子流注才能有？（3）有一種說法是：如來藏、法塵、意根、無明是意識的等無間緣，為何阿羅漢在未入滅時仍然有意識存在？

答：（1）將錯誤的看法發表出來，才可能構成「不淨說法」。寫修行筆記只是給自己看，即使寫錯也不要緊。

（2）您的理解有些誤差，請以此處的解說為準。外六塵只能到達浮塵根，這稱之為外六處，也就是色入處、聲入處、香入處、味入處、觸入處、法入處。神經系統與大腦皆是勝義根，勝義根傳導訊號而現起內六塵的過程，稱之為內六處，也就是眼入處、耳入處、鼻入處、舌入處、身入處、意入處。

攝像設備只是一個幫助了解的譬喻，不能代替現量觀察。何況，有情只是一個假名，為五陰與第八識的和合，十二處的功能，有些是物理現象，不一定專屬於有情。

（3）七轉識有清淨與染污的差別，有餘涅槃只能滅掉染污的七轉識，而不能滅掉清淨的七轉識，只有無餘涅槃才能滅掉全部的七轉識。阿羅漢在未入滅之前，仍是八識具足（包括意識），不然的話，他只能保持在定中（滅盡定沒有前六識，二禪沒有前五識），沒有辦法正常生活。

問信任關係

問：有人問：「詐騙、謊言與工作、戀愛的溝通有何關係？」

我的答案是：都建立在信任之上。兩人之間如果有堅實的信任基礎，不管你說什麼、做什麼，對方都會往好的方面解釋。反之，如果雙方互信薄弱，不管你說什麼、做什麼，對方都會往壞的方面解讀。

比如在戀愛關係中，受到信任的一方，即使劈腿晚歸，只要找個「招待客戶」的藉口，就可了事。但是不受信任的人，即使真的是招待客戶，也會被懷疑。只要建立了信任關係，謊言會變成真話；要是沒有信任關係，真話也會變成謊言。

正信：信為道源功德母，長養一切諸善根。錯信：被騙。這裡面有什麼唯識的含義呢？和戒禁取見有什麼關係？

答：「三界唯心，萬法唯識」是一體適用的法則，也是最高層次的法則，但是很多法並非我們能夠現觀，這個時候還不如降低法則的層次，再來觀察與思惟整理。例如，您講的問題，用三量來解釋會比較貼近。

詐騙、謊言、工作、戀愛，都要建立在信任關係上，能信任的是意識，意識並不是能生萬法的第八識，但是若無第八識流注種子，意識也不會產生信或不信的心態。

受騙是果也是因。從果的部分來看，撒謊的人所以會得到信任，是因為過去與受騙者有善因緣。從因的部分來看，詐騙者以後講的話，受騙的人便不會再相信。

以三量來看，信任的知識是正教量（真話）或相似正教量（謊言），發現真相則是現量。謊話只能暫時取信於意識，實際上第八識在對方說謊的當下已經了知，但是因為對方與自己的善因緣還沒有盡，所以第八識繼續流注種子讓意識產生信任的態度。一旦善因緣盡了，信任便會轉為懷疑。

反過來說，對他人的如實的指導，有時候對方卻不願意相信。一般的原因，是對方與指導者過去世有惡因緣。但是，受指導的人畢竟會漸次發現真相，這時候惡因緣便會轉為善因緣。

戒禁取見來自非因計因，用信任關係去決定事情，是用正教量或相似正教量做基礎，所以有時候會變成非因計因。例如，誤信小道消息而買進股票，以為會賺取暴利，結果卻慘賠出場。

人間最流行的謊言是五陰永恆。如是主張的騙子會被眾人歌頌，千年不絕。不過，他們並非有意欺騙，而是不明白自己的無知，卻過度自信，講了誇張而美麗的言語，例如「海枯石爛，此情不渝」。

關於修所成慧

問：通過《實證佛教導論》、《實證佛教入門》的認真學習，每天修觀〈普賢行願品〉，另外我還修了《大方廣如來不思議境界經》中的「三昧觀修」，每

天按照您的指點，修真如三昧。今天下午，突然人感覺像離開了一樣，所有的聲音不過是根塵的觸合，所有看見的也都像幻象一樣，變得不那麼真實。其實看到和聽到的都很清晰，但就是不真實。時間開始不流動。人如同離開了，但是並不知道到了哪裡；好像又沒有離開，不去不來。我想，除了眼睛能看見、耳朵能聽到的這些幻象之外的那個東西，大概就是不生不滅的不動佛性了。現在走路、吃飯、說話都能感覺到這麼一個東西。翻了一下《楞伽經》和《大般涅槃經》，感覺這個就應該是佛性。不知是否正確？請告知下一步該怎麼修？

答：您所述的情形，應該是發起修所成慧，而不是明心或見性。因為明心的人必須知道第八識的了別性和集起性，而您並沒有提到這些。很多人將修所成慧誤認為開悟，於是落入增上慢，道業便會原地踏步，甚至可能因為不淨說法而落入惡道。請您一定要謹慎辨別！目前，您應該把這種定境保持下去。若能隨時保持在定境中，便可以參公案、求開悟了。

問公案及真如三昧

問：我買了本《禪門悟道公案選析》，裡面錄有很多公案，但是作者註解內容都是勸人為善，在知見上似乎跟《實證佛教導論》一書相去甚遠。而專讀古文公案，又只知字面意思，茫然不知頭緒。所以想請教，如何切入公案的修行？

另外，最近相似真如三昧修行時，在十字路口往往幾分鐘不辨方向，是否是走火入魔現象？

答：必須聞思成熟，才能修習真如三昧，所以您應該反覆精讀《導論》和《入門》二書，也要閱讀《實證佛教通訊》。即使您已經可以緣真如而安住，繼續閱讀大乘經論，還是必要的，它可以讓您深入真如三昧，增上般若慧與深化解脫功德。

市面上的禪書，大部分都是錯的，您如果要讀，建議您讀真觀的碩士論文《大慧宗杲禪師與宋代士大夫交遊研究》（<http://1drv.ms/O5hWYu>）。

修定過於專注，有時會造成生活上的短暫失能，要是沒有太嚴重，仍是正常的現象。不過，您最好稍微調整一下，在開車或者從事危險的事務時，不要太專注於定境。

問短暫失憶

問：學生是一個比較「醒覺」的人。例如，我大部分夢境都很清晰，六識俱全。可以說，夢裡的前五識比現實更細膩，最好聽的、最好味道、最柔軟……全在夢裡體驗。很多時候，學生清楚自己在夢裡，可以控制夢境。

因為工作原因，學生經常出差住酒店，但從沒有出過什麼事情。大概在六年前，是師父快要離開的日子（當時我不知道），有一段時間我很心煩，睡覺時會覺得時鐘很吵那一種。有一晚，我在家裡的床上，半夜四點睜開眼睛，發覺不知道自己身在何處。前五識俱產生作用，看窗知道是窗，看鐘知道是鐘。但全部感覺很陌生，完全不認得這便是我的家。嚴格來說，雖然有見聞覺知，但當時搞不清楚自己是誰，在哪裡，幹什麼。這情況維持了也許有一分鐘，我才回復應有的、正常的識別能力！

回復正常後，我在床上想，為什麼會短暫失憶？想了一會，不得其解，便繼續睡。但這件事我印象深刻，直至拜讀您的大作，看到鬧鐘那個例子，便想請教：是否當時學生的意識或意根出了問題？還是如老人家所說，魂魄未回來？

答：一般說來，短暫出現的現象，不適合初學者做觀行。建議您先從五蘊非我開始觀行。聲聞見道之後，再做大乘法的觀行。大乘見道之後，便能知道一切境界皆是自心所生。

能夠夢中知夢是很好的，如果能夠進一步知道「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就更好了。在大乘見道者的眼光中，一般人所謂的現實，跟夢境並沒有太大的差別。要是您能夠實證這一個核心真相，一定能夠漸次轉凡成聖。

問《大乘起信論》及《傳心法要》

問：目前在學佛上，雖然我大體輪廓上還算明瞭，但微細的問題還有很多。現在想就此機會，向呂老師請教兩個問題：

1、您說過有如何證入初地的方法。如果我按照《大乘起信論》的止觀來修，是否就是您說的證入初地的方法？還是另外有別的方法？

2、黃檗禪師《傳心法要》上說：「學道人若欲得成佛，一切佛法總不用學，

唯學無求無著。無求即心不生，無著即心不滅……百種多知，不如無求，最第一也。道人是無事人，實無許多般心，亦無道理可說。無事散去。」我的疑問是，如果按這個說法唯學無求無著，那好像是聲聞乘斷三毒貪嗔痴的路線了？我不知道這樣理解得對不對？因為無求就是不貪，聲聞乘也是要斷貪結使的，那這禪宗和聲聞的區別在哪裡？

之所以有此疑問，是因為我曾經看《大智度論》說過，菩薩若斷結使則同阿羅漢根敗之士，所失甚多¹。所以菩薩乘和聲聞乘對煩惱的態度是不一樣的。我想知道的是，如果我按照《傳心法要》上所說的唯學無求無著來用功，是否有落入聲聞地的可能？按我目前的理解，黃檗禪師的不貪，是連不貪也不貪。所以實際上無心可用。而聲聞的不貪是死不貪，所以導致斷結使。這種理解完全只是我個人的猜測，沒有去找經論上的依據，不知呂老師怎麼看？

答：《大乘起信論》的修持方法是止觀雙運，而以第八識總攝之，其中的觀，是觀第八識如何出生三界萬法；其中的止，則是緣真如三昧而住（所謂的真如，是第八識的真實性與清淨性）。

如您所說，佛法的修持，必須掌握基本框架，但這個基本框架應該是能生與所生。能生為第八識，所生為三界萬法。觀察第八識如何出生三界萬法，這是世俗諦上的觀。所生與能生打成一片，稱之為「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明白這個道理，而能夠安住，稱之為真如三昧。從聞思成熟以後，即可依正教量修持真如三昧。見道以後，才能緣現量修真如三昧，這是勝義諦的境界。覓道時觀察第八識如何出生五蘊；見道時證知第八識如何出生五蘊，但要成佛時方能知道第八識如何出生一切法。請您參考《大乘起信論導讀》²。

禪宗所謂無事、無心，皆是描述真如，相應於勝義諦，遠離相、名、分別，而不是否定世俗諦的事（例如普賢行願）與八識心王。若在世俗諦觀行，必然不離相、名、分別。勝義諦與世俗諦互不妨礙，能夠於相而離相，於念而離念，方是大乘的修行方法。

¹ 《大智度論》卷15〈1 序品〉(CBETA, T25, no. 1509, p. 169, a28-c1)

² 參見《實證佛教入門》或《菩薩道入門經論》。

問等覺菩薩發願往生西方極樂世界

問：《華嚴經》〈普賢行願品〉：「願我臨欲命終時，盡除一切諸障礙，面見彼佛阿彌陀，即得往生安樂剎。」¹以及《文殊師利發願經》：「願我命終時，除滅諸障礙，面見阿彌陀，往生安樂國，生彼佛國已，成滿諸大願，阿彌陀如來，現前授我記，嚴淨普賢行，滿足文殊願，盡未來際劫，究竟菩薩行。」²為何華嚴三聖中的兩位大菩薩都發了往生西方極樂世界面見阿彌陀佛的願？想要請教這個問題。

答：等覺菩薩可以在很多地方分身化度眾生，不會只去極樂世界，他們在經中發願往生極樂世界，或者經中記載在極樂世界看到文殊、普賢菩薩，只是隨順眾生的意想。實際上，他們也在娑婆世界度眾生。

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40〈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CBETA, T10, no. 293, p. 848, a9-11)

² 《文殊師利發願經》卷1 (CBETA, T10, no. 296, p. 879, c20-25)

布告欄

《實證佛教通訊》訂閱與徵稿

《實證佛教通訊》是實證佛教研究中心發行的不定期電子刊物，目前大約每兩個月一期。讀者可以向[教務組](#)訂閱每一期的發刊郵件。同時，每期刊物都會公開在OneDrive上讓大家[下載](#)，也歡迎大家轉貼或轉發。

《實證佛教通訊》歡迎大家賜稿，若是曾經刊載於其他刊物，或者曾張貼於網上，敬請註明。稿件的內容必須符合三乘見道的核心法義，本刊才會刊載，細部的內容，則由作者自負文責。來稿若經採用，將酌付稿酬。來稿請投實證佛教通訊編輯組：positivist.buddhism+newsletter@gmail.com。

函授課程報名辦法

實證佛教研究中心開設函授課程，歡迎大家報名。有意參加函授課程的朋友，請您先從「實證佛教入門」開始，這門課是解釋《實證佛教導論》的重要內容，以培養三乘見道者為目的，教材是《實證佛教入門》打印本。報名以前，請先閱讀《實證佛教導論》或《實證佛教通訊》的部分內容，確定您喜歡實證佛教的義理，免得因為疑惑而產生不必要的障礙。上完這門課之後，您可以考慮報名其他的經論課程。

正在講授的經論有《雜阿含經論會編》和《大般涅槃經》。《雜阿含經論會編》是《瑜伽師地論》和《雜阿含經》的合編，開這門課是期望能夠培養出有自學經典能力並且精通《雜阿含經》的人才。《大般涅槃經》是佛陀最後的遺教，闡述常、樂、我、淨涅槃四德，以及眼見佛性的義理，矯正流行的錯謬見解，讓學人避開學佛的誤區，直心進入大乘佛法的堂奧。

函授課程的教材放在[OneDrive](#)，或由教務組發送給學員。教材僅限報名的學

員個人檢視，各人聞法因緣不同，請勿濫慈悲轉發給他人，徒增彼此的障礙。為了安全起見，文字教材請小心保管，錄音檔聽完之後必須刪除。故意盜法或因為過失而虧損如來，都是最嚴重的戒律，請謹慎守護。

另外，課程錄音檔需要徵求義工擔任謄稿工作，願意領取謄稿義工的學員請與**教務組** (jiaowu000@foxmail.com) 聯繫。

學員討論區及相關資源

學員討論區設在豆瓣網，稱之為「阿含教典研修實證小組」，這是一個非公開小組。必須已經報名第二期《實證佛教入門》的學員才可以參加。符合條件的學員，請在豆瓣網上登記一個帳號和匿稱，關注「[真觀](#)」，再發豆郵給真觀老師，表明自己的真實姓名，即可受邀加入小組。小組內張貼的文字，除非特別標明，皆不得轉載和轉發。但部分問答會略作修改，公布於《實證佛教通訊》，與大眾分享。

其他資源也歡迎大家利用：[《實證佛教導論》簡體索引](#)（嚴非語 編製）；[「實證佛教入門」函授教材部分內容有聲書](#)（吳箏 錄製）；《禪宗的開悟與傳承》一書的碩士論文版本[《大慧宗杲禪師與宋代士大夫交游研究》](#)（呂真觀 著）。

實證佛教海外留學生獎學金 執行情形

有好幾位實證佛教的愛好者，到國外知名的大學留學，專攻佛學或相關科目。國外留學的費用非常高昂，由私人負擔極為沈重，即使縮衣節食，仍然不易維持。為了使這幾位留學生安心讀書，以便能夠完成學業，將來在學術界從事實證佛教的研究，擬成立「實證佛教海外留學生獎學金」，盼望有財力的讀者能夠踴躍贊助。

自上期刊出〈獎學金成立啟事〉之後，陸續收到善心人士的贊助款（詳細情形見 <http://1drv.ms/1nmRvNW>）。願贊助者少病少惱、眷屬和樂、事業順利、智慧增上、速成菩提。

一位留學生一個月的平均開銷，大約需要台幣五萬元或人民幣一萬元，不足額的部分，仍然等待善心人士贊助。有意者請洽真觀老師，電郵 real.observer@m2k.com.tw，亦可注明事由，匯款至「實證佛教研究中心簡介」中所列帳號（若獎學金發放之後仍有餘額，而贊助者未有其他指示，則移作實證佛教研究中心其他開銷之用）。

實證佛教研究中心 啟
2014年7月30日

實證佛教研究中心 簡介

「實證佛教研究中心」是一個學術團隊，成立於2009年3月21日。我們從事的是教育和學術研究，而不涉宗教性的活動。學術研究雖然與實際修行不同，但是因為我們的研究是以實證為核心，所以與實際修行有密切的關係。思辨能力強的人，依實證佛教修學，可以很快證得聲聞初果和二果，其餘的人只要信心具足，能夠長期聞思實證佛教的義理，也可以預期初果向（趨向於初果）的果位。已經發起菩提心的人，甚至有大乘見道的可能。

可以證果的法門，卻以學術團隊的形式出現，或許很難找到前例，不過我們還是想維持這個特點。這是因為實證佛教研究中心特別重視四依（依法不依人、依義不依語、依了義不依不了義、依智不依識）和三量（現量、比量、正教量），這和學術的方法論與認識論非常吻合。對我們來說，真相（現量）是最高的原則，而不是經典的義理（正教量）。

實證佛教研究中心提供了一個平臺，讓理性的朋友可以超越信仰的層次，理性探討生命和世界的真相。還有很多佛教徒，最初是以信心入門，當他們深入經教之後，逐漸發現信仰的侷限，開始尋求實證，盼望終極地解決煩惱與痛苦。對這些佛教徒而言，實證佛教可以作為他們進階的門徑。無論您是因為什麼原因而喜歡實證佛教，我們都期望您有收穫。

實證佛教研究中心主要的工作是培養人才和學術研究。已經發表的專書有《禪宗的開悟與傳承》和《實證佛教導論》。正在撰寫中的專書有《實證佛教觀行法門》、《實證因明學》和《中國實證佛教源流史》。打算進行的研究有《印度實證佛教源流史》和《中國實證禪宗史》。只要因緣許可，以上兩項工作將會進行到佛法滅盡為止。

培養人才的部分，主要是以網路函授的方式進行，我們也樂意接受短期或長期講學的邀請。網路函授課程都是免費的，但學員必須以真實的姓名和住址報名，並且承諾不將教材轉發給他人。我們不限制學員的資格，也不會以宗教上的戒律要求您，只是您必須知道，若有慢法、謗法或盜法的情況，參加函授課程不

但沒有利益，反而有害。

實證佛教研究經常性的開銷是薪資、房租、旅費，以及各種雜支。目前因為經費不足，大部分的研究人員沒有辦法全職投入，甚至必須另外謀職，以致許多研究計畫陷於停頓。2011年以前，大部分的經費來自至親好友，只有很少的比例是陌生讀者的贊助。如今陌生讀者的贊助款漸增，所以從2012年開始將贊助款公告於網絡上。原則上只公告日期和每筆的金額，但贊助人也可以要求公告姓名或別名。若您覺得我們的工作很有意義，歡迎您贊助經費。有意贊助者，請與真觀老師聯繫，電郵信箱real.observer@m2k.com.tw，亦可直接匯款到：

中國農業銀行，6228481098044563875，呂真觀

中國工商銀行，6222023202031353013，呂真觀

招商銀行武漢分行漢陽支行，6225881276392098，呂真觀

支付寶，real.observer@m2k.com.tw，呂真觀

（以上帳號適用於大陸地區的匯款）

或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045004802724，呂真觀

國泰世華銀行忠孝分行，011506097675，呂真觀

（以上帳號適用於臺灣地區的匯款）

或

A/C WITH BANK :

CATHAY UNITED BANK, TAIPEI, TAIWAN

NO. 293, SEC 4, CHUNG-HSIAO E. RD., TAIWAN R.O.C.

SWIFT CODE : UWCBTWTP

BENEFICIARY'S NAME : LUE ZHENGUAN

ACCOUNT NO. : 011087032762

（這個帳號適用於海外及各種外幣匯款）

實證佛教研究中心 啟

2014年7月30日

實證佛教通訊 第12期

發行人：呂真觀

編輯：實證佛教研究中心編輯組

E - Mail：positivist.buddhism@gmail.com

出刊日期：2014年7月30日

呂真觀的OneDrive

<http://1drv.ms/1jxTehw>

實證佛教通訊

<http://1drv.ms/1g3lWyV>

「迴響」專欄 BLOG（簡體）

<http://huixiangblog.lofter.com>

本刊文章歡迎非營利性質的轉載、翻譯、引用，
但請註明作者及出處。